

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壹、民政部門.....	1
貳、財政部門.....	9
參、建設部門.....	15
肆、工務部門.....	21
伍、水利部門.....	25
陸、農業部門.....	33
柒、社政部門.....	39
捌、勞工部門.....	51
玖、城鄉發展部門.....	59
拾、地政部門.....	63
拾壹、新聞部門.....	71
拾貳、文化部門.....	77
拾參、教育部門.....	85
拾肆、行政部門.....	97
拾伍、研考部門.....	103
拾陸、人事部門.....	109
拾柒、主計部門.....	117
拾捌、政風部門.....	125
拾玖、警政部門.....	131
貳拾、消防部門.....	139
貳壹、衛生部門.....	147
貳貳、環保部門.....	159
貳參、稅務部門.....	175
貳肆、採購中心.....	181
貳伍、家庭教育中心.....	183
貳陸、動植物防治所.....	187
貳柒、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95

民政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以「多元服務、深植地方」為願景，並以強化地方自治基礎、健全村里基層組織功能、完善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公共設施，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及合法化業務，推展宗教禮俗活動，改善殯葬設施、推動環保多元葬法、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合法經營、辦理原住民及客家事務業務，落實戶政便民服務親切的理念、提升服務品質及資訊透明化，精進徵兵處理及確保役男權益、照顧征屬生活及動員準備等行政業務，為本處賡續推動之目標；未來我們將以更主動、積極的精神，結合現代化科技，配合縣政總體目標，提供民眾更便捷、更週到的多元服務。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村里服務，發揮基層行政功能：

(一)推展民眾法律扶助業務，協助維護人民權益。

預計辦理 340 場次，受理人民請求，免費為民眾提供法律扶助尋求解答法律疑難案件 1,300 件。

(二)縣議會聯繫業務。

定期會 2 次，臨時會 6 次，協調依規定召開；另會議紀錄及開會日程表轉發各單位。

(三)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與修繕計畫。

服務措施：

1. 提供村里民優質生活育樂空間，以社區活動中心為活動據點，凝聚居民向心力。
2. 因應社會福利政策需求，作為推動社福關懷之據點，具有深入基層，照顧弱勢族群之功能。
3. 作為因應災民緊急安置之場所，提供應變物資發放保存之場所，具有防災救災功能。
4. 提供更具可近性的服務輸送網絡，作為政府推行各項政令、辦理村里基層建設座談會及服務民眾之據點，使政府施政深入基層，具有普遍服務之功能。

二、積極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及合法化業務，推展宗教禮俗活動。

(一)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及宗教用地合法化，以利寺廟、教會(堂)正常運作，保障宗教團體權益。

(二)辦理宗教座談會、講習會及推展相關宗教禮俗活動。

三、健全殯葬設施之管理維護及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合法經營暨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一)辦理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對傳統公墓予以更新或公園化，並推動環保多元葬法，改善違法濫葬之情事；針對各鄉鎮殯葬設施之組織管理、建築物及設施設備、服務品質等實施評鑑。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取得經營許可，經營合理化、制度化、提昇業者素質及服務品質，以確保殯葬消費者之權益。

(二)辦理都市原住民發展各項計畫暨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落實在地客家居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營造。

四、嚴密戶籍登記，加強戶政人員在職訓練，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

(一)加強戶政人員在職訓練(含電腦訓練)充實戶政法令及專業知識，以正確戶籍登記，提昇專業素養及工作效率。

(二)創新戶政便民服務措施，提高行政效率，建立親民、利民、便民的服務形象，具體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五、精進徵兵處理，維護役男服役之公平。

(一)役男徵兵體(複)檢。

(二)役男抽籤。

(三)常備兵役、替代役、補充兵徵集。

六、維護役男及家屬權益：

(一)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

(二)陣(死)亡、公殞遺族及傷病殘役男之慰問。

(三)辦理敬軍、探視役男(懇親)活動。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加強自治人員 聯繫，發揮基 層行政功能 (10%)	1. 推展民眾法律扶助業 務，協助維護人民權 益。(4%)	340 場次	辦理 340 場次，受理 人民請求法律扶助尋 求解答法律疑難案件 1,300 件	340 場次
	2. 縣議會聯繫業務。 (3%)	定期會 2 次 臨時會 6 次	定期會 2 次，臨時會 6 次，另會議紀錄及開 會日程表依規定時程 轉發各單位	定期會 2 次 臨時會 6 次
	3.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 興建、修繕及基礎公 共設施改善計畫。 (3%)	新建及修繕 案 5 處 基礎公共設 施改善 5 處	提供村里民優質生活 育樂空間，以臻村里 集會所活動中心公共 設施之完善。	新建及修繕 案 5 處 基礎公共設 施改善 5 處
二、依地籍清理條 例規定輔導寺 廟辦理土地之 清理及輔導寺 廟專案合法化 (10%)	1. 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 輔導寺廟辦理土地之 清理。(5%)	統計數據	寺廟土地清理座數	3 座
	2. 輔導寺廟專案合法化。 (5%)	統計數據	寺廟專案合法化座數	5 座
三、改善殯葬設 施、健全殯葬 禮儀服務業 之管理暨客 家文化生活 環境營造計 畫 (10%)	1. 辦理殯葬設施及查核 評鑑、殯葬禮儀服務 業者取得經營許可及 查核評鑑。(6%)	統計數據	本縣各公私立殯葬設 施評鑑至少 20 處或殯 葬禮儀服務業評鑑至 少 20 處。	100%
	2. 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 境營造計畫地方輔導 團，協助各單位及各 鄉鎮市公所爭取客家 委員會補助。(4%)	統計數據	至少協助提案 5 個計 畫送客家委員會爭取 補助經費	至少提出 5 個計畫案
四、加強戶政人員 專業訓練、強 化便民服務 措施。(10%)	1. 辦理連繫會報、法令 或電腦操作訓練(5%)	統計數據	預計共 5 場次以上， 200 人以上參與	5 場次 200 人
	2. 強化便民服務措施 (5%)	統計數據	便民服務措施至少 5 項	5 項服務措 施
五、役男徵兵處理 (10%)	1. 役男徵兵體(複)檢 (3%)	統計數據	年度役男應體(複)檢 預估達成 3,800 人次	100%
	2. 役男抽籤(3%)	統計數據	年度役男常備兵及替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代役體位應抽籤預估 達成 3,250 人次	
	3. 常備兵役、替代役、 補充兵徵集(4%)	統計數據	年度役男徵集員額配 賦預估達成 2,950 人 次	100%
六、維護役男及家 屬權益。(10%)	1.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 扶(慰)助。(4%)	統計數據	扶助戶/人次	154 戶 377 人次
	2. 陣(死)亡、公殞遺族 及傷病殘役男之慰問 。(2%)	統計數據	慰問人次	146 人次
	3. 辦理敬軍、探視役男(懇親)活動。(4%)	統計數據	場次/人次	5 場次 2,500 人次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自治行政	1. 推廣民眾法律扶助業務，協助維護人民權益。	預計共 340 場次，受理人民請求法律扶助尋求解答法律疑難案件 1,300 件	928	
	2. 縣議會聯繫業務。	定期會 2 次，臨時會 6 次，經協調依規定召開；另會議紀錄及開會日程表轉發各單位。	50	
	3. 104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提供村里民優質生活育樂空間，以臻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公共設施之完善。	內政部補助未定	
二、宗教禮俗	1. 輔導寺廟、教會(堂)健全發展及合法化。	(1) 受理審查寺廟、教會(堂)登記、變動登記、訂定組織(捐助)章程及各項會議紀錄。 (2) 輔導寺廟、教會(堂)用地專案輔導合法化。	270	
	2. 辦理宗教座談會、講習會及相關宗教禮俗活動。	(1) 每年補助宗教團體辦理成年禮及相關宗教禮俗活動。 (2) 每年辦理寺廟及教會(堂)負責人座談會。 (3) 每年辦理春、秋二季國殤祭典活動。	2,500	
三、自治事業及客家事務	改善殯葬設施、健全殯葬禮儀服務業之管理暨辦理都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及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 辦理殯葬設施設置許可及查核評鑑、輔導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取得經營許可及查核評鑑暨講習會等。	204	
		(2) 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2,730	
		(3) 辦理原住民族發展計畫等經費	3,837	
四、戶政業務	1. 辦理連繫會報、法令及電腦操作訓練。	預計共 5 場次以上，200 人以上參與。	1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 強化便民服務措施。	提供便民服務措施至少 5 項。	20	
五、兵役徵集	1. 役男徵兵體(複)檢	<p>(1)104年1月15日前組成徵兵檢查會。</p> <p>(2)檢查時間及對象： 1月至4月：當年次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以及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但已接受徵兵檢查者，不再檢查。 適時排檢：補檢及複檢體位役男。</p> <p>(3)協調指定檢查醫院辦理檢查事宜。</p> <p>(4)役男入營驗退後，按徵兵規則規定，依部隊驗退證明書詳予審查，逕判體位或予複檢後判定。</p> <p>(5)役男複檢申請案，送複檢醫院辦理複檢，依複檢結果判定體位。</p> <p>(6)列冊彙送役男體位審查會審議後發布，並函復鄉鎮市公所轉知申請人。</p>	8,185	中央補助款 7,383 千元。
	2. 役男抽籤	<p>(1)常備役及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依規定於1、3、7、9、11月間分別辦理，必要時得另定之。</p> <p>(2)訂頒抽籤實施計畫，並由鄉鎮市公所編造抽籤名冊製作籤號票。</p> <p>(3)由鄉鎮市公所通知役男抽籤。</p> <p>(4)派員督導實施並監抽。</p> <p>(5)統計呈報。</p>	340	
	3. 常備兵役、替代	(1)辦理民85年次及高年次	35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役、補充兵徵集	<p>(事故原因消滅)常備役體位役男徵集；替代役體位役男及常備役體位中籤或核定服替代役役男，依籤號順序徵集入營。</p> <p>(2)依照內政部所訂徵集計畫梯次、入營日期及地點，下達徵集令。</p> <p>(3)派員辦理交接手續及統計呈報。</p>		
六、兵役權益	1. 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	<p>(1)列級役男家屬享有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之扶助。</p> <p>(2)列級役男之配偶生育得申請生育補助費，每口新台幣1萬元。</p> <p>(3)列級役男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受扶養共同生活之家屬死亡得申請喪葬補助費，每口新台幣2萬5000元。</p> <p>(4)列級生活扶助戶之家屬，享有健保(甲級戶)、醫療費補助。</p> <p>(5)列級役男家屬遭天災、人禍，致生活發生困難者，得申請新台幣2000元~6萬元不等急難慰助金。</p>	4,460	中央補助款
	2. 陣(死)亡、公殞遺族及傷病殘役男之慰問	<p>(1)在營軍人、替代役役男傷亡，於接獲傷亡通報時儘速派員送發內政部部長和縣長慰問金，並協助其遺屬處理善後。</p> <p>(2)傷病殘癱瘓退伍軍人、替代役役男除以安置榮家就養、就醫外，並於春、端、</p>	6,936	中央補助款 3,366千元及縣庫 3,570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秋節予以慰問，分別送發內政部及部長、縣長慰問金和安養津貼。 (3)陣亡、公殞遺族於春、端節前派員慰問，並致送縣長慰問金。		
	3. 辦理敬軍、探視役男(懇親)活動	(1)適時慰勞保國衛民、支援救災國軍官兵，以激勵士氣。 (2)關懷及慰勞參與後備旅各種召集訓練之子弟兵和辦理後備軍人召集訓練、連訪之工作人員。 (3)辦理探視役男(懇親)活動，以了解子弟兵在軍中生活情形，並與軍方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1,100	

財政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籌措財源支援縣政建設，配合各業務單位積極開闢自有財源，力求收支平衡，促進縣政建設永續發展；加強私劣菸酒查緝保護消費者健康及健全菸酒市場，落實抽檢及稽查提升查緝效能；落實產籍管理，加強財產檢核，嚴防財產棄置、破壞及被占等情事發生，確保財產權益；增強庫款支付時效及安全性，便利庫款靈活調度與擲節政府支出，俾發揮重大作業成效。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加強財務管理，配合業務單位積極開闢自有財源充裕地方建設，協同控制預算執行，力求收支平衡並採重點支援，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 二、依據菸酒管理法及財政部訂頒「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健全菸酒管理，維護消費安全。
- 三、強化縣有財產管理，活化公有房地，推廣報廢財物於「台北惜物網」上網拍賣。
- 四、辦理庫款撥付簡化手續，提高庫款支付時效及確保安全性並加強便民服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依據年度施政計畫加強財務管理，配合業務單位積極開闢自有財源充裕地方建設，協同控制預算執行，力求收支平衡並採重點支援，促進區域均衡發展(15%)	1. 運用專戶調借及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等方式增加財務效能並降低縣庫利息支出。(10%)	統計數據	專戶調借及納入庫款集中支付金額×透支利率	預定減少利息支出達 2,000 萬元。
	2. 自有財源歲入預算執行率。(5%)	統計數據	$(\text{歲入決算} - \text{上級政府補助款}) \div (\text{歲入預算} - \text{上級政府補助款}) \times 100$	90%
二、健全菸酒管理制度(15%)	1. 菸酒製造業者 23 家，每家至少抽檢一次以上。(8%)	統計數據	依抽檢家數完成率	100%
	2. 菸酒進口業者 20 家、菸酒販賣業者 4,955 家，應抽檢百之五以上。(7%)	統計數據	依抽檢家數完成率	100%
三、強化縣有財產管理，活化公有房地。(10%)	1. 督導及輔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產籍資料建置，落實公有財產管理。(3%)	統計數據	1. 年度實際檢核家數 ÷ 年度應實地檢核家數 × 100 2. 年度應實地檢核家數 20 家	100%
	2. 活化運用公有房地，增進財產收益及推廣「臺北惜物網」上網拍賣，以達資源再利用之精神。(2%)	統計數據	1. 年度實際收入 ÷ 年度目標收入 × 100 2. 年度目標收入 800 萬元	100%
	3. 積極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依規定開徵使用補償	統計數據	$\text{實收款項} \div \text{應收款項} \times 100$	90%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金及收取租金。 (2%)			
	4. 加強審核交代案件(3%)	統計數據	年度完成審核交代案件件數÷年度各機關(學校)提報交代案件件數×100	100%
四、提升庫款支付時效及安全性暨加強便民服務(10%)	1. 推廣各機關、學校使用電匯及存帳方式支付公款(5%)	統計數據	(合格憑單件數－郵寄－自領－轉領)÷合格憑單件數×100	91%
	2. 查帳網頁維持正常運作(5%)	統計數據	登錄查詢完成人數÷查詢瀏覽人數×100	95%
五、加強債務管理，改善財政結構(10%)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12條辦理強制還本	統計數據	實際償還之金額÷法定應還本金額	10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財務行政	1. 籌措財源配合縣政建設需求。	依據預算編審辦法並配合上級政府政策與施政計畫通盤研討，在可用財力範圍內，依計畫輕重緩急，配合核實編列年度預算。	777	
	2. 加強財務收支管理，發揮經費支用功能。	(1)積極督導各項歲入按期繳納，防止公款積壓挪移墊用。 (2)充分運用人力機具，配合業務正常運作，節省經常性支出。 (3)加強財務管理，配合管制分配預算，在補助款、配合款未實現前不予分配執行。		
	3. 建立企業經營理念，運用企管方法開闢非稅財源。	(1)以本縣地理環境、自然資源擴大開闢非稅財源，凡可增裕庫收，減輕政府負擔者，配合有關單位釐訂計畫，如鼓勵民間投資、參與公共建設、積極輔導公共造產以增進各項非稅課收入，辦理市地重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等方式籌措財源。 (2)輔導鄉鎮市開闢非稅財源以增進各項非稅課收入，如辦理公共造產、公墓公園化等。		
	4. 本費用成本使用者付費原則，配合相關單位檢討調整各項規費。	(1)檢討目前各項規費成本，視實際情形及受益者、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照規定配合徵收規費單位檢討調整規費。 (2)督導並會同規費征收主管單位查核各執行收入機關及代庫機構，按期征解各項規費收入		
	5. 督導鄉鎮市公庫及代收稅款業務。	會同台灣銀行斗六分行不定期派員查核各鄉、鎮、市農會代理公庫業務。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二、財產管理	1. 加強縣有財產管理。 2. 活化公有房地及推廣「台北惜物網」上網拍賣。 3. 加強審核交代案件。	(1) 就所經管之財產，確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雲林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規範規定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有毀損、棄置等情事發生。並依規定編製表報及辦理檢核，以杜浮濫。 (2) 就所經管之財產，在不違背其原定用途下，依雲林縣縣有公用不動產短期活化運用作業規範辦理出租；報廢財物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縣有財產處理原則上網拍賣。 (3) 會同各有關單位，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審核。	4,303	
三、菸酒管理	加強縣內私劣菸酒查緝，以維護菸酒市場秩序及照顧國民健康。	依照菸酒管理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由本府財政、環保、衛生、新聞、警察、建設及相關單位等組成查緝小組執行私劣菸酒查緝取締。	4,430	中央補助款 4,348 千元 縣庫負擔 82 千元
四、庫款集中支付	辦理庫款集中支付作業及管理。	(1) 歲出分配預算之處理及庫款調度管理 (2) 付款及轉帳憑單之處理 (3) 各種報表之填報	851	104 年依案增加經費 30 萬元分別由財務管理科及公有財產科撥入

建設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之施政係為促進本縣工商業發展，營造優質之工商投資環境，此外並加強本縣建築業管理、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於此願景下，本處除積極招商、加強中小企業輔導、協助投資排除障礙外，並強化工、商業及公用事業管理輔導以營造優質之投資環境、促進投資；其次、針對建築管理之部份，除加速核發建築執照速度外，並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實施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並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以期除能強化建築管理及施政效能，並藉以營造既環保且便民之優質建築環境。最後就建築使用管理之部份，本處亦針對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拆除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辦理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及抽驗、辦理民宿業務督導及住宅補貼工作，以達安民、便民及利民之目標。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促進工商業發展，加強產業輔導及投資環境改善：加強中小企業及商圈輔導，並推動產業創新研發。
- 二、加強工商及公用事業輔導管理，促進本縣工商發展：辦理工廠登記業務，並推動消費者保護、商品標示、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市場輔導及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
- 三、加強建築管理：
 - (一)加速建築執照核發，實施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簡化審查作業流程，建立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
 - (二)強化建築管理資訊化系統，強化建築管理，落實便民服務。
 - (三)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
 - (四)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
 - (五)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 四、推動本縣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除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稽查業務外，並持續推動本縣公寓大廈、旅館民宿及住宅補貼業務。
- 五、改革創新，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 E 化：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作業 E 化。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一、促進工商業發展，加強產業輔導及投資環境改善(16%)	1. 輔導商圈組織，辦理促銷及行銷商圈活動(4%)	統計數據	參與商圈組織活動場數及辦理商圈行銷活動。	5 場
	2. 辦理投資環境說明會、招商活動、座談會、績優工廠觀摩及國外投資環境考察(4%)	統計數據	依法定期限完成。	4 場
	3. 向經濟部申請 104 年度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預計申請 1 案(4%)	統計數據	依法定期限完成。	1 案
	4. 向經濟部申請 102 年度地方型 SBIR 補助計畫，補助廠商進行創新研發工作。(4%)	統計數據	補助家數。	20 家
二、加強工商及公用事業輔導管理，促進本縣工商發展(15%)	1. 推動及處理消費者保護案件(2%)	統計數據	處理案件數	300 件
	2. 推動本縣公私立法人或自然人裝置新品之太陽能熱水系統(3%)	統計數據	申請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件數	450 件
	3. 辦理工廠登記業務(含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工廠登記及工廠登記變更及輔導)(2%)	統計數據	依民眾申請件數	200 件
	4.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作業(3%)	統計數據	檢查家次	334 家次
	5. 商品標示抽查(2%)	統計數據	抽查件數	1,050 件
	6. 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3%)	統計數據	檢查件數	80 件
三、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5%)	1. 建造執照審查核發(2.5%)	統計數據	民眾申請件數	1,200 件
	2. 使用執照審查核發(2.5%)	統計數據	民眾申請件數	1,050 件
四、施工管理	1. 建築開工審查(1%)	統計數據	民眾申請件數	1,150 件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3%)	2. 建築樓層勘審查會勘 (1%)	統計數據	民眾申請件數	1,700 件
	3. 建築開竣工展期及名義 變更等(1%)	統計數據	民眾申請件數	550 件
五、營造業管理 (2%)	營造業登記核發及變更 (2%)	統計數據	民眾申請件數	1,150 件
六、公寓大廈管理 業務(3%)	辦理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 織相關業務(3%)	統計數據	全年申辦量	40 件
七、旅館民宿業務 (3%)	辦理旅館民宿管理及輔導 等相關業務(3%)	統計數據	全年稽查及輔導 家數	40 家
八、辦理國民住宅 相關業務及配 合內政部住宅 補貼作業 (4%)	1. 辦理國民住宅之移轉、塗 銷等業務。(2%)	統計數據	全年申辦量	80 件
	2. 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 住宅補貼業務(租金補貼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2%)	統計數據	全年申辦量	400 件
九、辦理建築物公 共安全相關作 業(9%)	1.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 報(4%)	統計數據	全年申辦量(由 紙本申報改由網 路申報)	1,000 件
	2.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業務 (3%)	統計數據	全年稽查家數	500 家
	3.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 報複查作業(2%)	統計數據	全年複查量	400 件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工商發展業務	1. 地方型SBIR	補助廠商進行創新研發工作	12,000	中央補助款800萬元、本府匡列400萬元，合計1,200萬元
	2.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	輔導本縣地方特色產業	單一型最高6,000；整合型最高20,000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
二、工商行政及公用事業輔導業務-公用事業管理	1. 石油設施設置管理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	(1)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備申請及管理 (2)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辦理油品化驗及機具油料扣押 (3)辦理液化石油氣供應業查核，追蹤液化石油氣氣源流向、供銷狀況及桶裝液化石油氣罐裝及銷售重量、零售價格等資訊	2,300	中央補助款
	2. 推動太陽能熱水系統設置及輔導	補助設籍本縣之公私立法人或自然人裝置新品之太陽能熱水系統	5,000	
三、建管行政	建築管理	(1)辦理建物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核發 (2)建築施工管理 (3)畸零地調處 (4)推動綠建築審查及抽查制度 (5)辦理營造業登記業務 (6)辦理建築師登記業務 (7)推動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改善	5,707	縣庫負擔3,207千元；中央補助款2,500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四、使用管理	1. 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及維護	(1)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及稽查 (2)辦理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相關抽(複)查作業 (3)辦理旅館民宿管理及輔導等相關業務 (4)公寓大廈管理業務 (5)辦理國民住宅之移轉、塗銷等業務 (6)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住宅補貼業務 (7)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	6,245	縣庫負擔2,364千元；中央補助款3,881千元
	2. 拆除違章建築	執行拆除違章建築、維護公共安全改善市容觀瞻及違規構造物執行專案等違建拆除業務	1,706	

工務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雲林縣為農業大縣，為掌握農村更新，促進產業永續發展，並配合中央政策發展脈動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健全道路路網結構及創造優質環境，以應縣轄境內之交通需求、社經發展條件等發展方向，擘畫未來理想願景。除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外，本處更致力於道路及橋梁養護工作以提升本縣之生活品質。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人力面向：「提升人員處理事務能力」；經費面向：「妥善分配有限資源，落實預算執行」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制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

- (一)工程用地取得作業：積極解決民眾用地陳情案件及加速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工程用地取得。
- (二)道路工程興闢：配合中央政府「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高鐵雲林車站站區聯外道路系統改善計畫」等計畫之執行，提高雲林生活圈與其他生活圈之聯繫，加強地方之間的聯絡，並提高觀光遊憩地點的可及性與聯貫性。

二、提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

- (一)加強縣、鄉道公路系統及橋梁養護作業：本縣有縣道計 20 條，全長約 387.503 公里；鄉道計 288 條，全長約 1178.038 公里，將持續加強辦理道路養護工作；縣轄橋梁有 1,371 座，將依照橋梁安全評估後整建與維護，以提高橋梁使用年限，並提升交通安全。
- (二)提升道路整體景觀：對於公路範圍內之垃圾及路肩之草坪與邊坡，以年度定期性招商方式辦理。為提高公路景觀之協調與柔和，對於路肩或中央分隔島進行綠美化工程，以逐年提升道路整體景觀。

三、業務創新施政目標：

- (一)道路挖掘申請資訊公開化：為有效縮短申挖期程，透過資訊服務平台確實辦理各項作業，加強挖掘路面管理對挖掘中之案件查核是否依規定施工，隨時取締擅挖道路案件，期改善相關問題。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推動各項重大交通建設(25%)	1. 工程用地取得作業(10%)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發價件數	3 件
	2. 道路工程興闢(15%)	統計數據	達成預定進度	3 件
二、提昇縣民生活環境品質(25%)	1. 加強縣、鄉道公路系統及橋梁養護作業(15%)	統計數據	達成預定進度	8 件
	2. 提升道路整體景觀(10%)	統計數據	達成預定進度	8 件
三、業務服務流程再造創新改良(10%)	1. 工程請款流程簡化(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請款估驗計價件數	30 件
	2. 道路挖掘申請資訊公開化(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件數	50 件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公共工程	1. 補助各項重大道路橋梁	辦理雲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42,500 32,500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以上經費概算尚未核定，核定後再修正)
二、交通建設工程	1. 市區道路養護整修工程	辦理本縣轄內行道樹修剪、雜草清除、路面改善、標誌、標線及路燈等工程。	31,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2. 辦理縣轄交通設施(號誌、標誌、標線)更新及維護工程	為經常性道路交通安全設施之養護，辦理本縣轄內道路交通安全設施整修工作，主要係以百姓陳情，民代建議與道安會報相關交通安全改善。	10,56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三、道路養護	辦理各項道路橋樑工程及一般小型零星工程	(1)辦理本縣轄內道路養護工程。 (2)辦理自養鄉道養護計畫及村里道路橋樑改善工程。 (3)辦理本縣轄內橋樑檢測計畫-危橋橋樑修護工程。 (4)辦理本縣各鄉鎮市村里道路養護工程。	219,933 17,500 20,000 10,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水利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使本縣免受淹水之災情，本處針對本縣河川及各縣管區域排水辦理整體規劃，以達到防洪治水的長治久安；透過水土保持管理及水土保持工程之推展，達到水土保持目標，提供民眾安全便利的生活環境；為建設及維護管理污水下水道系統，主要目的為削減水質污染量，並改善都市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減少水域污染，確保良好水源、水質，成為現代化都市之指標；另辦理及維護管理雨水下水道系統，可提升雨水下水道普及率，以防積水造成水災，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 (一)本縣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與移動式抽水機等管理維護操作。
- (二)本縣區域排水復建、疏浚、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二、地層下陷防治、地下水保育管理等計畫執行：

- (一)端正民眾用水觀念落實水權登記制度。
- (二)取締違法水井，防止地層下陷保護國土，增進水資源有效利用及民眾守法觀念。
- (三)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
- (四)地下水保育工作之違法水井處置計畫，納管水井複查作業計畫。
- (五)本縣漁港航道清淤工程。

三、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

強化漁船安全防護，增加本縣沿(近)海漁業產量與產值。辦理本縣各漁港修建與環境維護工程，及相關岸上漁業公共設施興(整)建。

四、精進陸上養殖漁業產業設施功能：

活絡養殖漁業產銷管道與體系，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

- (一)辦理本縣各漁業養殖區進排水道路整建、環境景觀綠美化工程。
- (二)加強辦理農漁村建設與環境改善工程及休閒漁業設施工程整體規劃、宣導與執行。

五、本縣區域排水改善計畫：

針對本縣河川及各縣管區域排水辦理整體規劃，並擬定治理計畫及劃設堤防預定線，作為未來本縣辦理治理工程之上位計畫。

六、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

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非農業使用等查報取締及開挖整地審理工作、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及加強辦理縣內水土保持計畫工程。

七、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工程：

辦理及維護管理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以期改善生活環境，減少河川污染，提升水資源之有效利用。

八、辦理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各項設施：

配合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辦理本縣各鄉鎮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工程、補助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以防積水造成水災，保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針對本縣急要段及瓶頸段設施進行改善工程，以期於汛期前完成，避免民眾受淹水之苦(15%)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 (15%)	統計數據	護岸新建、增設抽水機、土建、新建排水箱涵	15 件
二、本縣區域排水維護管理(水利管理) (10%)	本縣區域排水復建、疏浚、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10%)	統計數據	辦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及疏濬工作，減少洪災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縣轄內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清淤及疏濬完成長度 200,000 公尺。
三、地下水保育管理等。(水利管理) (5%)	合法水權地下水年抽取量 (5%)	統計數據	於核發水權時，依合理計算水量(如參考經濟部水利署各用水標的事業所需用水量或過去歷史最大用水量)減少核定用水量。	減少水權量 30 萬噸。
四、本縣區域排水維護管理(業務創新施政目標)(10%)	本縣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與移動式抽水機等管理維護操作 (10%)	統計數據	提升本縣轄內抽水站、水閘門等水利設施妥善率。	提升本縣轄內抽水站、水閘門等水利設施妥善率達 99%。
五、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10%)	1. 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非農業使用等查報取締及開挖整地審理工作 (4%)	統計數據及書面資料	審理山坡地開發申請案件數、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檢查件數及執行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案件	35 件
	2. 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及輔導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業務等工作(3%)。	統計數據及書面資料	教育宣導講習會及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參訪人數	2 場 /20,000 人次

施政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3. 加強辦理縣內水土保持計畫工程(3%)。	統計數據 及書面資料	治山防災工程及重劃區外山坡地內農路維護改善計畫工程	5 件
六、改善河川流域水質(下水道) (10%)	1. 辦理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設施操作維護(3%)	統計數據	每日處理污水量	5,000 噸
	2. 辦理北港礫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維護(2%)	統計數據	每日處理水量	枯水期 5,000 噸 汛期 10,000 噸
	3. 辦理虎尾高鐵污水處理廠設施暨新虎尾溪截流站操作維護(2%)	統計數據	每日處理水量	3,000 噸
	4. 完成雨水下水道施作及清疏維護工程(3%)	實地查證	達成各雨水下水道施作及清疏維護工程	10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水利工程	1、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	針對本縣急要段及瓶頸段設施進行改善工程。	200,000	中央補助款164,000千元，縣庫36,000千元。
	2、區域排水復建、疏浚、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1)辦理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農水路、漁港工程等水利設施維護管理，排水改善先期規劃、測設之技術服務等配合款。	54,802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2)本縣轄區內抽水站、水閘門改善、修繕等及汰舊換新。	10,000	
		(3)辦理防汛道路維護管理、縣管河川及區域排水維護管理、水利構造物修復搶險、河道疏濬、排水雜草及廢棄物清除及高灘地整理等。	60,000	
		(4)防汛及搶險。	500	
二、漁港工程	1、漁港港區加高整建工程。	辦理本縣各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增建及強化漁港相關安全。	11,368	中央補助款6,821千元，縣庫4,547千元。
	2、振興漁港設施機能	健全漁港與漁港岸上設施功能，強化漁船安全防護，增加本縣沿海漁業產量與產值。	41,666	中央補助款25,000千元，縣庫16,666千元。
	3、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	精進陸上養殖產業設施功能，增強養殖漁業體質與產量值，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之和諧。	30,000	中央補助款18,000千元，縣庫12,000千元。
三、水利業務	1、抽水站、防潮閘門、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等管理維護。	(1)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抽水站、防潮水閘門、水閘門及移動式抽水機等管理維護、操作及修繕。	188,3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2、違法水井處置執行計畫。	(2)地下水保育工作、違法水井查封，防止地層下陷保護國土，增進水資	17,717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源有效利用及民眾守法觀念。		
	3、辦理農業水井複查執行作業計畫	(3)辦理黃金廊道六鄉鎮(西螺鎮、二崙鄉、虎尾鎮、土庫鎮、元長鄉、北港鎮)水井複查執行作業。	26,000	中央補助款
四、促進山坡地土地資源做合理的保育與利用。	1、辦理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非農業使用等查報取締及開挖整地審理工作。	(1)加強水土保持服務團運作。 (2)推動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 (3)加強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通報機制。 (4)辦理山坡地管理與安全維護教育宣導及訓練。 (5)辦理山坡地衛星影像變異點查證工作。	3,218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及中央補助款
	2、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及輔導水土保持戶外教室業務等工作。	(1)辦理多元化水土保持教育宣導活動。 (2)輔導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水土保持志工，宣導水土保持的重要性。	800	中央補助款
	3、加強辦理縣內水土保持計畫工程。	(1)辦理本縣山坡地範圍農水路工程經費。 (2)加強辦理本縣水土保持工程、治山防災計畫工程及山坡地維護工程經費。	9,953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9,953千元
五、污水下水道工程	1、斗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暨嘉東社區簡易汙水處理廠設施操作維護費	代操作維護	22,000	縣庫
	2、虎尾高鐵汙水處理廠設施暨新虎尾溪截流站操作	代操作維護	13,000	縣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維護費			
	3、北港礮間接觸曝氣氧化廠代操作代操作維護保養費	代操作維護	9,000	縣庫
	4、北港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工程	286,880	中央補助(94%)269,667,200元，縣庫(6%)17,212,800元
	5、虎尾鎮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	污水處理廠及主次幹管工程	135,806	中央補助(94%)218,537,780元，縣庫(6%)113,949,220元
六、雨水下水道工程	1、雨水下水道建設工程	辦理雨水建設及維護修繕工程	25,000	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20,000千元、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5,000千元
	2、雨水下水道清疏工程	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雨水下水道疏浚維護工程	6,00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補助 6,000千元

農業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輔導有機農業及農業生產設施設備，減輕農民勞力成本，增進經營績效，提高農產品產值，繁榮農村經濟，以提升生產效能及提升農業競爭力；使用生物性防治，減少化學農藥使用量，降低成本，友善生活環境，達成農業永續經營。

辦理平地景觀造林新植及撫育工作，增加平原綠地面積，維護本縣動植物資源，積極辦理生態資源調查、監測及教育宣導工作。

調查研究相關工業開發營運對周邊漁業經營與環境之影響，監測及輔導業者遵守用藥規範，提升養殖技術水準，確保水產品衛生安全；加強畜牧污染防治工作並強化源頭減廢提升畜牧廢水、廢棄物及臭味防制效能，建立畜牧產業新形象，預防疾病發生，加強正確用藥觀念；查緝及取締違法屠宰行為，維護本縣消費者食肉之安全、衛生，以期本縣畜牧產業永續經營。

輔導農民團體農漁產品產銷平衡，強化集貨場及現代化蔬果加工運銷設備，提昇農產品品質，辦理農產品國內外展售推廣促銷活動，以拓展農產品多元行銷通路，並輔導農民團體改善農產品包裝設計，建構安全農業在地品牌；健全農民組織，輔導各級農會正常營運，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與自營業務拓展，導向企業化與專業化經營，提昇服務效能，並輔導本縣各級農會依規定辦理農民健康保險。

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農業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構安全農業

- (一)加強肥料管理與查驗監控，提高作物生產效率。
- (二)發展設施農業，提昇經營效率及競爭力。
- (三)輔導有機農糧產品及有機農糧加工抽驗工作。
- (四)落實飼料抽驗監測，輔導產銷履歷，建立優良畜產品形象。
- (五)推動農業綜合調整方案，改善農業結構，促進生產企業化。

二、推動減碳造林及環境綠美化，營造優質生態環境

- (一)推廣植樹綠化及造林減碳，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發展平原綠境休閒產業。
- (二)加強環境綠美化，推動百萬植樹計畫，緩和溫室效應作用。
- (三)辦理生態資源調查及野生動植物保育，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保存與經營發展。
- (四)加強林地管理，杜絕濫墾、濫伐及違規佔用，維護林地完整，保育國土。

三、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發展

- (一)實施魚苗放流增裕漁業資源。
- (二)獎勵安全漁產品認證，增加消費者信心。
- (三)抽驗未上市水產品，保障魚貨安全衛生。

(四)獎勵休漁，養護資源，生生不息。

(五)推動漁船筏保險，保障漁民生財工具。

四、強化產品升級，降低畜牧污染

(一)輔導畜牧場設置與管理。

(二)強化斃死畜禽非法流用管理。

(三)推動新式畜禽舍，提昇污染防治能力。

(四)獎勵安全畜禽產品認證，建立在地優質畜產品牌，增加附加價值。

五、農業人才培訓，打造雲林優質農業環境

(一)辦理農業人才培訓，提升農業技能與研發能量。

(二)辦理農業訓練及政策推廣，強化農民組織，保障農民權益。

(三)推動休閒農業，打造雲林優質農業環境。

六、輔導農特產品行銷

(一)輔導拓展農產品外銷市場。

(二)拓展多元農產行銷通路，強化安全認證及企業合作，開創新興市場。

(三)持續建構在地優質雲林品牌。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建置安全農業 (15%)	1. 有機抽驗-田間及市售 產品(4%)	統計數據	實際抽驗件數	65 件
	2. 肥料抽驗工作(2%)	統計數據	實際抽驗件數	45 件
	3. 設施農業-溫網室搭建 (3%)	達成率	達成率	3 公頃
	4. 飼料抽驗監測工作(3%)	統計數據	實際抽驗件數	230 件
	5. 違法屠宰查緝 (3%)	統計數據	實際查緝場次	80 場次
二、推動減碳造林 及環境綠化， 營造優質生態 環境(8%)	1. 野生動物救傷及保育 案件 (4%)	統計數據	受理縣內野生動物 救傷及保育案件	60 件
	2. 受理苗木申請及苗木 配撥工作(4%)	統計數據	苗木配撥數	6 萬株
三、促進漁業永續 經營發展 (15%)	1. 實施魚苗放流(3%)	統計數據	放流魚苗數量	60 萬尾
	2. 獎勵安全漁產品驗證 (3%)	統計數據	達成率	50 戶
	3. 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 測(3%)	達成率	達成率	200 件
	4. 獎勵休漁(3%)	達成率	審核撥款漁船數量	600 艘
	5. 推動漁船筏保險(3%)	達成率	達成率	200 艘
四、農業人才培訓 計畫(7%)	1. 辦理農業人才專案培 訓(3%)	達成率	達成率	2 件
	2. 辦理農民節及國際合 作社節表揚活動(4%)	達成率	辦理場次	2 場
五、輔導農民團體 辦理農特產品 行銷工作 (8%)	1. 辦理拓展農特產品外 銷活動(3%)	達成率	辦理活動場次	1 場次
	2. 辦理國內農特產品推 廣行銷活動(3%)	達成率	辦理活動場次	10 場次
	3. 建構在地優質雲林品 牌(2%)	達成率	辦理包裝設計數量	3 件
六、加強動植物保 健，預防疾病 蔓延(7%)	1. 動物疾病檢查及診斷 (4%)	統計數據	實際檢查件數	3.5 萬件
	2. 農作物農藥殘留監測 (3%)	統計數據	實際抽驗件數	500 件

參、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農務發展	1. 輔導有機農業及成立雲林有機專區	(1)辦理國內有機農糧產品檢查、抽驗與管制工作，維護國產有機農糧產品認證體系與市場通路競爭力，保障驗證有機農糧產品及消費權益，促進健康效率永續經營。 (2)整合有機農產品生產及專區設置規劃。	15,000	農業發展安定基金
	2. 安全農業設施設備計畫及農業生產競爭力提升計畫	(1)藉由搭建生產保護設施，提高蔬果、花卉品質，減少災後蔬果短缺及菜價波動，穩定產量。改善農業生產結構，藉以確保採收後產品品質。 (2)透過機械設備之協助，可降低人力生產成本及減緩人工不足之現象，進而提升經營效率及農業競爭力。	11,000 80,000	中央補助與農業發展安定基金
二、森林及保育	1. 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增加本縣造林面積	造林宣導及以前年度獎勵造林撫育。	140,000	中央補助款
	2. 受理苗木申請及苗木配撥工作	受理綠美化苗木配撥、苗圃苗木培育及新購苗木等。	1,000	
三、漁業	1. 漁政管理與漁業資源整體改善策略	(1)落實責任制漁業管理模式，輔導專用漁業權，辦理轄內海域漁業資源保育、魚苗採捕限制及淺海養殖管理，促進漁業資源再生。 (2)強化陸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核發及管理績效，輔導漁民從事鹹水養殖，緩和	2,471	中央補助款 157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地層下陷，使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發展，促進水土資源復育成效，建構安全之生產環境。		
	2. 提升水產養殖管理技術及安全漁業促銷概念，增加產業競爭力	辦理漁業統計調查、養殖水產品生產技術推廣業務、家政與漁事推廣、休閒漁業導覽員教育講習或訓練、養殖水產物疾病防治講習、養殖戶水產養殖用藥講習、養殖漁業產銷履歷講習與輔導。	1,418	中央補助款 510
四、畜產	1. 畜產產銷輔導經營效能提升	(1)辦理養牛產業調整計畫。 (2)加強毛豬產銷輔導計畫。 (3)辦理家畜保險。 (4)加強飼料生產與衛生安全管理。	1,143	中央補助款 1,123 千元
	2. 輔導家禽產銷，改善經營效能	(1)辦理家禽產銷輔導計畫。 (2)家禽產品、加工品產銷輔導。 (3)建立品牌，提昇禽品價值。	290	中央補助款 240 千元
	3. 畜牧污染防治	(1)輔導養畜禽農戶處理廢水、廢棄物及查核死廢畜禽流向處理。 (2)辦理死廢畜禽處理教育訓練與污染防治宣導工作。 (3)輔導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 (4)輔導家禽(種雞、鴨、鵝)孵化廢棄物處理及空氣污染改善。 (5)運用畜牧污染防治技術指導服務體系，提高畜牧場污染處理技術。 (6)輔導畜牧場改善畜牧污染防治設備。	3,671	中央補助款 3,543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7)輔導畜牧場設置新式畜禽飼養設施、污染防治、減廢及資源再利用等設施。		
	4. 畜情查報	(1)每年分4季調查家畜禽動態調查。 (2)天然災害查報及現金救助。 (3)每年5、11月底養豬頭數調查。	1,500	中央補助款1,420千元
五、農業團體輔導	1. 農業人才培訓、打造優質農業縣、促進地方農業發展	(1)辦理農民大學。 (2)辦理有機專業人才培訓。 (3)打造雲林優質農業環境。 (4)辦理安全農業推廣教育。	4,900	
	2. 農業推廣、教育訓練與休閒農業	(1)各級農會員工教育訓練。 (2)合作社場選聘任人員教育訓練。 (3)推廣人員講習訓練及成果展。 (4)推廣技術交換大會。 (5)休閒農業發展。 (6)慶祝農民節活動。 (7)慶祝國際合作社節活動。 (8)加強輔導農會會員戶籍清查及農民農保資格清查業務。	1,500	
六、企劃行銷	1. 辦理農產品展售促銷、推廣規劃及相關活動	台北國際食品展。 國外食品展。 其他農產品展售促銷、推廣規劃活動。	14,000	
	2. 辦理創新農、畜、漁產品品牌開發、設計	辦理十大伴手禮徵選活動	1,000	
	3. 申請產地證明標章，推廣「雲林」共同品牌	(1)補助農民團體改善農產品包裝設計。 (2)鼓勵農民團體申請產地證明標章，註冊團體商標。	400	

社會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全面照顧本縣各弱勢族群，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本處建構完善福利服務輸送網絡，連結社會資源，並結合民間團體，主動提供協助；透過單一窗口，依地方民眾需求，提供近便性服務。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

辦理急難救助，協助緊急需求之弱勢民眾，紓解困境；加強低收入戶輔導服務，協助低收入戶自立及脫貧；辦理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看護費補助，有效掌握時效及補助費用核發工作；辦理實物銀行，提供本縣弱勢家庭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實物需求。

二、落實老人在地照顧：

辦理長青學苑，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福利服務，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照顧失能及失智老人，延緩老化，提昇年長者身體健康及生活品質。

三、婦女福利業務：

為增進本縣婦女之權益，提升其生活品質，提供婦女接受法律諮詢、女性諮商輔導諮詢及親職教育等活動。

四、辦理外籍配偶相關服務：

為加強對外籍配偶之服務，本縣於 94 年起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經費設置辦理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運用專業人力與個案管理方法，以家庭為處遇焦點，統整、建置外籍配偶資源服務網絡，提供整合性之社會福利服務，以提供雲林縣外籍配偶其家庭積極有效之協助與服務；並於本縣設置 5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除提供當地外籍配偶休閒聯誼機會外，更成為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發掘、諮詢、轉介之窗口；並結合民間團體申請本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補助將全縣分斗南區、西螺區、虎尾區、北港區及台西區等 5 區辦理外籍配偶家庭社區關懷服務工作及資源連結計畫。

五、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本縣於本螺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以提供 0-3 歲嬰幼兒合適的活動空間，玩具、書籍借閱及協助父母托育、照顧諮詢等相關服務。

六、推展社區保母系統托育服務：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社區保母系統，服務內容包含托育媒合，並提供托育諮詢服務，辦理保母托育管理業務，招募及儲備保母人員並進行保母托育環境安全檢核、安排保母之在職訓練、訪視輔導、保險、健康檢查、協助家庭托育

費用申請，辦理親職講座及宣導活動。

七、防治家庭暴力行為與保護被害人權益：

透過舉辦雲林縣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評估會議及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分科分級訓練，運用跨機構分工合作機制及提升網絡人員工作知能，並結合社政、衛政、警政、教育及司法以建立綿密之防治網路，共同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完善處遇及維護其人身安全。

八、提升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暨返家追蹤服務品質：

針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以家庭處遇暨返家追蹤方式，包含聯繫訪視頻率、服務提供及資源連結情形，及提供團體工作輔導與心理輔導，強化家庭功能，降低兒少虐待的發生率。

九、建置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資源網絡：

為增進本縣身心障礙者權益，除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參加社會保險費用補助、租賃房屋租金補助等現金式補助，更提供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務、社區居住、社區照顧、社區適應、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自立生活支持服務、送餐服務等相關服務，建構身心障礙者之資源網絡，使其能回歸社區並自立生活。

十、建構高齡及身心障礙者友善城市服務網：

辦理敬老行樂及幸福專車免費接送服務，提供系統性的交通運輸服務，促進偏遠地區老人、身心障礙者及弱勢家庭生活上的便利性。建立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調度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一般性就醫、就學、就養等相關福利服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一、建構弱勢家庭社會安全網(10%)	1. 辦理急難救助, 協助緊急需求之弱勢民眾, 紓解困境。(4%)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800 人
	2. 加強低收入戶輔導服務, 協助低收入戶自立及脫貧。(2%)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800 人次
	3.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看護費補助, 有效掌握時效及補助費用核發工作。(2%)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700 人次
	4. 辦理實(食)物銀行, 提供本縣弱勢家庭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實物需求。(2%)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50 戶/月
二、落實老人在地照顧(10%)	1. 辦理日間照顧(含失智症)中心(3%)	統計數據	中心數	14 處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3%)	統計數據	據點數	63 據點
	3. 辦理長青學苑(4%)	統計數據	班次	103 班
三、婦女福利業務(4%)	1. 辦理婦女福利、權益、性別、成長課程、技藝研習、宣導相關活動課程(1%)	統計數據	活動辦理次數	3,000 人次
	2. 女性接受法律諮詢(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00 人次
	3. 女性接受諮商輔導(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000 人次
	4. 親職講座(1%)	統計數據	1. 辦理場次 2. 參加人次	1. 辦理 30 場 2. 40 人/每場
四、辦理外籍配偶相關服務(4%)	1. 提供家庭訪視服務(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180 個外籍配偶家庭及 200 位外籍配偶之家訪服務。
	2. 提供一般性電訪服(1%)	統計數據	服務案次	200 案次外籍配偶家庭及 240 案次外籍配偶之電訪服務。
	3.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	統計數據	服務案次	90 案次個案管理服務
	4. 辦理親子成長活動、外籍配偶子女對母親原生國文化之認同團體、手作布包班培力研習、多元文化種子師資校園宣導、影片讀書會、外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000 人次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聘督導、地區性宣導、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等活動(1%)			
五、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計畫(4%)	1. 中心使用人數(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0,000 人次
	2. 辦理嬰幼兒親子活動課程(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000 人次
	3. 兒童玩具及書籍出借服務(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000 人次
	4. 親子課程及宣導活動(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00 人次
六、推展社區保母系統托育服務(4%)	1. 辦理家庭托育費用補助(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000 人次
	2. 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250 人次
	3. 辦理社區親職講座(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00 人次
	4. 辦理保母在職訓練(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000 人次
七、防治家庭暴力行為與保護被害人權益(5%)	1. 通報單位受理家暴事件時以「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為初篩工具，凡分數達八分以上、主責社工手動觸發、被害人聲請緊急保護令、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即進入評估會議(2%)	統計數據	親密伴侶暴力通報與實施危險評估件數及比率。	90%
	2. 舉辦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評估會議、安全防護網教育訓練及評估會議討論人次(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辦理場次/服務人次	12 場 / 2 場 / 360 人次
八、提升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暨返家追蹤服務品質，強化家庭功能(5%)	1. 個案管理與家庭訪視服務、電話諮商及會談工作(2%)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800 人次
	2. 提供心理輔導及治療費(2%)	統計數據	服務時數	60 小時
	3.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暨返家追蹤之團體輔導工作(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
九、建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網絡(10%)	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92,000 人次
	2.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300 人次
	3.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	統計數據	每月個案量 /	每月個案管理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及個案管理服務 (1%)		個案管理員人數	員每月平均服務量不得少於 50 案
	4. 推動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7,000 人次
	5.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52,000 人次
	6. 補助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 (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100,000 人次
	7. 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活動	服務人次	10,000 人次
	8. 推動社區居住服務(0.5%)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2 人/2 據點
	9. 推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0.5%)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約 40 人次
	10. 推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0.5%)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00 人/2 據點
	11. 推動家庭托顧服務(0.5%)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4,752 人次/6 據點(北港 3 據點、復健 3 據點,共 6 據點)北港預計 2,376 人/次、復健預計 2,376 人/次,共 4,752 人次
	12. 推動社區適應服務(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20 人/5 據點
十、建構高齡及身心障礙者友善城市服務網(4%)	辦理敬老行樂服務 (1.5%)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00,000 人次
	幸福專車服務 (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50,000 人次
	建立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調度中心 (1.5%)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6,000 人次

叁、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社會救濟	1. 急難救助	協助家境陷困緊急需求之弱勢民眾，提供急難救助。	8,000	本府預算
	2. 低收入戶	照顧經濟弱勢之民眾，提供生活扶助、就學補助等。	447,863	由公益彩券發行盈餘分配收入支應 147,753 千元、一般性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支應 233,173 千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支應 66,937 千元。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傷病醫療及看護費	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民眾及老人，無力負擔醫療費及住院看護費用者，提供相關費用補助，以紓解其經濟壓力、滿足其健康醫療需求，落實提供經濟弱勢者及經濟弱勢高齡者友善醫療照護服務。	19,194	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支應 18,500 千元，衛生福利部補助支應 694 千元。
	4. 實(食)物銀行	辦理實(食)物銀行，提供本縣弱勢家庭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實物需求。	1,264	由公益彩券發行盈餘分配收入支應。
二、落實在地老人照顧	1. 辦理日間照顧(含失智症)中心	設置 14 處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未定	中央補助 95% 縣庫負擔 5%
	2.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補助立案團體、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辦理照顧關懷據點 63 據點。	未定	中央補助 95% 縣庫負擔 5%
	3. 辦理長青學苑	輔導各老人會、社區、社會福利團體辦理長青學苑，預定 103 班。	未定	本府轉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
三、勞資關係與福利-婦女福利	1. 婦女福利業務	(1)辦理婦女福利、權益、性別、成長課程、技藝研習、宣導相關活動課程 (2)女性接受法律諮詢 (3)女性接受諮商輔導 (4)親職講座	3,347	親職講座中央補助款 684 千元，其餘項目須視當年度申請案件，中央並無專款補助；縣庫負擔 1,463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專戶經費 1,366 千元。
	2. 辦理外籍配偶相關服務	(1)提供家庭訪視服務 (2)提供一般性電訪服務 (3)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4)辦理親子成長活動、外籍配偶子女對母親原國文化之認同團體、手作布包班培力研習、多元文化種子師資校園宣導、影片讀書會、外聘督導、地區性宣導、專業人員在職訓練…等活動	7,310	中央補助款預估 3,600 千元；縣庫負擔 487.892 千元；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經費 3,222 千元。
四、勞資關係與福利-兒童少年福利	1. 辦理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計畫	(1)中心使用人數 (2)辦理嬰幼兒親子活動課程 (3)兒童玩具及書籍出借服務 (4)親子課程及宣導活動	1,975	中央補助款預估 1,580 千元；縣庫負擔預估 395 千元。
	2. 推展社區保母系統托育服務	(1)辦理家庭托育費用補助 (2)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資格訓練 (3)辦理社區親職講座 (4)辦理保母在職訓練	23,179	中央補助款預估 21,922 千元；縣庫負擔 1,257 千元。
五、社工工作	1. 防治家庭暴力行為與保護被害人權益。	(1)以「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TIPVDA)為初篩工具，經評估為高危機個案，即進入家暴事件高危機個案跨機構網絡評估會議。 (2)每月召開一次評估會議，並由警政、社政、衛政、教育、司法體系提出個案的服務報告，並與各網絡討論後續的服務策略及決議個案是否持續列管或解列。	220	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及本府經費
	2. 提升本縣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	(1)個案管理與家庭訪視工作。 (2)提供心理輔導及治療費。	3,744	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經費補助指定辦理施政項目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遇暨返家追蹤服務品質，強化家庭功能。</p>	<p>(3)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之家庭處遇。 (4)家庭處遇之團體輔導工作。 (5)保護個案及司法轉向之後續追蹤。</p>		
<p>六、建置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資源網絡 (10%)</p>	<p>1.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1%)</p>	<p>提供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者及經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審核資格符合之身心障礙者，依據審核標準發放每人每月 3,500 元至 8,200 元不等之補助款。</p>	<p>959,673</p>	<p>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衛生福利部 103.08.11 部授家字第 1030015574 號函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08.13 社家障字第 1030707300 號函補助 180,986,000 元，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經費 564,150,743 元，104 年度公益彩券發行盈餘分配收入支應 130,116,350 元，101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超收數 77,012,423 元，97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超收數 7,408,306 元)</p>
	<p>2.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1%)</p>	<p>(1)提供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設籍於本縣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183日；申請入住機構為本縣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合約機構；家庭總收入符合本項補助基準；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獲補助。 (2)符合補助資格者，依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障礙類別及程度核算，其日間</p>	<p>265,915</p>	<p>社家署計畫型補助 14,923 千元。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經費 197,137 千元，縣庫負擔 33,819 千元，101 年公盈超收 11,261,733 元，102 年公盈超收 8,738,267 元。</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為身心障礙者未滿30歲補助 1,200-9,000 元 不等；身心障礙者年滿30歲、身心障礙者年滿20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65歲以上、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補助 1,920-10,200元不等。</p> <p>(3)符合補助資格者，依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障礙類別及程度核算，其住宿式照顧費用之補助基準為身心障礙者未滿30歲補助2,000-15,000元不等；身心障礙者年滿30歲、身心障礙者年滿20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65歲以上、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心障礙者補助 3,200-17,000元不等。</p>		
	3.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及個案管理服务(1%)	受理及提供身心障礙者之通報轉介、福利諮詢、生涯轉銜服務、個案管理服务及社會資源的開發與連結。	6,363	本府預算支應 3,500,000 元，申請公彩回饋金 2,863,000 元
	4. 推動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	辦理臨時照顧、短期照顧、在宅臨時照顧。	4,220	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補助
	5.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保險條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軍人保險條例及退休人員保險辦法參加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90,000	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經費 50,925,000 元，縣庫負擔 39,075,000 元
	6. 補助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	(1)辦理本縣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之身份別為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者及	38,962	本府預算支應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者、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1%)	<p>至本縣20鄉鎮市公所申請「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通過者。</p> <p>(2)一般身份之國民年金保險費用為每月778元(中央補助40%即518元，被保險人自付60%即778元)；而身份為低收入者全由政府補助，縣市政府負擔65%即842元。</p> <p>(3)身份為身心障礙者輕度者，自付45%即583元，縣市政府負擔27.5%即357元。</p> <p>(4)通過「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者，分為二種： (a)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者：被保險人自付30%即389元，縣市政府負擔35%即454元。 (b)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者，未達當年度生活費2倍者：被保險人自付45%即583元，縣市政府負擔27.5%即357元。</p>		
	7. 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1%)	協助本縣身心障礙團體、機構推展(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3,380	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經費
	8. 推動社區居住服務(0.5%)	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組成專業服務團隊，以一般社區住宅房社提供身心障礙者非機構是之居家服務	998	申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經費中(104年經費未定)，本府預算支應100,000元
	9. 推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0.5%)	(1)作業活動為主 (2)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	1,965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10. 推動社區	(1)以休閒式的課程活動開	1,834	公益彩券盈餘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式日間照顧服務 (0.5%)	辦為主 (2)透過課程安排達到協助身心障礙者走出家園融入社區		分配款補助
	11. 推動家庭托顧服務 (0.5%)	家庭托顧服務員住所內，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之身體照顧、日常生活照顧與安全性照顧服務。	3,315	公益彩券盈分配款 586,640 元，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2,729,000 元
	12. 推動社區適應服務 (1%)	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適切之社區生活訓練	5,880	公益彩券盈分配款補助
七、建構高齡及身心障礙者友善城市服務網	辦理敬老行樂服務 (1.5%)	(1)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及老人搭乘轄內大眾運輸工具免費優惠措施。 (2)提供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及老人搭乘外縣市大眾運輸工具半價優惠措施。	24,900	中央一般性社會福利經費補助 5,834,000 元，縣庫負擔 19,066,000 元
	幸福專車服務 (1%)	辦理本縣鄉鎮偏遠地區幸福專車，免費接送身心障礙者、老人弱勢家庭及民眾，便利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購物、照護等需求。	16,875	102年公彩盈餘超收數 9,196,462 元，97年公彩盈餘超收數 7,678,538 元
	建立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調度中心 (1.5%)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並妥適照顧身心障礙者行無礙，本縣辦理復康巴士，以供身心障礙者外出需求交通之便利。	22,895	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 3,747,000 元，公彩盈餘超收數 8,044,150 元，本府預算支應 11,104,620 元

勞工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強化勞工權益保障、增進勞工福祉、提昇就業能力、促進工作品質，落實各項勞工法令宣導執行，規劃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執行勞工退休金制度，辦理外勞及勞工團體輔導管理，安全衛生設施改善，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等事項外，並配合中央政策推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安全、安心、安定」之良好就業環境為宗旨。

本處依據縣政推動方向，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經濟發展趨勢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施政目標與重點臚列如后：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促進產業發展及社會安定。
 - (一)協處勞資爭議、增進勞資和諧。
 - (二)加強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 (三)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 (四)加強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 二、加強勞工福利措施、提昇勞工生活品質。
 - (一)加強就業服務、促進國民就業。
 - (二)落實勞工福利工作。
 - (三)推動勞工休閒育樂、提高生活品質。
 - (四)落實勞工育樂中心管理，提供勞工休閒育樂場所，增進勞工福祉。
- 三、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安定。
 - (一)督導落實勞動條件、勞工退休金和性別工作平等。
 - (二)督導改善工作環境和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輔導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
 - (一)辦理支持性就業服務及庇護性就業服務。
 -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
 - (三)身心障礙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及職務再設計。
 - (四)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協助弱勢勞工生活。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權重)	績效指標(權重)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和諧勞資關係，共創勞資雙贏。(10%)	1. 加強辦理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5%)	統計數據	全年度辦理勞工教育場次	35 場次
	2. 結合民間中介團體強化勞資爭議協處。(5%)	統計數據	勞資爭議調解件數	200 件
二、加強勞工福利措施，提升勞工生活品質。(10%)	1. 促進就業服務。(5%)	統計數據	1. 就業徵才活動 2. 促進就業服務宣導講座	1. 5 場次 2. 10 場次
	2. 規劃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5%)	統計數據	辦理職訓班次	15 班次
三、維護勞工權益，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促進產業發展與社會安定。(15%)	1. 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暨勞工法令宣導。(5%)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10 場次
	2. 檢查及輔導本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5%)	統計數據	訪視及檢查次數	26 次
	3. 加強各工業區勞工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及勞動條件檢查。(5%)	統計數據	加強輔導工廠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案件數	200 件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保障其公平參與職場就業之機會。(15%)	1. 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5%)	統計數據	全年度服務案量	1. 庇護性就業：本縣轄內 4 家庇護工場預定進用 60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 2. 支持性就業：預計推介就業 24 人。
	2.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工作。(10%)	統計數據	辦理全年個案服務案量	1. 配置 3 名職管員 2. 每人每年服務案量為 55 人
五、創新業務項目(10%)	督促雇主改善勞動條件，穩定勞雇關係，以促進勞工之就業。(10%)	統計數據	受理勞工申訴及辦理勞動條件檢查件數	100 件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勞資關係	1、協調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	(1)事業單位關廠歇業及重大勞資爭議預警通報，並立即採取因應措施。 (2)辦理勞資爭議處理法令研習及調解人員訓練，以強化協調技能及功能。 (3)輔導社團法人雲林縣勞資關係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勞動暨人力資源發展協會勞資爭議調解業務推動與會務發展。 (4)辦理事業單位歇業事實認定，以保障勞工權益。 (5)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處理。 (6)勞資爭議申訴、調解、仲裁案處理，以化解勞資糾紛。	980	
	2、加強勞工教育、提昇勞工知能	補助本縣總工會及各企業、產業、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	1,528	
	3、輔導工會組織、發揮工會功能	(1)輔導各工會會務推展。 (2)輔導企業工會、產業工會及職業工會之組織設立。 (3)列席工會各項法定會議，並輔導依法改選舉選，健全工會組織。	500	
	4、加強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1)輔導事業單位舉辦勞資會議。 (2)輔導工會與事業單位簽定團體協約。 (3)舉辦勞動節慶祝大會及模範勞工選拔與表揚。	700	
二、勞工福利	1、職業訓練	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	15,316	就業安定基金
	2、就業服務	(1)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宣導計畫。	1,834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資遣通報與就業保險法非自願離職名冊查核比對實施計畫。 (3)104年防制就業歧視宣導活動計畫。		
	3、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	(1)促進特定對象及特殊境遇者就業服務計畫。 (2)關懷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計畫。 (3)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專業訓練課程。 (4)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相關法令宣導服務計畫。 (5)身心障礙者居家就業計畫。 (6)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法規宣導計畫。 (7)雲林(你)站逗陣-身障就業博覽會。 (8)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參訪計畫。 (9)104年度身心障礙者相關創業福利媒體宣導實施計畫。	2,672	
	4、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	整合各種服務管道，並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有效連結及運用當地之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使身心障礙者在職業重建過程中獲得連續性、無接縫適當之專業服務，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	3,564	中央補助款
	5、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輔導團體或事業機構設立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機會。	10,687	中央補助款：7,900 本府：2,787
	6、勞工福利	補助本縣總工會、職業總工會及各企業、產業、職業工會等辦理勞動節系列活動及勞工休閒文康活動。	500	
	7、職業災害	發給本縣勞工因職災致傷亡之慰問金。	4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三、勞動條件	1、督導落實勞動條件、勞工退休金和性別工作平等。	<p>(1)舉辦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法令宣導會，請事業單位派員參加，以資熟悉法令並確實遵守執行。</p> <p>(2)輔導各事業單位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儘速向台灣銀行信託部完成開戶作業，確實稽核提撥狀況，並加強對勞工退休金舊制之查核，以確保勞工退休金權益。</p> <p>(3)加強宣導勞退新制，透過法令宣導和發送文宣品，協助民眾瞭解勞退新制之內容，確保退休金權益，期保障勞工老年生活。</p> <p>(4)輔導各事業單位辦理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p> <p>(5)輔導三十人以上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報核，以資建立管理制度。</p> <p>(6)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與受理申訴、檢舉案件之檢查，對違法者予以督促改善或罰鍰處分。</p> <p>(7)接受勞工或事業單位之勞工法令諮詢，解答當事人之疑惑。</p> <p>(8)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p>	2,362	中央補助款
	2、推動督導改善工作環境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	<p>(1)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全國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p> <p>(2)輔導各事業單位改善現場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p> <p>(3)輔導各事業單位實施自</p>	1,340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動檢查，並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4)辦理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申請初核。</p> <p>(5)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之事業單位督促改善。</p> <p>(6)選拔並表揚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事業單位及人員。</p> <p>(7)督導事業單位辦理一般勞工健康檢查及特殊勞工健康檢查。</p> <p>(8)重大職業災害、申訴案現場輔導。</p> <p>(9)成立安全衛生家族團體，利用「大廠帶小廠」、「工安傳教士」之安全照護方式，走訪地方中小事業提供務實且簡明易知的防災資訊，普及工安宣導網絡，提升弱勢產業之職場防災知能。</p>		
	3、輔導外國人之聘僱與管理。	<p>(1)加強查察非法外勞、雇主及仲介公司，督導雇主做好外勞管理。</p> <p>(2)辦理外籍勞工入國通報及生活管理計畫，保障合法外勞之權益。</p> <p>(3)建立僱用外勞之事業單位有關資料並掌握其動態。</p> <p>(4)配合警政、移民署雲林縣專勤隊等單位查察取締非法僱用外勞之雇主及非法外勞，並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理。</p> <p>(5)辦理本縣外籍勞工休閒育樂活動。</p> <p>(6)辦理外勞管理人員研習、座談會等。</p>	11,094	中央補助 (就業安定基金)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7)提供外勞、雇主、一般民眾有關外籍勞工業務申訴及業務諮詢服務工作。 (8)加強外國人工作之檢查及加強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管理。 (9)辦理第二類外國人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申請。		

城鄉發展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施政係依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規，辦理全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以改善、提升都市計畫區內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強化都市地區特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並積極發掘景觀資源，有效改善及美化城鄉環境景觀，彰顯城鄉景觀特色，且積極規劃、開拓觀光遊憩據點與公共設施，提供縣民優質遊憩休閒場所。另再辦理農村社區建設、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及災害復建工作，營造農村空間美學及生態環境，藉以提升農村生活品質，達成農村再生，建立富麗新農村之目標。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積極推動都市計畫業務

- (一)透過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有效促進地盡其利。
- (二)推動都市更新，以復甦都市機能及改善環境品質。
- (三)擬定縣區域計畫，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產業合理分布，加速並健全經濟發展，改善生活環境。
- (四)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受理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開發計畫之審議及許可，以促進地方發展。

二、持續辦理城鄉規劃及工程業務

- (一)辦理「城鄉風貌型塑整體計畫」，透過各項補助計畫之施作，彰顯城鄉景觀特色。
- (二)為強化都市地區特色，改善都市景觀，營造優良都市環境品質，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業務。
- (三)積極規劃、開拓觀光遊憩據點與公共設施，提供縣民優質遊憩休閒場所。
- (四)辦理觀光休閒遊憩區、登山步道等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

- (一)辦理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
- (二)持續辦理農村社區建設、改善及復建工作。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都市計畫(20%)	核發建築線指示成果 (20%)	統計數據	完成核發民眾申請 建築線指示成果件 數	400 件
二、城鄉風貌及觀 光業務(20%)	1. 景觀風貌規劃設計及 工程(10%)	統計數據	景觀風貌規劃設計 及工程案發包件數	6 件
	2. 登山步道維護(10%)	統計數據	登山步道維護長度	1,500 公尺
三、鄉村風貌營造 (20%)	1. 農村社區建設及環境 改善工程(10%)	統計數據	完成農村社區建設 及環境工程件數	5 件
	2. 社區空間綠美化(10%)	統計數據	補助/輔導社區完成 綠美化處數	20 處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建管行政	1、都市計畫	都市計畫行政。 建築線指定。 測量釘樁業務。	22,295	
	2、城鄉規劃	城鄉規劃行政。 持續辦理都市設計審議相關業務。	885	
	3、鄉村計畫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農村再生計畫。 持續辦理農村社區建設、改善及復建工作。	347	
二、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風景區管理維護	辦理觀光休閒遊憩區、登山步道等相關設施管理維護。	4,937	
三、其他公共工程	1、風景區建設工程	辦理104年度「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22,500	中央補助款 15,000 千元
	2、城鄉建設工程	(1)辦理雲林縣城鎮風貌環境改善計畫(含規劃)及鄉村改善計畫(含規劃)。 (2)辦理雲林縣城鎮風貌環境改善計畫。 (3)辦理103年度第二階段「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 (4)辦理104年度「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 (5)辦理僱工購料型計畫。	48,886	中央補助款 38,549 千元
	3、都市更新暨城鄉發展基金	(1)都市更新業務。 (2)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	20,000	

地政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綜管全縣地籍登記、資訊、地價、地用、地籍測量、土地徵收、公地撥用、重劃及區段徵收開發等業務，由縣政建設大方針到縣民權益小細節均為努力的目標。依據土地法 73 條之 1 規定，將列管期滿之未辦繼承案件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讓土地能有效利用，減少產權不明之糾紛。更透過地籍清理業務處理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不符之地籍登記，有助健全地籍管理及確保土地權利，同時保障民眾財產權益。地價業務執行編製本縣公告土地現值表，核實調整公告土地現值，貫徹執行平均地權漲價歸公政策；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以達到地利共享之目標；同時，加強不動產經紀及代銷業、地政士及不動產估價師管理，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近年來，本處持續辦理地籍圖重測，大幅提高地籍資料的正確性及利用性。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本處已建置地政資訊系統，推動地政 e 網通計畫，擴大地政資訊流通機制，提昇為民服務成效，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建立完整正確之地籍資料，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

- (一)建立正確地籍資料，104 年度第 1 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代為標售及 103 年度未能標售土地移歸國有登記。
- (二)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工作，列管滿 15 年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以加強地籍管理。
- (三)加強落實地政士輔導及管理，法令更新適時宣導，以期做為民眾與地政機關溝通之橋樑。

二、加強地價合理化、資訊化及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編製土地現值表，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
- (二)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據以申報地價並依法課徵地價稅。
- (三)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另應經常調查轄區內地價動態，每年六月底前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 (四)辦理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
- (五)配合內政部辦理不動產實價登錄作業，以促進房地產交易資訊的公開透明，遏止不當哄抬炒作，使不動產市場更臻健全。
- (六)加強落實不動產經紀業輔導及管理，並適時宣導注意交易安全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發生。

三、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檢討，維護土地使用秩序

(一)非都市土地經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後實施管制，以維護非都市土地編定成果。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應依規定辦理容許使用及變更編定。另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實施及縣級區域計畫擬定後辦理通盤檢討，辦理分區調整；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 條規定加強稽查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案件，以促進土地及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

(三)辦理縣有耕地之出租、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並清查閒置土地及排除被占用。

四、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促進土地有效使用

配合縣內重大建設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社口區段徵收、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以重劃或區段徵收作業方式整體規畫，並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開發都市土地，促進地方之經建發展，活化整體區位機能。

五、持續改善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系統，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一)早期農地重劃區更新改善計畫，計有 5 區，面積 297 公頃。

1. 斗南鎮大東(六)區，面積 39 公頃。

2. 土庫鎮馬光(八)區，面積 33 公頃。

3. 大埤鄉舊庄(五)區，面積 136 公頃。

4. 元長鄉元長(六)區，面積 48 公頃。

5. 水林鄉尖山(七)區，面積 41 公頃。

六、辦理地籍測量業務，確保地籍正確。

(一)104 年度辦理斗六、古坑、大埤、虎尾、崙背、麥寮等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總計約 10,378 筆 1,517 公頃。以達釐整地籍資料，減少土地界址糾紛，提供縣政建設之需要。

(二)辦理土地複丈再鑑界工作，處理歷年土地界址疑義及誤謬地區案件、人民陳情及上級交辦事項等，數值區控制點協助補建。

七、辦理三七五租約管理及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一)賡續辦理三七五減租成果管理及加強租約登記之確實；協助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處)租佃爭議糾紛。

(二)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私有土地徵收及公地撥用，以加速公共建設用地取得。

(三)配合中央及本府水利單位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工程用地取得。

(四)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辦理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用地徵收作業。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標值
一、建立完整正確之地籍資料，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15%)	1. 調閱地政電子謄本。(5%)	統計數據	共計 425,000 張 金額 8500,000 元整	100%
	2. 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查詢費用。(5%)	統計數據	共計 71,000 筆 金額 710,000 元整	100%
	3. 辦理地籍圖重測，減少土地界址糾紛，提供縣政建設之需要。(5%)	統計數據	計畫辦理筆數(總計 10,378 筆),104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公告，重測成果亦如期繳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0%
二、加強地價合理化、資訊化(15%)	1.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編製土地現值表，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10%)	資料審核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評議。	100%
	2. 依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以作為申報地價及課徵地價稅之依據。(5%)	資料審核	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評議。	100%
三、維護土地使用秩序(10%)	公地管理：辦理縣有耕地之出租、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清查閒置土地及排除占用。(15%)	統計數據	清查被占用土地計 24 筆；明 104 年度將輔導合法承租或收取使用補償 5 筆。	100%
四、推動都市發展及促進土地有效使用，以達地盡其利之目的(10%)	1. 辦理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業務。(3%)	統計數據	新台幣 2 仟萬元整	100%
	2. 農地重劃：因應當前農業經營需要，積極辦理農地重劃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及整修改善。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實現建設富麗農村，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2%)	資料審查	1. 辦理土庫鎮馬光(七)；大埤鄉田子林(四)；崙背鄉、二崙鄉豐南(四)；崙背鄉豐榮(五)等 4 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共計 281 公頃，完成竣工。	100%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3. 三七五租約管理 辦理私有土地三七五 租約教育訓練。 (2%)	統計數據	完成教育訓練人數 25 人。	100%
	4. 配合各需地機關辦理 公地撥用，以加速取得 公共建設用地。 (3%)	統計數據	奉行政院核准撥用， 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 記計 50 案。	100%
五、以民眾為導向 ，建構以滿足 民眾需求之機 制。(業務創新 施政目標) (10%)	遠途民眾申請登記案件 先行審查： 為服務外縣市民眾申辦 登記案件，減少其往返次 數以節省時間、交通成本 ，提昇本府施政滿意度， 各地所受理外縣市民眾 親臨申請登記時，案件先 行審查。(10%)	統計數據	六地所合計完成 150 案。	10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地籍業務	1、地籍清理資料	(1)104年度第1批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之代為標售。 (2)辦理地籍清理異議糾紛調處作業。 (3)地籍清理業務宣導作業。 (4)權利人流水統一編號清理業務。	59,832(含人事費、業務費、一般建築及設備-財產設備)	中央補助款756,000(本府及各地政事務所)
	2、土地法73條之1	(1)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工作,列管滿15年移請國有財產局標售,以加強地籍管理。		
	3、辦理土地登記、地籍管理業務	(1)提昇地政業務為民服務品質。 (2)土地登記革新業務。 (3)不動產糾紛調處。		
二、地價業務	1、地價管理。	(1)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編製土地現值表。 (2)依據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辦理重新規定地價作業。 (3)調查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之依據。 (4)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申報作業。	716	
	2、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	(1)本縣轄區內20個鄉鎮辦理基準地66點選定及查估作業。 (2)估價師之證書核發。		
	3、加強落實不動產經紀業之輔導及管理,並適時宣導注意交易安全以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發生。	(1)不動產經紀業之管理。 (2)不動產經紀人之證書核發。 (3)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三、地用業務	公地管理：	清查縣有耕地之現況,辦理	3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辦理縣有耕地之出租、租金收取及舊欠催收。清查閒置土地及排除占用。	出租、租金收取及催收業務，並清查閒置土地及排除占用等事宜。		
四、地權業務	1、三七五租約管理 辦理私有土地三七五租約教育訓練。	辦理教育訓練約 30 人，以增進各公所承辦人員之專業知識，及維護三七五減租成果管理及租約登記之確實，並落實租佃糾紛調解調處作業。	100	
	2、配合各需地機關 辦理公地撥用，以加速取得公共建設用地。	配合各項公共建設用地取得，辦理公地撥用約 30 案。	88	
五、重劃業務	農地重劃：因應當前農業經營需要，積極辦理農地重劃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及整修改善。	辦理大埤鄉舊庄(五)、土庫鎮褒忠鄉馬光(八)、斗南鎮虎尾鎮大東(六)、元長鄉元長(六)、水林鄉尖山(七)等 5 區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共計 297 公頃。	75,141	中央補助款 63,869,850 元 縣配合款 11,271,150 元
六、地籍測量業務	1、104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	(1)斗六所轄區：辦理斗六市竹圍子段計 1,720 筆 120 公頃、古坑鄉高厝林子頭段計 2,716 筆 318 公頃、大崙段茄苳小段 201 筆 30 公頃及溪邊厝段 149 筆 22 公頃，合計 4,786 筆 490 公頃。 (2)斗南所轄區：辦理大埤鄉舊庄段計 1,280 筆 205 公頃。 (3)西螺所轄區：辦理崙背鄉貓兒干、草湖、舊庄、豐草等段計 1,655 筆 414 公頃。 (4)虎尾所轄區：辦理虎尾鎮	16,500	中央補助款 14,355 千元 縣配合款 2,145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過溪子、蕃薯等段計 1,310筆81公頃。 (5)臺西所轄區：辦理麥寮鄉 沙崙後段、許厝寮段後安 寮小段計1,348筆324公 頃。		
七、土地開發 業務	辦理市地重劃及區 段徵收土地標售業 務。	辦理本縣市地重劃區抵費地 及區段徵收區內可供建築土 地標售。	200,000	
	辦理區段徵收及市 地重劃： 辦理社口區段徵收 、中國醫藥大學市地 重劃及高速鐵路雲 林車站特定區區段 徵收作業。	(1)辦理社口區段徵收計畫 囑託辦理開發完成後土 地所有權登記或管理機 關變更登記、他項權利登 記。 (2)辦理中國醫藥大學市地 重劃抵費地標售作業。 (3)辦理高速鐵路雲林車站 特定區後續作業。	440,000	
	自辦市地重劃業務 審查。	輔導各自辦事地重劃案依規 定程序辦理。		

新聞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提升本縣施政整體形象，促進與縣民互動增進縣民榮譽感，本處當前施政主軸，透過年度整體宣傳行銷，拍攝重大縣政與施政成果宣導短片，並隨時蒐集輿情即時反映各項縣政問題，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加強與各單位新聞聯繫與公共關係，宣揚縣政建設成果，樹立廉能政府提升雲林農業首都新形象。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加強輔導及查察取締違禁錄影節目帶，並依據「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之規定，輔導業者合法經營。
- 二、依照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輔導電影片映演業者合法經營。
- 三、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及其施行細則，加強辦理有線電視業務管理及查察，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
- 四、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推廣媒體識讀教育及培育在地優秀影音創作人才以促進廣電事業之健全發展。
- 五、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等之地方公共建設。
- 六、加強輿情蒐集回應及媒體關係：蒐集報章媒體或民眾投書對縣府施政反映或建議事項，整理分析後簽請縣長參閱並移請相關單位參考改進。
- 七、針對縣政重要施政、相關政令、政策宣導及縣府活動，協助宣導：
 - (一)不定期協助各單位召開記者會宣傳重要政策、施政成果及配合辦理各項宣傳工作。
 - (二)拍攝錄製縣政活動照片、影帶，撰擬並發布新聞議題，紀錄縣府施政成果，公開予媒體及縣民周知。
- 八、透過廣播、報章雜誌及戶外廣告持續縣政宣導，增進與民眾互動：
 - (一)加強縣政重大建設及各項施政作為的宣導，俾讓民眾了解政府施政，促進政府與民眾間的良好溝通。
 - (二)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 (三)發行刊物及透過報章雜誌的宣導，提升本縣特色產業能見度並加強縣政重大建設行銷。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錄影節目帶業 及電影片映演 業輔導查察 (7%)	1. 輔導及查察取締違禁 錄影節目帶(3%)	實地查證	按年統計	22 家次
	2. 輔導電影院落實無障 礙設施之改善及消費 者保護(4%)	實地查驗	定期聯合衛生、消防 、建設等三單位實地 查驗及例行查核	13 次
二、有線電視輔導 查察，提昇服 務品質(13%)	1. 有線電視消費者申訴 保護(4%)	統計數據	按月統計	36 次
	2. 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戶 滿意度調查(4%)	民意調查	依限完成	1 項
	3. 辦理影音創作人才培 育訓練及推廣媒體識 讀教育(5%)	書面驗收	依限完成	30 人次
三、加強輿情蒐集 回應及媒體關 係(20%)	1. 針對重要縣政工作及 活動新聞發布。(10%)	統計數據	按月統計	1,080 則
	2. 配合各單位縣政重大 活動舉行記者會(5%)	統計數據	按月統計	24 次
	3. 辦理媒體參訪活動。 (2%)	統計數據	按次統計	1 次
	4. 農曆春節、端午節、九 一記者節等重要節日 適時辦理媒體朋友的 聯誼餐敘活動，保持良 好溝通及互動關係。 (3%)	統計數據	按次統計	4 次
四、持續縣政宣導 ，增進與民眾 互動(20%)	1. 加強縣政重大建設及 各項施政作為的宣導 ，俾讓民眾了解政府施 政，促進政府與民眾間 的良好溝通(15%)	統計數據	各類媒體宣導廣告	54 則 電子媒體 2 則 平面媒體(含 DM)7 則 廣播電台 5 則 跑馬燈 15 則 電子看板 25 則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2. 交通安全宣導(5%)	統計數據	各類媒體宣導廣告	67 則 電子媒體 2 則 戶外及平面 媒體 2 則 廣播電台 3 則 跑馬燈 20 則 電子看板 40 則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新聞行政	1、辦理影音創作人才培育訓練及推廣媒體識讀教育	(1)辦理影音創作人才培訓，透過地方文化紀錄片拍攝，培育地方優秀影音創作人才。 (2)辦理推廣媒體識讀教育，讓參與者理解媒體產製過程，進而達到公民參與媒體之目的。	9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2、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	辦理有線電視收視戶滿意度調查瞭解收視戶對本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業者服務滿意度，以供本府管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參考，進而提昇本縣有線電視服務品質。	3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3、辦理與地方文化有關之影像製作與播映	辦理節目製作、微電影創作、地方紀錄片拍攝等與地方文化有關之影像製作、播映與座談活動。	5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4、補助鄉(鎮、市)公所及已立案一年以上之法人團體或地方文化團體，辦理與推廣媒體識讀教育及地方文化有關之活動	(1)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與推廣媒體識讀教育及地方文化有關之活動。 (2)補助已立案一年以上之法人團體或地方文化團體，辦理與推廣媒體識讀教育及地方文化有關之活動。	400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辦理縣府定期出版品事宜。	出版縣府特刊或相關刊物，預定出版期數為2-3期，以進行縣政宣導，達成政策推廣之目的。	2,200	
二、公共關係	1、縣政記者會之召開、配合各單位活動宣導。	不定期召開記者說明會、協助各單位活動宣傳，將重要政策、施政成果讓縣民瞭解。	624	
	2、辦理媒體參訪及各項公共關係活動。	辦理媒體參訪他縣市特色產業文化及進行交流活動。	958	
	3、辦理城市媒體參訪交流及深度報導、行銷雲林，	邀請媒體蒞縣參訪進行深度導覽活動，透過媒體報導行銷在地產業與風土民情，提	600	

	提高能見度。	高能見度。		
三、新聞宣導	1、縣政宣導	(1)印製各項施政宣傳資料。 (2)配合各單位專案活動之各項宣傳工作。 (3)運用廣播電台、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等方式宣導施政作為。	2,704	
	2、交通安全宣導	(1)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計畫。 (2)運用戶外媒體及平面文宣宣導計畫。 (3)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計畫。	30	本府縣庫負擔3萬元，另中央補助款1,700千元。

文化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建構優質文化環境，結合節慶活動，帶動永續性觀光發展，創造商機並帶動周邊經濟效益，文化藝術紮根與傳承，發揚布袋戲重點縣市，讓布袋戲藝術再現風華，深耕文化資產保存概念，區域性整合保存發展有無形文化資產，並積極辦理特色藝文活動，豐富文化觀光內涵，藉以打造「印象、雲林」精緻品牌。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營造友善圖書館，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 (一)輔導鄉鎮圖書館加強閱讀推廣活動，並充實公共圖書館機能，朝多元發展。
- (二)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地方文獻、電子出版品、網路資源之選購徵集。
- (三)辦理圖書館業務研習、評鑑及館員在職訓練。
- (四)雲林故事館之營運及管理。
- (五)加強圖書流通及參考諮詢服務，辦理閱讀推廣、新書展等活動，提升圖書使用率。
- (六)逐年增購各類書籍提昇借閱率。
- (七)雲林縣志編纂研究規劃。

二、辦理藝文活動，推展社區總體營造

- (一)斗南火車站舊倉庫他里霧生活美學館營運及推廣。
- (二)甄選志工人員，協助推展藝術文化工作。
- (三)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舉辦藝文活動。
- (四)結合民間社團辦理文化活動及舉辦各種社教活動。
- (五)辦理社區總體營造業務。

三、深植表演藝術，提昇民眾參與藝術活動

- (一)扶植、保存傳統優良表演藝術，致力紮根、傳承與創新弘揚。
- (二)輔導獎勵地方傑出表演團體，推廣國際文化交流，發展在地藝術特色。
- (三)策辦雲林行腳與校園表演藝術傳承推廣活動，均衡城鄉差距，落實文化藝術全方位推展。

四、推展視覺藝術，活化地方文化館

- (一)辦理年度美展計畫及陳列館、笨港田園藝廊、雲林布袋戲館之營運管理。
- (二)舉辦全縣兒童美術比賽、雲林文化藝術獎，以培養本縣美術風氣。
- (三)鄉鎮地方文化館輔導業務。
- (四)雲林文獻編纂。
- (五)公共藝術輔導管理。

五、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

- (一)辦理各類文化資產之審議、公告等業務。
- (二)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遺址等有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
- (三)辦理本縣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

(四)積極宣導文化資產概念，達成文化教育功能。

六、行銷在地觀光產業，提昇縣民旅遊服務品質

(一)辦理觀光從業及導覽人員教育訓練，建立雲林觀光發展基礎。

(二)參加旅遊行銷展覽，加強宣傳推展雲林觀光旅遊景點。

(三)強化雲林縣地方遊客服務中心機能，提供便捷旅遊資訊。

(四)舉辦觀光節慶活動，加強行銷地方產業文化特色，發揮整體行銷效益。

七、高齡友善城市相關推動措施

(一)改善本處及地方文化館舍無障礙環境之推動。

(二)提供圖書館樂齡專區之閱讀功能，規劃適合樂齡者之展演及藝文活動。

(三)改善旅遊服務中心、圖書館服務空間等環境，使高齡長者到館無障礙。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提供諮詢服務 讓民眾充份利 用圖書館，推 動閱讀推廣活 動(7%)	1. 文化處圖書館圖書借 閱冊次(4%)	統計數據	人/冊	185,000 冊 次
	2. 雲林故事館營運與推 廣(3%)	統計數據	參訪人次	25,000 人次
二、藝文活動之推 動工作(9%)	1. 配合地方社團、鄉鎮公 所辦理具有特色之文 化活動(5%)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	135,000 人 次
	2. 推動客家藝文活動業 務(2%)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	11,000 人次
	3. 辦理文化志工協助推 廣業務(2%)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	4,000 人次
三、表演藝術之推 動，提昇民眾 參與藝術活動 (10%)	1. 邀請或受理機關、社團 、藝術團體申請辦理音 樂、戲劇、舞蹈、民俗 技藝等演藝推廣活動 (3%)	統計數據	場次/人次	25 場次 6,500 人次
	2. 策辦藝術下鄉與校園傳 承推廣活動(2%)	統計數據	場次/人次	20 場次 6,000 人次
	3. 輔導表演藝術團體成 立暨獎勵扶植地方優 良團體(2%)	統計數據	場次/人次	6 場 3,000 人次
	4. 辦理國際文化交流及 演藝活動〈國際偶戲節 〉(3%)	統計數據	場次/人次	20 場次 10,000 人次
四、美術及地方文 化館推展 (8%)	1. 辦理全縣兒童美術比 賽、雲林文化藝術獎展 覽(4%)	統計數據	參觀人次	7,200 人次
	2. 雲林布袋戲館營運及 推廣(4%)	統計數據	參觀人次	27,000 人次
五、文化資產保存 與維護(10%)	1. 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 資產活化再利用(5%)	統計數據	參觀人次	600,000 人 次
	2. 辦理牽水轆(狀)及六房 媽民俗活動(5%)	統計數據	參觀人次	30,000 人次
六、觀光產業推廣 行銷及提昇國 民旅遊服務品 質(9%)	1. 辦理古坑咖啡節及北 港媽祖文化節觀光節 慶行銷活動(3%)	統計數據	參觀人次	500,000 人 次
	2. 觀光產業宣傳暨整合 行銷計畫(3%)	統計數據	發行冊數	500,000 份
	3. 斗六火車站旅遊服務中	統計數據	進館人次	25,000 人次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心營運推廣計畫(3%)			
七、高齡友善城市 相關推動措施 (7%)	1. 各鄉鎮圖書館推動無 障礙閱讀，備有老花眼 鏡、樂齡區等(2%)	統計數據	進館人次	15,000 人次
	2. 於社區廟口辦理相關 文化活動，喚起農村生 活點滴回憶，另運用志 工引導高齡長者入座 等(3%)	統計數據	人次	6,000 人次
	3. 配合社區辦理適合銀 髮族參與之活動(2%)	統計數據	人次	1,000 人次

參、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圖書資訊	發揮圖書館推廣及借閱功能。	(1)圖書、期刊、地方文獻、電子出版品、網路資源之選購徵集。 (2)雲林故事館、土庫故事屋、二崙故事屋之營運及管理。 (3)辦理閱讀人才培訓。 (4)輔導鄉鎮圖書館推動閱讀。 (5)雲林縣縣志調查研究與撰寫、雲林文學讀本纂稿、編印等經費。 (6)辦理本縣人權相關史蹟點基礎普查研究計畫。 (7)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	52,638	中央補助款 4,773 千元
二、舉辦文化活動	傳遞藝文活動訊息、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加強家庭教育、促進文化發展。	(1)辦理各項藝文活動研習。 (2)甄選志工人員協助推展藝文工作。 (3)結合各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等舉辦藝文活動。 (4)辦理西螺大橋文化活動。 (5)斗南他里霧生活美學館管理經營。 (6)新故鄉社區營造。 (7)雲林縣文化創意產業整合發展計畫II。 (8)斗六真好-三八代誌大搜查。	22,652	中央補助款 15,816 千元
三、舉辦藝術活動	1、充實民眾精神內涵，提高民眾藝術生活品質。 2、改善演藝團體行政管理能力，培育優秀表演藝術人才。 3、提升藝術文化水平，促進國際文化交流。	(1)扶植、保存傳統優良藝術，致力傳承創新。 (2)落實基層藝術下鄉巡演，廣達文化藝術推展層面。 (3)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拓展縣籍演藝團體宏觀視野。 (4)傑出演藝團隊與獎勵計畫。 (5)辦理「花鼓文化節」、「2013雲林國際偶戲節」	19,105	中央補助款 6,585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活動。 (6)辦理「街頭藝人徵選」、「雲林藝術季活動」、「布袋戲傳習表演藝術活動」等相關活動。 (7)活化音樂廳營運計畫。		
四、文物及畫廊管理	培養民眾對文物美術之欣賞興趣，並以提升美學生活內涵。	(1)陳列館、國民美術館、笨港田園藝廊之管理，辦理美術展覽。 (2)輔導地方文化館、文化生活圈補充。 (3)布袋戲館業務。 (4)辦理公共藝術審議業務。	19,744	中央補助款 12,861 千元
五、文化及資產管理	從歷史古蹟認識及價值意義，期以讓民眾愛護生活文化之特質。	(1)辦理本縣古蹟、歷史建築、遺址等有形文化資產暨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再利用業務。 (2)積極宣導文化資產概念，達成文化教育功能。 (3)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4)辦理縣定古蹟土庫順天宮、北港集雅軒等古蹟、歷史建築調查研究及規劃設計案。 (5)辦理「雲林縣經濟農場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6)辦理「土庫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7)辦理北港第一水源區、虎尾涌翠閣、台西鄉長宿舍等文化資產環境清潔維護。 (8)辦理水林鄉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21,635	中央補助款 10,826 千元
六、觀光事業行政	促進縣內觀光產業發展及提昇國民旅遊服務品質。	(1)辦理觀光從業及導覽人員教育訓練，提昇相關人員素質。 (2)辦理2013咖啡節、雲林燈會、媽祖文化節等慶典地方文化觀光節慶活動，加	22,023	中央補助款 300 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強行銷地方產業特色。</p> <p>(3)建置雲林縣地方遊客中心，提供便捷旅遊資訊。</p> <p>(4)斗六火車站旅服中心、北港遊客中心及草嶺旅遊資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p> <p>(5)辦理台灣好行提案與執行。</p>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	充實文化設施，強化設備再利用價值及藉由觀光產業設備之整合建置，進而達成全縣整體觀光產業提昇之目標。	<p>(1)辦理本處圖書館、音樂廳、陳列館等設備維護及改善。</p> <p>(2)文化中心消防等防災、救災設備整修工程。</p> <p>(3)文化處圖書館及補助鄉鎮公共圖書館等購置圖書、影片等經費。</p> <p>(4)辦理「閱讀推廣與充實計畫」、「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p>	3,800	中央補助款 500千元
八、文化設施工程	充實文化設施，強化設備再利用價值，並提升行政效率，做好為民服務。	<p>(1)本縣文化資產修復管理及維護相關工程。</p> <p>(2)辦理本處無障礙設施工程整修工程。</p> <p>(3)辦理本縣各地方文化館硬體整修計畫。</p> <p>(4)辦理本處展覽館本縣傑出藝術家特展室及陳列展示設施改善工程。</p>	104,228	中央補助款 38,537千元

教育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教育是國家建設的礎石，而掌握「創意轉型」與「資訊脈動」則是 21 世紀教育希望的體現。我們以培養學生基本國民素養、傳承文化價值為主軸，以凝聚智慧繼續卓越為依歸，研謀本縣教育發展策略。

歷年來我們秉持著教育即生活理念，審慎衡酌各界意見，以「雲林縣教育政策白皮書」為發展基礎，廣博諮議建立共識。不但重視教育經費挹注績效，更以實際行動方案落實教育理想，以「促進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專業社群發展」、「建構優質教學環境」及「深耕藝術人文情懷」作為共同教育願景。

基於上述本處研擬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照顧弱勢提升教育成效

1. 編列預算引進社會資源並補助公私部門學校辦理補救教學。
2. 賡續辦理夜光天使，協助弱勢學童補救教學及課後照顧。
3. 編列經費引進 9 名外師，強化偏鄉英語教學師資。

二、校園景觀環境優質化

1. 以人文思維、美學觀點融入在地特色，改善縣內老舊校舍環境及校園無障礙環境，賦予校園生命力以平衡城鄉差距，提昇美的意境。
2. 社區、學校一體化，逐步構築通學步道與綠籬概念校園。

三、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充實教學設備

1. 建構新廁所運動：本府從 100 年度起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整建校園廁所，共構廁所新文化，讓孩子在舒適的環境下生活、學習、成長。
2. 老舊校舍整建：積極向中央及民間爭取補助及認養，加速校舍更新及補強。

四、推動終身學習及藝術教育

1. 以公共參與精神推動成人終身學習教育，多元創意思維活化教育館舍。
2. 以美學與在地人文思維辦理藝術與人文教育。
3. 積極辦理社區大學與童軍教育。

五、健康促進，建立友善校園

1. 健全體育組職充實體育設備以推動全民體育。
2. 防制藥物濫用及實施營養教育、減重計畫。
3. 抑制揚塵計畫，持續爭取補助設施人工草皮跑道。
4. 從有機菜園、每週一蔬食餐到有機校園，系統化思考推動環境教育。
5. 落實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學生輔導三級制及品德教育，建構友善校園學習環境。

六、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提升特教品質

1. 提供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並持續執行幼兒園基礎評鑑，

提升幼教品質。

2. 建構無障礙校園空間，充實特教教學設施，提升特教教師教學品質。

七、全民運動-運動健身快樂人生

1. 編列預算引進社會資源並公私部門辦理全民運動增進社會和諧。

2. 賡續辦理各項休閒活動，提升運動風氣。

3. 編列經費辦理各項裁判教練講習，配合本府補助經費，強化基層體育，深耕社區體育運動。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建構優質英語學習情境，強化偏遠小校英語教學效能(6%)	英語村營運狀況(3%)	統計數據	英語村入村校數及英語營隊辦理情形	110 校
	偏鄉小校外籍英語教師到校教學(3%)	統計數據	參與學校數	申請學校為 30 校
二、擴大社會扶助系統，執行夜光天使方案。(6%)	經費執行情形(6%)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達 70%以上。	經費執行率達 70%以上。
三、校園教學環境優質化(12%)	1. 據點辦理情形(6%) 2. 經費執行情形(6%)	統計數據	104 年度完成校數/ 104 年度核定校數。	100%
四、推動防災教育，減少損害發生(6%)	1. 辦理防災校園建置專案實驗計畫(3%) 2. 各校擬訂防災計畫(教育部版本)，並依計畫完成防災工作(3%)	統計數據	104 年度完成校數/全縣總校數	100%
五、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事項(6%)	各單位配合活動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6%)	統計數據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場次	>50 場
六、整建國中小教育設施計畫、校園教學環境(廁所整建)優質化(6%)	1. 據點辦理情形(3%) 2. 經費執行情形(3%)	統計數據	104 年度完成校數/ 104 年度核定校數	100%
七、充實教學設備(6%)	1. 據點辦理情形(3%) 2. 經費執行情形(3%)	統計數據	104 年度完成校數/ 104 年度核定校數	100%
八、健康促進學校計畫(3%)	健康體位(3%)	各校規畫辦理各項營養教育及減重計畫，有效降低體位不良率	辦理健康體位營協助學生減重	參與減重計畫學校數達 90 校以上
九、藥物濫用(3%)	有效防制毒品入侵校園	配合本縣	學校辦理反毒宣導成	宣導場次達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3%)	檢警單位及校外會，辦理各項反毒宣導，並要求各校落實春暉專案計畫。	效及抽測成效	100 場 辦理校園尿篩工作 3 次
十、特殊教育及學前教育(6%)	1. 訪視建築物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情形(1.5%)	實地訪視	學校數	20 校
	2. 辦理國中小(含學前)特殊教育評鑑(1.5%)	實地訪視	學校數	15 校
	3.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評鑑(1.5%)	實地訪視	學校數	28 所
	4. 辦理各類幼兒園業務稽核業務(公安、交通車、英美語、未立案、合作園)(1.5%)	實地訪視	幼兒園數	160 所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辦理國民中小學「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營造溫馨和諧之校園環境	加強實踐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工作	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相關研習課程活動	9,831	中央補助款，縣庫負擔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工作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各項宣導及教師研訓課程	300	中央補助款，縣負擔
二、弱勢課業輔導照顧方案，提供高關懷學童之積極性差別待遇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國中小學習弱勢學生補救教學(專案補助)	43,094	中央補助款、縣庫負擔
	課後照顧	補助特殊情況學生學習輔導活動，指導學生作業及進行各項才藝活動，減輕家長照顧學童負擔	10,000	中央補助款、縣庫負擔
	教育優先區	推展親職教育活動、補助學校發展教育特色、修繕偏遠地區師生宿舍、充實學校基本教學設備、補助交通不便地區學校交通車及整修學校社區化活動場所等項目(專案補助)	19,987	中央補助款
三、照顧弱勢學生，給與經費補助	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補助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2,000	中央補助、縣庫負擔
	就學貸款利息及功勳子女獎助學金	補助完全中學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辦理功勳子女及公教遺族獎助學金	1,739	中央補助、縣庫負擔
	教育儲蓄戶	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包括學業及生活所需)	0	設置在各校，本科無相關編列預算
	補助教科書費	補助國中小貧困等弱勢學生教科書費	6,012	中央補助、縣庫負擔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四、貫徹公開教育人事制度樹立良好政風	辦理國中小人事業務	公開辦理國中小人事作業，校長、主任甄選及縣內外教師甄試及介聘作業及公費生分發	6,500	收支對列、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
五、貫徹國中小學教學正常化	貫徹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	辦理十二年國民教育免試入學分發及運作經費	360	縣庫負擔
	鼓勵教師從事教學行動研究工作	落實學校教學研究會及推動專業知能研習。	145	中央補助127.5千元，縣庫負擔17.5千元。
六、發展母語課程，推廣本土語言教育	辦理本土語言師資研習及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	本土語言師資閩南語認證專修班研習、閩南語進階研習、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增能研習	315	中央補助(由本土教育推動計畫經費)
	落實各校本土語言開課	辦理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開課，提供開課師資。	940	中央補助款
	推動學校母語日活動及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落實本土語言教育	辦理221母語大聲說活動-多元文化嘉年華計畫及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配合母語日推動辦理績效訪視工作。	815	縣庫負擔、中央專案補助
七、校務評鑑	辦理校務評鑑	辦理校務評鑑提升學校效能。	1,500	縣庫負擔
八、解決國中小學校地問題	1、占用民地土地租金	承租國中小占用民地之租金給付	30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2、徵購學校校地	辦理學校徵購校地經費(含複丈測量鑑界費及移轉登記訴訟等作業費)	8,55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
九、本縣古坑華德福實驗	充實本縣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設	本縣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設校水保計畫、校舍建築及	20,000	縣庫負擔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高級中學設校	校建設及硬體設備	硬體設備等		
十、整建國中小學老舊校舍	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整建立仁國小、建陽國小、荊桐國小、麥寮國小海豐分校、斗南高中國中部、崇德國中及東明國中等七校老舊校舍	141,381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十一、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	1、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計畫	改善學校教學環境設施、提昇優質教學及學習環境空間	38,186	一般性補助款30,771千元；縣庫負擔7,415千元
	2、廁所整建計畫	藉由老舊廁所整體規劃整建，形塑校園廁所新文化，培育校園品德教育	10,000	縣庫預算
十二、提昇國中小學採購相關人員採購專業知能	國中小總務業務研習	辦理本縣國中小學校長、總務主任、會計人員政府採購法暨相關知能研習	500	縣庫負擔
十三、加強學校災害預防工作	1、防災教育研習及防火管理人訓練	(1)督導各校加強災害預防工作 (2)辦理國中小防災教育研習 (3)辦理學校防火管理人訓練 (4)辦理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計畫 (5)函文請學校辦理防災研習或演練時，邀請社區人士參加擴大宣導層面	108 140	縣庫負擔 縣庫負擔
	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檢查各校校舍是否符合法規安全規定，並做後續改善	7,000	縣庫負擔
十四、加強學校家長會組織及功能，建立學校	國中小學家長會會長、副會長表揚暨研習	(1)家長會組織名冊與會議及文件審核 (2)捐資興學輔導與獎勵 (3)加強學校與家長連繫，並	539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補助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與家長良好互動		協助學校推展教學活動 (4)學校家長會會長、副會長表揚 (5)辦理促進家長參與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方案研習		
十五、照顧弱勢學生，提供經費補助	1、中央補助納入本府代收代辦費	補助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國中小學生	0	依中央補助比例配合動支
	2、103學年度下學期及104學年度上學期班級費及學生活動費	補助國中小班級費及學生活動費	13,784	縣庫負擔
十六、推動優質化學校，提昇教育品質	學校轉型優質計畫	(1)施行101學年度學生數100人以下學校轉型優質計畫 (2)籌組雲林縣轉型優質審議委員會審議各校所提送之轉型優質計畫 (3)辦理學校轉型優質教師精進課程研習 (4)執行1~6階段學校轉型優質計畫評鑑以檢核學校轉型優質計畫實施成效	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十七、健全私立學校管理	私立中小學管理與輔導	(1)私立學校籌設、立案與變更停辦勘查審議 (2)董事會管理 (3)私立學校增減班調整與班級編制核定 (4)辦理私立國中小會計帳備查事宜 (5)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費。	1,450	縣庫預算
十八、建構優質英語學習情境，強化	1、英語村營運計畫	(1)辦理全縣英語村一日遊學營 (2)辦理英語夏令營	1,800	中央補助款、縣庫負擔
	2、偏鄉小校外籍英	(1)招聘外師至偏鄉小校，進	18,107	縣庫負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偏遠小校英語教學效能	語教師到校教學計畫	行英語教學，提升偏鄉學童英語學習興趣。 (2)辦理中外籍英語教師研習或座談會 (3)辦理協同教學觀摩及相關活動。 (4)協助英語村辦理寒暑假英語營隊。		擔
十九、以公共參與精神推動成人終身學習教育	社區大學	社區大學委外辦理、自辦部分之營運、行銷等。	15,102	收支對列、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縣庫負擔
二十、以多元創意思維活化社會教育館舍	1、辦理斗六籽公園營運管理	館舍營運、水電費與其它常態維護費用	1,000	縣庫負擔
	2、辦理官邸兒童館營運管理	館舍營運、水電費與其它常態維護費用	1,500	縣庫負擔
	3、辦理斗南漫畫館營運管理	館舍營運、水電費與其它常態維護費用	1,000	縣庫負擔
	4、辦理斗南他里霧繪本館營運管理	館舍營運、水電費與其它常態維護費用	1,000	縣庫負擔
	5、廣興教育農園、華山教育農園及三條崙教育農園之管理維護	館舍管理、水電費與其它常態維護費用	1,455	收支對列、縣庫負擔
二一、以美學與在地人文思維辦理藝術與人文教育。	1、辦理藝術人文深耕計畫	配合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活化學校藝術課程，培植學校藝術人才。	1,750	中央補助款、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2、辦理語文、傳統藝術教育、本土	辦理語文研習、國民中小學鄉土及傳統藝術教育、編印鄉土	2,050	中央一般性教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教育等計畫	教育及本縣兒童優良創作讀物雲林綠芽刊物等業務		育設施經費、縣庫負擔
二二、以平等原則提供弱勢族群課後學習機會	辦理夜光天使計畫	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需要協助家庭之學童於課後能獲得妥善教育照顧	16,000	縣庫負擔
二三、體育及衛生保健業務	1、健全體育組職充實體育設備以推動全民體育	辦理及推展各項社會體育活動	9,250	中央一般性基本設施經費、縣庫負擔
		辦理及推展各項學校體育活動	18,35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縣庫負擔
		興建中小學風雨教室及改善體育設施設備、學校運動訓練環境	9,00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縣庫負擔
	2、改善學校環境衛生，增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	加強本縣各國民中小學飲用水品質檢驗	1,285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汰換學校老舊飲用水設備	2,400	縣庫負擔
		辦理學校學童腸內寄生蟲及尿液檢查、學校與教育行政機關教職員工胸部 X 光檢查及學校衛生工作評鑑	4,70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促進學校相關活動、推動游泳教學相關費用	13,285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經費
		防治學生吸食毒品，實施尿液篩檢及購置試劑	600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縣庫負擔
	3、輔導辦理學生午餐學校，提昇午餐品質	(1)落實貧困學生免費午餐政策。 (2)更新學校廚房內部設備。 (3)補助偏遠小校廚工薪資。	112,106	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二四、辦理特殊教育與學前教育	1、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	改善各國中小無障礙校園環境	4,000	中央補助款 2,000千元、縣庫負擔 2,000千元
	2、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辦理特教研習及各項支援服務	65,243	中央補助款 20,283千元、中央一般性教育設施經費 10,894千元、縣庫負擔 34,057千元
	3、學前教育相關業務	新移民子女經費	2,400	縣庫負擔2,400千元
		國小附幼改善教學設備、公立幼稚園充實開放教育設備	1,500	縣庫負擔1,500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二手玩具屋	2,500	縣庫負擔2,500千元
		推動5歲免學費教育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	80,122	中央補助款80,122千元
		促進幼教發展之相關經費(含親職教育、幼教研習、本土語言、輔導計畫及教學觀摩、表揚卓越合作園所、充實教學設備、公幼人事費補助)	5,932	中央補助5,332千元縣庫負擔600千元
		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19,640	中央補助19,640千元
		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補助	2,330	中央補助2,330千元
二五、辦理國民小學C級教練講習工作。	加強各國民小學體育教師專業訓練工作	辦理國民小學C級教講習		縣府補助
二六、協助辦理各項體育活動	協助縣政府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競賽	協助縣政府辦理縣運會、春秋季縣長盃各項體育活動競賽	縣運5,000 縣長盃2,800	縣府補助

行政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處以落實事務管理各手冊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健全本府及所屬機關技工、工友、司機管理之制度化，並加強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美化工作；依據行政院秘書處文書處理手冊及相關規定，加強文書管理工作之推行；依據檔案法及相關法規，加強檔案管理；以專業便民措施，健全出納管理工作，提昇行政效率；暨強化法制功能，俾期做到依法行政。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報廢物品變賣收入解繳縣庫：

本處報廢物品變賣係依據「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預計一年變賣二次，自民國 100 年起本處報廢物品變賣方式由原收購方式改採公開標售方式辦理，以期能使變賣公開透明化，提高變賣收入。

二、停車場自動化管理：

為加強停車場管理、保持行車順暢及解決停車亂象，辦理停車場自動化管理設備建置工作，達成有效管理之預期目標。

三、加強文書管理作業：

(一)發行「雲林縣政府公報」，增置雲林縣政府電子公報網站，加強為民服務的效率並簡化文書處理及落實政令與法規宣導。

(二)加強機密文書管理，落實公文保密工作。

四、健全政府檔案管理，強化檔案管理品質：

(一)依檔案法第八條規定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二)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目、編製目錄，以利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調案應用。

(三)依檔案法第九條規定持續推動數位典藏作業。

五、以專業便民措施，健全出納管理工作：

(一)辦理代辦經費(保管款)專戶支票出納作業。

(二)配合國稅收入，辦理所得扣繳申報作業。

(三)加強零用金發放管理作業。

六、強化法制功能，確立依法行政：

落實依法行政，加強會簽案件處理；提升本府訴願決定品質；法令規章建檔。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報廢物品變賣 收入解繳縣庫 (10%)	1. 辦理逾年限報廢財物 之標售(5%)	統計數據	每半年 1 次	2 次
	2. 財產清點(5%)	統計數據	每年 1 次	1 次
二、停車場自動化 管理 (10%)	1. 停車場車位使用率 (5%)	統計數據	每年車位使用率 80%以上	80%
	2. 辦理停車證人數(5%)	統計數據	每年 1 次	1 次
三、加強文書管理 作業(10%)	1. 發行縣政府公報 (5%)	統計數據	每月發行 1 期(紙本與 電子公報並行)	12 期
	2. 加強機密文書管理，落 實公文保密工作(5%)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	100%
四、健全政府檔案 管理，強化檔 案管理品質 (10%)	1. 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 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 關(4%)	統計數據	本年度辦理定期目錄 彙送至檔案管理局完 成數量	850 案
	2. 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分類、編目、編製 目錄(4%)	統計數據	完成本年度公文點收 、立案編目及製卷歸 檔數量	26 萬件
	3. 依檔案法規定持續推 動檔案數位典藏作業 (2%)	統計數據	完成 69-102 年度永久 檔案逐年掃描數量	29 萬頁
五、專業便民措施 ，健全出納管 理(10%)	1. 電話通知民眾、廠商領 取零用金 (4%)	統計數據	不定時增加零用金請 款次數	100%
	2. 辦理民眾、廠商匯款及 開立支票作業(3%)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	100%
	3. 編造各項專戶支票月 報統計表(3%)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	100%
六、強化法制功能 ，確立依法行 政(10%)	1. 落實依法行政，加強會 簽案件處理(4%)	統計數據	會簽案件件數	1050 案
	2. 提升本府訴願決定品 質(3%)	統計數據	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 願決定之比例	80%
	3. 法令規章建檔(3%)	統計數據	自治條例、自治規則 及行政規則建檔件數	80 件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車輛管理	1、辦理車輛調派、保養修理。	(1)調派使用： ①公務車輛除專用車輛外，採集中調派，並設公務車輛集中場。 ②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駕駛人必須取得派車單，詳細記載行車紀錄及加油數量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使用人於派車單上簽證，交車輛管理人。 (2)保養修理：辦理車輛定期保養及不定期維修，公務車輛隨時保持良好狀況，於故障尚未發生或發生之初能預為防止或校正，已達保障行車安全、增加行車效率、節省油料及配件耗損、減少機件故障發生、延長車輛壽命之目的。	1,168	
	2、車輛登記檢驗、規費繳納及稅收保險。	(1)登記檢驗：各單位因業務擴充增加車輛或汰舊換新，依行政院編印事務管理彙編相關規定辦理。 (2)車輛登記檢驗領照納稅、意外險及強制險等保險。	729	
二、防護團	防護安全訓練。	(1)依據 94.6.29 院授內消字第 0940091569 號函修正安全管理手冊辦理防護團常年實施訓練。 (2)辦理本府防護團常年訓練，在應變時順利擔任	35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分配工作，達到機關安全防護目的。		
三、文書管理	加強文書管理工作，提升行政效率。	(1)配合機關公文電子交換，處理電子公文，提升公文傳遞效率。 (2)加強機密文書管理，落實公文保密工作。 (3)落實機關印信典守，維護機關形象。 (4)發行「雲林縣政府公報」，增置雲林縣政府電子公報網站，加強為民服務的效率並簡化文書處理及落實政令與法規宣導。	6,043	
四、檔案管理	1、健全檔案管理，強化檔管品質。	依規定辦理檔案作業並妥慎保管。 訪問輔導各機關、鄉鎮市公所、地政、戶政事務所等檔案管理工作。 推動檔案資訊電腦作業，配合檔案管理局各項政策之推行。	1,156	
	2、檔案數位永久保存期建置。	辦理民國69年以後永久保存之檔案數位化、掃描、編檔及裝冊等作業。	1,400	
	3、汰購機械式移動櫥櫃。	為檔案數量日益繁增，年檔案量已逾24萬件舊式木櫃極需汰購機械式移動櫥櫃15座。	600	
五、出納管理	1、強化零用金發放作業，落實公款支付時限。	通知民眾、廠商領取支票及零用金等。	24	
	2、補助機關學校匯款手續費。	免扣政府機關學校匯款手續費。	100	
六、法制業	1、強化法制功能。	強化本縣法制功能，並審核	11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務		本府各單位會稿，請專家學者及律師提供法律意見，以期確實依法行政。		
	2、整理縣法規。	隨時整理本縣法規，就不合時宜、不便民或阻礙革新者，即辦理廢止或修正，以期與實際相符。	15	
	3、充實法制人員法學素養。	訂購與法律相關之月刊、雜誌、書籍，及舉辦研討會，以使法制人員汲取新知，對業務有所裨益。	50	
	4、輔導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法制業務。	隨時輔導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依法行政，強化法制業務。	20	
	5、就新制(訂)定或修正縣法規先期審查。	就本府各單位擬制(訂)定或修正縣法規草案先行審查簽注意見，並召開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50	
	6、法令規章建檔。	配合時代、環境之變遷，隨時檢討整理本縣之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配合縣政發展需要，積極檢討整理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同時建立網路法規資料庫，隨時更新法令規章資訊網路資料檔，以利各界上網查詢。並隨時掌握法規動態發展，積極建立調整法規資料檔案，就異動情形增列歸檔，及設置線上法制作業專區，落實法制資訊公開，以保障人民權益，落實「簡政便民」之原則。	100	
七、落實保障人民權益。	1、消費爭議調解業務：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5條	依直轄市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由消費者保護官、縣政府代	18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及「消費爭議調解辦法」辦理消費爭議調解。	表、企業經營者所屬或相關職業團體之代表共同組成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辦理消費爭議調解。		
	2、國家賠償業務：依國家賠償法暨其施行細則辦理國家賠償業務。	(1)依國家賠償法暨其施行細則、本府暨所屬機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本府國家賠償事件作業程序補充規定，處理國家賠償事件與求償事宜。 (2)針對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國家賠償法令宣導，俾使妥適處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	5,000	
	3、訴願審議業務。	(1)為健全本府訴願會之組織並強化其功能，使行政救濟達到保障人民合法權益目的，依照訴願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遴聘法律學者3人、執業律師7人、本府高級職員5人擔任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並由秘書長擔任主任委員。 (2)依訴願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之規定，辦理訴願業務，並加強訴願案件審議功能。	200	

計畫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雲林縣為農業大縣，以「農業首都」作為施政願景，並配合中央政策以達成施政的聯貫性，本處以締造優質的施政效能作為施政願景，並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為民服務、建構安全的 e 化政府作為施政主軸，透過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管考及執行成效、推動民眾上網，強化員工資訊能力素養、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並強化資訊安全措施，提昇雲林縣的競爭能力，打造雲林成為一個優質、永續的生活環境。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長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
 - (一)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業務。
 - (二)暢通本府與鄉鎮市公所溝通管道。
 - (三)辦理本縣殘障停車證社福業務。
 - (四)辦理本縣縣長信箱陳情案件處理業務。
 - (五)辦理本縣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書輔導業務。
- 二、強化施政計畫管考：提高公文處理速度，提昇基本設施項目填報。
- 三、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彙編年度施政計畫及辦理施政績效評核作業。
- 四、建構安全 e 化政府、推展行政業務管理電腦化、落實電子化應用服務、擴大便民服務，提昇行政效率，改善數位落差。
 - (一)汰換本府老舊之電腦及網路設備，提昇行政效率，辦理電腦教育訓練，增進員工資訊素養。
 - (二)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提升行政作業效率。
 - (三)推動無紙化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擴大實施公文電子化處理，達成公文處理全程電子化。
 - (四)辦理各項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更新事宜，達到訊息交流與資訊交換之應用，並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政策
 - (五)持續豐富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內容，提供民眾便利快捷的政府 e 化服務，協助所屬各機關推動網站無障礙網路服務。
 - (六)強化內部網路安全，更新防毒軟體及防火牆設備，降低電腦病毒感染及電腦駭客攻擊的危害程度，以提昇行政資訊網路的穩定度。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營造優質與效能兼具的為民服務環境。 (15%)	1. 辦理本府電話禮貌業務。(3%)	統計數據	全年度辦理電話禮貌測試之次數	24 次/年
	2. 暢通本府與鄉鎮市公所溝通管道。(2%)	統計數據	召開縣務會議	4 次/年
	3. 辦理本縣縣長信箱陳情案件處理業務(3%)	統計數據	全年度縣長信箱案件期限內結案率	92%
	4. 辦理本縣殘障停車證社福業務。(2%)	統計數據	受理案件完成率	100%
	5. 辦理本縣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書社區輔導業務。(5%)	統計數據	全年度輔導本縣社區農村再生計畫通過數	15 本/年
二、強化施政計畫管考。(10%)	1. 提高公文處理速度。(5%)	公文時效 統計表	公文辦結百分比	> 年平均 83%
	2. 提昇基本設施項目填報。(5%)	統計數據	(1)檢討會議次數 (2)未填報落後原因 件數	1.6 次 2. <20 件
三、規劃縣政施政計畫，強化施政計畫執行成效。(15%)	1. 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7%)	統計數據	依限於每年 12 月底前編撰完成達成度	100%
	2. 施政統計數據績效評核作業。(8%)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	100%
四、汰舊換新資訊設備，提昇行政效率，推動辦公室自動化電子化，落實無紙化之政策，強化資訊安全措施。(20%)	1. 汰換資訊設備提昇行政效率。(5%)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數(50 臺)	100%
	2. 辦理員工資訊教育訓練場次。(5%)	統計數據	依限達成場數(12 場次)	100%
	3. 推動電子表單公文線上簽核，以落實政府 e 化及無紙化目標。(5%)	統計數據	使用人數	≥200 人
	4. 機房及網路資安事件發生次數。(5%)	統計數據	資安事件通報	≤3 件/年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研展業務	1. 辦理縣務會議、主管會報。	(1)函請各單位提案。 (2)將會議紀錄分發出席單位處理與人員參照辦理。	54	
	2. 辦理本府大陸務宣導及研習業務。	每年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業務需求辦理宣導及研習會業務。	10	
	3. 出國報告系統運作及維護。	對因公出國人員請其依規定提繳出國報告書並予以審核。	96	
	4. 辦理聯合服務中心及各聯合服務辦公處各項為民服務業務。	受理民眾陳情各項諮詢服務、申辦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及引導到府洽公民眾等。	327	
二、管制考核業務	1. 加強公文處理稽催與檢核。	(1)依據院頒「文書流程管理手冊」及「雲林縣各機關文書處理時限暨管制作業要點」，嚴格執行公文登記及查詢制度。 (2)運用公文管理系統，每週實施事前查詢並輔導登記桌作業，適時教育訓練，確實瞭解公文處理流程動態，有效提升行政效率。 (3)對逾期未結案件個別稽催，經2次稽催，仍延不辦理及簽復原因者，以故意積壓公文提報議處，並限期清理，追蹤至結案止。 (4)每個月將逾期辦結案件，調卷分析，如有積壓責任判明後，依規定簽處。 (5)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公文處理作業流程作業工作之督考，瞭解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處理績效，發現問題並提出改進意見，以提高行政效率。	13.3	
	2. 人民陳情案件追蹤考核。	依照院頒「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雲林縣政府加強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	與第1項併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規定」逐案編號登記列管追蹤查證，並依照公文處理期限予以管制，如有逾限即依公文處理規定辦理。		
	3. 專案管制。	依據首長指示事項，專案業務列管追蹤。	與第 1 項併用	
	4. 彙編縣議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一年 2 次分別於縣議會舉行定期大會前函請本府各單位填寫縣議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由計畫處整理彙編後，送陳議會報告。	50	
	5. 彙編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於每年初彙編上一年度各單位年度工作成果報告，分送縣議會、本府各單位、各縣(市)政府及其他有關單位。	88.5	
	6. 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	依據「雲林縣對所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 3 點辦理本府對各鄉(鎮、市)公所施政計畫執行效能考核工作，考核結果送本府財政處彙辦整體考核成果。	與第 7 項併用	
	7. 強化施政計畫管制考核。	(1)依本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之規定選定列管年度施政計畫項目及辦理管制考核。 (2)對中央核定本縣「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暨「總統巡視指示事項」、「院長巡視指示事項」、「莫拉克颱風-總統巡視指示事項」、「莫拉克颱風-院長巡視指示事項」、「莫拉克颱風-重要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等項目予以列管，按月追蹤各單位辦理情形。	12	
	8. 道安會報。	(1)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度定期視導初評。 (2)本縣道安會報會議決議及建議事項分辦表編號，促請各相關工作小組就應辦事項錄案辦理，並依限提報彙	9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辦。		
三、綜合規劃業務	1. 彙編本府年度施政計畫。	(1) 遵照縣長競選政見與本府擬定之中、長程建設計畫，編印本府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請議會審議。 (2) 依據雲林縣議會審議通過年度預算數額修正計畫草案，並分送有關單位。	230	
	2. 施政績效評核作業。	(1) 初評作業：由各單位依原訂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逐項分析並自評分數。 (2) 複評作業：由各單位依共同性指標分數及關鍵績效指標分數撰寫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3) 各單位年度施政績效報告函送審計室。	0	
	3. 彙編施政總報告及各單位工作報告。	(1) 一年兩次於本縣議會召開定期大會前1個月，函請本府各單位填送近半年來工作報告，交由計畫處彙編。 (2) 報告區分縣長施政總報告、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等兩種書面資料，於縣議會召開定期大會前函送本縣議員及分發有關單位(人員)參閱。	247	
	4. 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業務。	安排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監察委員蒞縣巡察事宜及安排受理民眾陳情事宜，並將監察委員指示事項轉交各有關單位遵照辦理。	25	
四、資訊管理業務	1. 提高本府人機比例。	汰換老舊電腦及週邊設備，提昇行政效率。	2,000	
	2. 辦公室自動化資訊系統發展。	(1) 協助各機關發展以網頁為基礎之便民服務(WebService)，輔導各機關單位發展相關資訊系統。 (2) 持續推動本縣各機關學校之公文製作電腦化、公文交換網路化、公文線上簽核無紙化。	12,41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推廣線上便民服務暨跨機關整合資訊平台。		
	3. 強化資訊通訊安全措施與管理制度。	(1)導入區域網路安全稽核軟體。 (2)資通安全基礎建設核心設備暨所屬防火牆設備更新維護。	與第2項併用	
	4. 充實本府全球資訊網站內容。	規劃本府網頁朝「主題式」網頁發展，提供民眾一站式的便民互動服務。	與第2項併用	
	5. 辦理電腦軟硬體教育相關訓練。	(1)辦理員工進階的電腦軟體教育訓練。 (2)辦理資訊安全研習，深化資安意識，並推廣自由軟體之教育訓練。	與第2項併用	
	6. 1999 便民服務通訊費(提供主動回覆民眾服務所需)	提供民眾全年無休，1天24小時的話務服務。	與第2項併用	
	7. 主機及網路相關設備更新	(1)雲端公文系統虛擬磁碟空間擴充。 (2)添購硬碟消磁設備，防範個資外洩。	80	

人事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貫徹執行人事公平、公正、公開之陞遷制度，拔擢優秀人才，落實績效評核制度，辦理員工福利措施及退撫新制，安定同仁生活、照護退休人員，舉辦員工教育訓練，培養同仁專業能力及策略性與創新性之核心職能，提高公務人力素質，提升縣政團隊競爭力。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人事政策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加強考試用人、落實陞遷制度：

本府為延攬優秀人才，各職務出缺，先決定內陞或外補或依「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錄取)人員補充人力，加強考用配合，以充實基層公務人力。並落實陞遷制度，依考試院訂頒「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陞遷甄審作業，使公務人員之陞遷符合公正、公平、公開原則，以拔擢優秀人才。

二、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人員：

- (一)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督促各機關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二)推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督促各機關足額進用原住民族人員。

三、加強各階層人員核心職能及在職訓練：

- (一)提升本縣公務人力素質，適應環境變革，強化行政績效，遂行縣政發展願景。
- (二)提升本縣專(兼)任人事人員專業素養，加強人事人員專業能力，提供興革意見，報請主管機關參採。
- (三)加強員工平時考核，確實辦理年終考績，嚴明獎懲制度，以增進行政效能。
- (四)落實終身學習政策，鼓勵員工在職進修及數位學習，以提昇公務人員素質。

四、加強推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人事資料之正確性：依限填報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及個人人事資料，以維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五、依法辦理待遇福利及文康事項，落實退撫制度：

- (一)依據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要點辦理員工待遇、福利等事宜。
- (二)依法辦理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資遣，並核發退休金、撫卹金、資遣費用。
- (三)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輔導員工學習休閒藝能。

六、運用創新管理鼓勵公務人員積極學習英語，有效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

- (一)辦理各項英語相關活動，提高同仁對學習英語的興趣，踴躍挑戰各項英語檢測。
- (二)提昇本縣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通過英語能力初級檢定以上之比率達 20% 以上。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加強考試用人 、落實陞遷制 度(10%)	1. 缺額提列當年度高普 初等考試提缺比是否 達 50%。(5%)	統計數據	提缺比=(【已提列高 普初等考試職缺總數 /得提列高普初等考 試職缺數】×100%)。	100%
	2. 甄審案達 30 件以上。 (5%)	統計數據	甄審案次數。	100%
二、優先進用身心 障礙及原住民 族人員(10%)	1. 是否依法進用身心障 礙人員(5%)	統計數據	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 人員，全年未足額進 用身心障礙人員達 6 個月以上之機關(構) 、學校數為零。	100%
	2. 是否依法進用原住民 族人員(5%)	統計數據	主管機關(含所屬機 關)依規定進用原住 民族人員，全年未足 額進用原住民族人員 達 6 個月以上之機關(構)、學校數為零。	100%
三、加強各階層人 員核心職能 及在職訓練 (10%)	1. 全縣公務人員數位學 習利用情形	統計數據	全縣公務人員年度平 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35 小時以上。	100%
	2. 加強員工平時考核，確 實辦理年終考績(5%)	統計數據	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 核紀錄表受考人人數 與紀錄表回收比例。	100%
四、加強推動「網 際網路版人力 資源管理資訊 系統(WebHR) 」人事資料之 正確性(10%)	個人人事資料正確性。 (10%)	考核成績	本縣 95%以上之機關 學校人事資訊考核成 績均達到 100 分。	100%
五、依法辦理待遇 福利及文康事 項落實退撫制 度(10%)	1. 本縣各機關待遇抽查 成果(3%)	有無每月 抽查	每月抽查 5 個機關學 校。	100%
	2. 各機關學校退撫案件 辦理情形。(3%)	數據統計	提出退休與核退比率 達 80%以上。	100%
	3. 辦理大型文康活動情	數據統計	辦理場次達 1 場以上	100%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形。(4%)		、參與人數 300 人以上。	
六、運用創新管理 鼓勵公務人員 積極學習英語 ，有效提昇公 務人員英語能 力(10%)	1. 引起本縣員工對英語 學習的興趣。(5%)	統計數據	自行參加或參與本府 與民間機構合辦之各 項英語檢定達 100 人 以上。	100%
	2. 提高本縣員工通過各 項英語初級以上檢定 之人數比率。(5%)	統計數據	本縣公務人員通過英 檢初級以上人數比率 達 20%以上。	10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任免遷調業務	1、配合提報考試職缺，充實基層人力及素質。	(1)配合各種考試之舉辦，確實填報缺額，以便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2)各機關高、中職等之職位出缺，均依陞遷規定辦理內陞或外補，低職等職位始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2、依照「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規定，確實辦理逐級陞遷。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員任免遷調業務，並以內陞為主、外補為輔，辦理人事遷調作業。		
	3、依規定辦理公立學校教師敘薪及職員任免。	依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及公立學校教師暨助教職務等級表等相關規定，辦理教師核薪業務及未銓敘職員任免作業；經銓敘之學校職員則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職員任免遷調業務。		
二、組織編制業務	繼續檢討機關組織編制，適時檢討員額設置情形，充分有效運用人力。	(1)機關人力配置是否合理，視業務量消長，適時檢討；並以各機關學校員額評鑑結果作為改進依據。 (2)召開本府暨附屬(含鄉鎮市公所)聘僱人員名額審查會，宣導相關法令，並請各單位視業務狀況調整人力。		
三、職務歸系業務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職務歸系辦法及職務說明書訂定辦法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職務歸系案件。	(1)確實依規定辦理職務歸系作業。 (2)定期辦理職務歸系普查，使每一職務之實際工作狀況、性質均與歸系結果相符。 (3)有關職務歸系應改進事項，隨時建議上級採行。		
四、考核獎懲業務	1、依照本府差勤管理要點辦理差	(1)本府差勤系統入口平台 (http://eip.yunlin.gov.tw)	178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假管理。	<p>)係為網際網路系統,可在任何場所利用網路完成請假手續(註:包含在家利用網路設備),甚為便利。</p> <p>(2)本府為有效管理人員出勤紀律,自103年1月份起實施出勤刷卡管理制度,取消原訂之自主管理免簽(刷)到退措施,以提升行政效率。</p> <p>(3)本府職員之差假均採線上申請及簽核,並實施不定時查勤,以提高為民服務品質。</p> <p>(4)為維持正常刷卡制度及加班同仁使用,針對本府差勤管理係以指紋機台刷卡進出。</p>		
	2、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加強辦理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平時考核工作,並作為年終考核重要依據。	<p>(1)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確實執行。</p> <p>(2)各單位人員平時考核紀錄,均於年度中之4月及8月由主管予以考評,並彙陳縣長核閱。自100年起實施各單位考評D或E級,不得低於員工總數5%之規定,以落實平時考核機制,適時導正與輔導行為偏差及工作效率不彰之人員。</p> <p>(3)平時考核結果作為年終考績之重要依據。</p>		
	3、每月派員分赴各單位查勤。	為使所屬公務人員勤惰正常化,督促各機關學校每月至少查勤2次以上,如有必要再派員赴各機關學校抽查。		
	4、依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	<p>(1)於學年度結束即辦理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成績考核。</p> <p>(2)本縣所屬公立高、國中、小</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學年度成績考核。	學校長年終考績，依規定提本府校長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陳奉縣長核定。教師部分依規定由各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初審，校長覆核報請縣府核定。		
	5、獎懲案件依照規定之公開程序，確實做到獎懲分明，且獎懲適時得宜。	(1)本縣公務人員獎懲案件均依照有關規定及程序從嚴審核，使賞罰分明。 (2)各單位主管對屬員之平時工作考核，發現如有應予獎懲情事，應即簽由人事單位處理。 (3)為使獎懲公開，凡重大獎懲案件(如特殊貢獻、工作模範人員之推薦)均審慎處理並提考績委員會審議。 (4)違法失職人員從嚴議處或移付懲戒。		
	6、積極輔導人事業務提高工作績效。	(1)加強服務態度之教育訓練使能主動積極提高工作績效。 (2)重要人事業務檢查及輔導。 (3)辦理人事法令研討會及人事法規測驗，提昇人事人員專業能力。	200	
五、訓練進修業務	1、加強培育公務人員知識與技能，型塑學習型政府，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訓練計畫分配受訓名額派員參訓，另亦積極開辦相關課程，分配名額調訓。	1,100	
	2、加強宣導政府新頒有關人事業務法令規章及行政人員公共服務之價值信念。	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加強辦理「法治教育」、「行政中立」及「性別平等」等訓練，以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及公務處理能力。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鼓勵訓練進修及增進公務人員知能。	(1)加強公務人員各項專業或一般性之訓練，並依據考試院98.11.03考授銓法一字第0983119276號函辦理文官核心價值訓練，以內化公務人員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核心價值信念。 (2)為提升公務人力素質，鼓勵公務人員在職進修。		
	4、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依據院頒「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改進措施」辦理員工英語讀書會、公務英語研習並輔導員工參加全民英檢及相關英語能力檢定。		
	5、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業務。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暨行政院96年7月11日院授人字第0960062703號函定，推動數位學習時數每人每年不得低於5小時。		
六、退休撫卹業務	1、寬列退休經費，辦理本縣學校教師專案退休，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提高教學品質。	因應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教師專案退休政策，本府籌措編列配合款使有意退休教師均能如願，以加速人事新陳代謝，提高教學品質。	2,508,792	
	2、覈實審核退休案件，加強退休人員照護。	(1)將屆齡退休人員於屆齡退休前三年即專案列管，前三個月通知辦理退休。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經機關認定不堪勝任職務者得隨時辦退。 (2)寬籌退休經費並於統籌分配稅款優先挹注，辦理自願退休。 (3)加強退休人員照護，迅速核發三節慰問金；輔導並補助	648,379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本縣公教退休人員團體辦理各項活動。 (4)審慎辦理撫卹案件，並迅速核發撫卹金及撫卹遺族三節照護金。		
七、待遇福利業務	1、依規定並專卷列管各項待遇支給，增進員工福利。	(1)各項俸給均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及行政院訂定之加給表規定支給。 (2)有關員工待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事項，均依行政院規定辦理。	16,272.12	
	2、積極辦理各項文康活動，輔導員工學習休閒藝能。	辦理各類文康活動，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739	
八、人事資料管理業務	推動「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加強人事資料之正確性。	(1)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暨「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力資料庫報送資料考核計畫」辦理，針對現有員額數及個人人事資料正確性進行考核項目之查核，以維護資料正確性。 (2)定期考核各機構人事資料登錄情形，並依成效給予適當獎懲。	80	

主計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縣政施政藍圖及各部門施政計畫，視整體財政概況，統籌運用規劃，核實編列年度預算，以達成施政目標；加強內部審核，勵行經費公開，嚴密執行預算，輔導各機關健全會計事務處理暨編審年度決算；積極辦理公務統計，配合中央辦理各項統計調查，並加強統計分析工作。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推展主計業務，加強主計功能，協助縣政推行。
 - (一)主計業務督導與查核。
 - (二)強化主計行政效率及工作知能。
- 二、依據縣政建設目標，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貫徹計畫與預算配合，改進預算作業，推動縣政建設。
 - (一)編審年度總預算案、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 (二)督導年度預算執行。
 - (三)督導鄉(鎮、市)公所預算之編製及執行。
- 三、推動內部審核，以健全財務秩序；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以提升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 (一)加強內部審核。
 - (二)清理預付款。
 - (三)貫徹公款限時付款之便民服務。
 - (四)編製單位會計報告、單位決算，按期公告以達經費支用公開原則。
- 四、依法審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並彙編縣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 五、執行主計人員人事制度，強化組織功能，並落實人事資料管理業務。
- 六、強化公務統計支援決策，精進調查技術並提升調查效益。
 - (一)推行公務統計。
 - (二)推行調查統計。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60%	績效指標 (權重)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編製雲林縣總預算。(12%)	依法定期限完成本縣 105 年度總預算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審編。	送議會公文	依法定期限完成送議會審議	100%
二、審核本府單位預算經費支出案件。(12%)	1. 各項支出案件均依法令規定辦理。(6%) 2. 各項代辦經費支出案件均符合計畫用途。(6%)	統計數據	審核本府各單位及上級政府委託之代辦經費案件之支出。	25,000(件)
三、編製歲入歲出各項收支傳票、付款憑單、單位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單位決算。(12%)	1. 限期付款。(4%) 2. 單位會計報告按月如期公告。(4%) 3. 單位會計半年結算、單位決算如期編製。(4%)	統計數據	1. 編製歲入、歲出、代辦經費等各類傳票、付款憑單。	12,000 件
			2. 雲林縣政府單位會計報告按月如期公告。	12 次
			3. 雲林縣政府單位會計半年結算、單位決算如期編製。	2 次
四、輔導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會計業務、總決算之編製。(12%)	依規定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103 年度總決算之編製、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 104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並完成輔導所屬機關學校每月會計報告編製及所屬機關用途別資料傳輸。	統計數據	1. 輔導所屬機關會計事務配合公務預算會計系統之應用。	100%
			2. 輔導所屬學校會計事務配合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會計系統之應用。	100%
			3. 輔導各機關用途別資料傳輸系統操作，並按月傳輸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	100%
			4. 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縣 103 年度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之編製。	100%
五、強化公務統計支援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技術，提高統計資料品質。(12%)	1. 編印統計書刊及統計資料上網，提供便捷查詢及應用。(6%) 2. 配合中央部會辦理各項統計調查，確實掌握時效及資料品質。(6%)	統計數據	1. 編印 103 年統計年報及統計分析並上網供各界參考。 2. 按月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消費者物價調查。	100%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主計行政	1、主計業務督導與查核。	(1) 輔導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推行，並辦理會計事務查核，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2) 舉行定期或不定期業務輔導或主計業務座談會，溝通觀念，落實主計工作。	28,271	
	2、強化主計效率及工作知能。	(1) 推行及維護縣市公務預算會計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強化主計效能。 (2) 蒐集相關法令規定，或辦理各項法規研習，提升主計人員工作知能。		
二、歲計業務	1、編審年度總預算案、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案及綜計表。	(1) 推行計畫預算制度，強化計畫作業，對於重大經建投資計畫切實評估投資效益可行程度及財源負擔能力，審核後再列入預算辦理。 (2) 依照「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規定，訂定本府及各機關編製105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機關單位編送歲入、歲出概算。 (3) 依據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評估各機關業務需要，審核彙編105年度總預算案於104年10月上旬前送請縣議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 (4) 依照「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規定，督促縣營事業機構及特種基金主管單位，依業務計畫核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經審核後彙編綜計表，加註說明隨同總預算案於104年10月上旬前送請縣議會審議，於完成法定	637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督導年度預算執行。	<p>程序後公布執行。</p> <p>(1)依據法定預算數額，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p> <p>(2)為期計畫與預算的配合並作審核預算之參考，必要時派員實際查核預算執行情形督導改進，期能使施政計畫照進度進行。</p> <p>(3)要求各機關切實依照「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有效執行預算。</p>		
	3、督導鄉鎮(市)公所預算之編製及執行。	<p>(1)依照「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及有關規定，訂定編製105年度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p> <p>(2)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核實編製105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於104年10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公布執行。</p> <p>(3)要求各鄉(鎮、市)公所切實依照「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規定有效執行預算，並派員考核計畫預算執行情形。</p>		
三、審核業務	1、加強內部審核。	依行政院主計處頒「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對各業務單位經費支用及預算執行作內部審核，並配合施政計畫及進度將預算作最有效率之使用。	243	
	2、清理預付款。	積極清理本府各項預付款項使能如期轉正核銷。		
四、單位會計	1、執行限時付款。	所有公款支付案件均須完成法定程序後，確實依行政院主計	556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總處頒訂「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執行公款支付。		
	2、編製單位報告、單位決算。	確實依「會計法」、「決算法」及「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執行會計事務。		
五、總會計	1、審核各類會計報告。	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期限編送，本府當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學校之會計報告，內容應確實無誤。	255	
	2、編製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	<p>(1)依照臺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平時根據各機關單位會計報告彙總產生總會計月報，年度中依「104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編製半年結算報告，分別送請有關機關核備。</p> <p>(2)年度終了根據決算法及臺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草案)暨行政院訂頒「103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於期限前編竣本縣總決算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及縣議會參核。</p> <p>(3)年度終了根據決算法及行政院訂頒「103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規定，於期限前編竣本縣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函報上級機關備查及縣議會參核。</p>		
	3、執行會計制度發揮會計功能。	確實參照「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執行會計事務，並積極輔導各機關、學校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主計人員人事管理。	會計事務處理。 依照會計法、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及主計人員人事資料庫等事宜。		
六、統計業務	1、推行公務統計。	<p>(1)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與管理：</p> <p>①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規定，執行與管理本府公務統計方案，並輔導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健全公務統計制度。</p> <p>②依據「雲林縣政府公務統計方案」執行本府公務登記、報表程式管理與報表編報制度。</p> <p>(2)統計資料之管理與提供：</p> <p>①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p> <p>A.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收存，並編纂統計資料檔目錄上網公佈，俾供借調(閱)之參考。</p> <p>B. 依據行政院訂頒「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之規定，確實執行統計資料之統一發布，以避免統計數字分歧。</p> <p>②編印統計書刊 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編印103年(第65期)統計年報，提供各界參考應用。</p> <p>(3)網際網路之推動： 為彰顯施政效果，暢通與外</p>	257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界溝通管道，將本府統計資料上網，提供外界便捷的查詢與應用。		
	2、推行調查統計。	<p>(1)強化基層統計調查網作業：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工作，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講習會，提高統計調查資料品質與時效。</p> <p>(2)配合中央辦理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抽樣調查：</p> <p>①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訪問調查，逐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工作座談會，以增進調查之正確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p> <p>②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p> <p>(3)按時配合辦理本縣經濟統計調查：</p> <p>①依據家庭收支調查實施計畫規定，按月、年分別辦理臺灣省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訪問調查，於期限內完成資料蒐集、審核等工作後，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全國性資料，並編報本縣統計結果報告。</p> <p>②依據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規定，按旬、按月辦理食、衣、住、行、醫藥保健、教養娛樂及雜項類等442項物價調查，編製物價查報表，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消費者物價指數。</p>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持續整合反貪、防貪、肅貪業務，推動「防貪、肅貪、再防貪」的機制，落實內控管理，建立機關廉政風險評估資料，計畫性實施風險業務稽核，並擴大鎖定重大結構性的高風險業務執行聯合性專案稽核，適時導正缺失、研提興革建議、編撰防貪指引，建構完善防貪機制。另於啟動肅貪案件調查過程中，如發現有人員行政違失或制度面缺失事項，認有即時處理之必要者，立即懲處、調整職務、發動專案清查、稽核等，在不影響後續偵辦情況下，即時將違失態樣及建議辦理方式通報權責單位處理，透過擴大稽核面向、清查弊失風險等再防貪作為，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結合之目標，以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本處秉持上揭指示，要以「服務代替干預」、「預防重於查處」及「興利優於防弊」三大工作原則，對內協助縣府團隊興利行政，創造廉潔效能的施政環境，提供縣民優質多元服務；對外與民間結合推動反貪倡廉工作，獲得民眾對縣府團隊的信賴與支持。本處將持續建構縣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形塑公務員的高道德標準，透過制度的建立，藉行政程序的公開透明化，加強內控機制，並持續打擊貪瀆不法，使反貪工作深度化，厚植廉政能量，期能建立一個「專業、清廉、效率」的縣府團隊，進而提升本縣的競爭力。

本處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以及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之規範，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處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強化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及破壞工作，機先掌握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協處陳情請願事件，做好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 (一)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與安全維護宣導，使員工能熟習維護常識並提高保密警覺。
 - (二)實施公務機密維護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定期檢查，並強化稽核檢查或輔導機制，以健全保密措施，防止洩密事件發生。
 - (三)策訂專案保密措施，協調業務單位就承辦之機密業務，機先採取預防措施，並加強違反保密規定及洩密案件查察。
 - (四)加強安全維護措施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確保機關安全，並確實執行各項專業維護工作，嚴防危害事件發生。
- 二、貫徹反貪倡廉之精神，落實陽光法案宣導。
 - (一)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定期及就到職、卸離職之財產申報，並以公正、公開方式抽出一定比例進行實質審查，彙整列冊提供受理查閱。
 - (二)為深入基層往下紮根，喚起清廉意識，辦理法令宣導與反貪活動：結合本府大型活動或與所屬機關及運用各村里廉政平臺共同辦理反貪作為，並針對社區、學校、企業等不同面向宣導廉潔觀念，使民眾瞭解並支持政府各項廉政措施，促進廉潔家園之建立。並邀請專家學者或機關首長利用各種集會實施政風法令專題演講。
 - (三)為使本府所屬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加強推動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有效提升政府清廉形象。
- 三、預防採購及驗收作業弊端發生，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 (一) 監辦本府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程序：綜整機關採購案件招標、決標、履約及驗收等監辦，建立機關採購案件一覽表之基本資訊，並針對得標金額與底價之差額比率、最常得標廠商資料，加以分析瞭解採購弊端模式，定期進行比對研析，彙整每季有關採購案件之導正建議，以促使於事前防杜採購弊端，事後改善追蹤，提升採購效率與品質。
 - (二)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共工程抽查驗及稽核業務，不合格者即予列管，以確保品質。
 - (三) 為提升本處及所屬政風人員採購監辦專業知能，嫻熟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規，定期辦理提升專業能力講習及訓練，並鼓勵同仁參與採購相關課程，以充分發揮監辦功能。
- 四、實施專案稽核易滋弊端業務，預防貪瀆案件發生。
- (一) 辦理業務稽核，針對機關各項業務預以檢視及評估，發現潛在弊端，提出興革建議，以防患未然。
 - (二) 針對機關施政方向，並參酌機關法令與現行概況，結合本縣村里廉政平臺及業管單位，透過訪查、稽核等方式，編撰研析專報，提出窒礙難行或現行作業困境之解決之道，提列策進作為，提升施政績效，增進民眾福利。
- 五、嚴密防弊措施，杜絕貪瀆不法，受理民眾檢舉事項，促進廉能政治。
- (一) 策訂相關廉政建設措施及計畫，據以推動相關廉政工作；為建構反貪工作推動平台，年度內召開廉政會報，會中檢討各項業務防弊措施執行情形，並適時檢討修訂，以期建立廉能政治。
 - (二) 查察生活違常員工及稽核易滋弊端業務，以發掘弊因及時導正。落實走動式管理，以走動、參與方式加強與民眾及相關業者接觸，發掘弊失，力求改善。
 - (三) 受理檢舉案件，針對內容詳細瞭解，視個案情節依規定辦理。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60%	績效指標 (權重)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強化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及破壞工作，機先掌握陳情請願預警情資，協處陳情請願事件，做好機關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安全。(8%)	1. 辦理公務機密維護與安全維護宣導。(2%)	統計數據	年度規劃辦理次數	1 次
	2.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資訊使用管理稽核定期檢查。(2%)	統計數據	年度規劃辦理次數	2 次
	3. 安全維護措施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並召開安全維護會報。(2%)	統計數據	年度規畫辦理次數	2 次
	4. 辦理專案維護，並落實執行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工作。(2%)	統計數據	年度內辦理專案維護件數	5 案
二、貫徹反貪倡廉之精神，落實陽光法案宣導。(16%)	1. 受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之財產申報。(8%)	統計數據	(於時限內完成申報人數÷應申報人數)×100%	100%
	2. 辦理法令宣導與反貪活動。(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8%)	統計數據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法令宣導與反貪活動場數	40 案
三、預防採購及驗收作業弊端發生，確保公共工程品質。(14%)	1. 監辦本縣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程序。(8%)	統計數據	年度監辦、監驗案件	600 案
	2. 加強執行本縣公共工程查核。(4%)	統計數據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年度查核案件數	10 案
	3. 辦理採購稽核講習，參與採購稽核人員訓練。(2%)	統計數據	取得專業採購人員證照	2 人
四、實施專案稽核易滋弊端業務，預防貪瀆案件發生。(10%)	1. 針對重大易滋弊端業務實施專案稽核，提出興革建議。(4%)	統計數據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業務稽核案件數	10 件
	2. 利用訪查、稽核，編撰研析專報，提列策進作為。(3%)	統計數據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編撰研析專報案件數	2 件
	3.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並提出興革建議。(3%)	統計數據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廉政民意調查滿意度	2 件
五、嚴密防弊措施，發掘貪瀆不法，受理民眾檢舉事項，促	1. 受理民眾檢舉案件。(9%)	統計數據	上級交辦案件、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辦理件數	300 件
	2. 召開廉政會報(3%)	統計數據	本府暨所屬政風單位	28 次

進廉能政治。 (12%)			辦理次數	
-----------------	--	--	------	--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安全維護	1、提升政風人員素質，培養優秀幹部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政風人事組織管理與政風人員在職講習訓練。	18	
	2、預防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	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辦理安全維護講習訓練、宣導，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10	
	3、公務機密維護	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資訊使用安全管理稽核、公務機密維護講習及宣導。	10	
	4、兼協辦政風業務人員講習	實施本府暨所屬機關兼協辦政風業務人員教育訓練。	50	
二、政風預防	1、政風法令宣導工作	辦理反貪行銷作為、實施法紀專題演講、充實法紀宣導書刊、編輯廉政簡訊及印製宣導品等。	44	
	2、推行政風防弊業務	修訂業務防弊措施，實施民意訪查及民意調查，以做為各項施政之參考。	98	
	3、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受理財產申報並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加強申報表之實質審核，以落實申報功能。	36	
	4、辦理專案稽核	依據法務部廉政署年度交付相關議題，辦理各項專案稽核。	22	
	5、辦理教育訓練	提升本處政風人員專業知能與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舉辦教育訓練。	24	
三、採購稽核	稽核監督本縣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事項	(1)利用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或查核系統資料庫，勾稽篩選可能有異常之採購案件，辦理一般(書面)稽核；並就監審檢調機關移送、主管機關交辦、民眾廠商檢舉(陳情)等異常採購案件，辦理專案稽核。 (2)購置業務執行所需設備，提升稽核行政效率。 (3)舉辦採購稽核研討會，精進專業知能及提升稽核監	15	

		督執行成效。		
四、政風查處	1、辦理民眾檢舉及首長交查案件	(1)廣設受理檢舉管道並宣導檢肅貪瀆不法。 (2)就檢舉案件所述情事，調借相關資卷研析，並以現場會勘、政風訪查及行動蒐證，完成查處作為。 (3)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政風查處業務講習，提升查處品質。	24	
	2、發掘貪瀆不法案件	(1)對易滋弊端之業務，主動蒐集資料研析。 (2)蒐集研析相關採購發包資料，主動發掘不法。	15	

雲林縣警察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持續以「偵查及預防犯罪並重，有效維護社會治安」、「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成效，精進交通執法品質」、「整合科技資源，落實治安社區化」、「增強警力質量，提升民眾服務滿意」為首要任務目標，在現有基礎下，結合過去經驗全力做好保護縣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強化犯罪偵防，打擊不法，建置警政科技化維護治安之功能，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防制各類交通事故，並加強訓練、提升員警的專業素養，傾聽民意落實治安社區化，提供優質警政服務，增加縣民的滿意度，期待在全體縣民的愛護、支持與監督下，逐步建構一個更安心、安全、安康的高齡友善城市。

本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重點，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治安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施政計畫，其目標與績效指標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強化犯罪偵防能力，營造安全生活環境：

- (一)強力賡續實施「檢肅黑道幫派」、「槍毒專案」，加強規劃專案掃蕩及檢肅，澈底斷絕犯罪根源。
- (二)精進刑案偵防作為，落實治安顧慮人口訪查，有效掌控高再累犯族群動態，防止再犯。
- (三)強化未破重大刑案管制作為，阻斷不法銷贓管道，防制、偵破農作物、特產等民生竊盜案件，並加強宣導年長者防詐騙。
- (四)加強預防犯罪宣導，降低被害發生，營造正向生活社會。

二、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

- (一)針對易發生交通事故與危險駕車路(時)段，加強交通執法，嚴格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 (二)改善交通工程，關懷年長者行車安全，強化交通安全宣導，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三、持續推動警政科技化，落實治安社區化：

- (一)整合錄影監視系統，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發揮全面性治安監控功效。
- (二)持續召開社區治安會議，傾聽人民聲音，鼓勵民眾積極主動參與社區治安，加強警民合作關係。

四、少年犯罪偵防輔導，推動婦幼安全作為：

- (一)加強防制少年虞犯偏差犯罪行為，預防校園暴力與霸凌事件，防制不良幫派與毒品入侵校園，淨化青少年成長環境。
- (二)防處家庭暴力及兒少虐待事件，有效預防性侵害案件發生，營造婦幼安全生活空間。

五、提升優質警政服務：

- (一)免費為民眾自行車加設辨識碼，增加歹徒銷贓難度及風險，減少失竊案件發生。
- (二)以服務為導向，整建老舊辦公廳舍，改善民眾洽公及報案之優質警政服務。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強化治安作為，營造永續安寧生活環境(15%)	1. 達成警政署列管之全 般刑案破獲率(10%)	統計數據	(年度刑案破獲件數/ 年度刑案發生數)× 100%	75%
	2. 達成警政署核定之年 度企業對政府防制組 織犯罪成效滿意度目 標值(5%)	統計數據	(年度宣導次數－前 1 年宣導次數)/前 1 年 宣導次數×100%	2%預計宣導 950 次數
二、嚴正交通執法，維護交通安全(15%)	1. 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 規行為(5%)	統計數據	(年度取締件數－前 1 年取締件數)/前 1 年 取締件數×100%	1%
	2. 降低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5%)	統計數據	(100-103 年)/4 死亡 平均人數	0 成長
	3. 加強提報不合理道路 交通工程設施改善 (5%)	統計數據	(年度不合理道路交 通工程設施改善－前 1 年不合理道路交 通工程設施改善)/前 1 年不合理道路交 通工程設施改善×100%	1%
三、建構社區安全 網絡，落實治 安社區化工作 (10%)	1. 建置整合性 e 化勤指作 業系統—路口監視錄 影系統(增設 33 處路口 監視錄影系統)(5%)	統計數據	完工驗收	建置路口監 視錄影系統 33 處及攝影 機鏡頭 132 支，維持錄 監系統鏡頭 妥善率 95% 。
	2. 為凝聚社區治安共識， 傾聽人民聲音，落實治 安社區化政策，辦理社 區治安會議。(5%)	數據統計	依照計畫期限完成	預計辦理 65 場次。
四、積極防處少年 事件，保護婦 幼安全(10%)	1. 提升勸導查處少年偏 差行為件數(5%)	統計數據	(年度勸導查處件數 －前 1 年勸導查處 件數)/前 1 年勸導查處 件×100%	1%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2. 辦理婦幼安全防護宣導工作(5%)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場次－前 1 年辦理場次)/前 1 年辦理場次×100%	預計辦理 120 場次
五、提升優質警政服務(業務創新施政目標) (10%)	1. 實施住宅防竊諮詢專案(5%)	統計數據	(年度諮詢次數－前 1 年諮詢次數)/前 1 年諮詢次數×100%	5% 預計實施 880 戶

參、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刑事業務	1、偵查犯罪作為	(1)檢肅毒品：委託其他機構檢驗本局查獲各級毒品檢驗費。 (2)委託公立醫院檢驗本局查獲微量毒品檢驗費。 (3)偵破各類重大刑案及竊盜案獎勵金。 (4)偵辦刑案蒐集犯罪情報及提供犯罪線索協助破案之布建諮詢費。 (5)刑事人員偵辦刑案經費。	2,000 336 815 239 508	
	2、預防犯罪作為	(1)查捕各類逃犯獎金。 (2)預防犯罪宣傳文宣等。	400 393	
	3、偵詢室	刑事器材、偵詢室器材養護費。	332	
二、交通執法業務	交通執法施政計畫	(1)嚴正交通執法工作： 防制危險駕駛蒐證器材維護費。 (2)強化易肇事路段各項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等硬、軟體設施，有效維護交通安全，降低交通事故傷亡率。 (i)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設施費。 (ii)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工程。 (3)精實警用交通應勤裝備： (i)購置交通勤務人員各項消耗性應勤裝備，如反光背心、手電筒、指揮棒、酒精檢知器等。 (ii)購置DV蒐證器材、警示牌、攔檢牌、測速牌、交通拒馬等交通應勤裝備。 (iii)酒測器等應勤裝備用吹管、紙捲、色帶等耗材費。	50 8,588 3,000 500 1,480 700	中央補助款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iv)汰換20年以上老舊故障雷達測速照相機3台為數位微電腦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v)升級20年以上類比式相機為數位微電腦雷達測速照相設備。 (4)審慎處理違反交通事件： (i)辦理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及交通執法外聘講師鐘點費。 (ii)辦理員警處理交通事故及交通執法講習文具、教材、茶水等雜費。	2,400 3,200 32 75	縣庫負擔
三、保安防治業務	1、建置整合性e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錄影系統。 2、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1)建置整合性e化勤指作業系統—路口監視錄影系統，統於本縣轄內新增33處重要路口及攝影機鏡頭132支。 (2)為凝聚社區治安共識，傾聽人民聲音，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10,000 270	中央補助款 10,000千元 中央補助款 270千元
四、少年業務	執行「春風專案」、「青春專案」工作	(1)執行「春風專案」工作，勸導取締少年不良行為、少年虞犯、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少年觸犯刑事法律案件，查處違法違規場所。 (2)執行「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統合縣府所屬相關局、處單位力量，達成淨化妨害青少年成長環境、舉辦熱力青春休閒活動、擴大犯罪預防宣導等三大要項工作，確保青少年生活安全活動空間，維護其身心健康發展。	170	
五、婦幼工作	1、性侵害防治	(1)落實社區性罪犯監控約	426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業務		<p>制，對於性侵害加害人除依據「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登記報到建檔外，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研商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作業程序」辦理，由刑責區、警勤區員警加強查訪約制，避免再犯。</p> <p>(2)依據本局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執行計畫」妥善處理性侵害犯罪案件，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結合以被害人為中心之減述作業精神，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品質，改善驗傷採證處理及證物保全品質，提升偵處案件之起訴率與定罪率伸張司法正義。</p>		
	2、家庭暴力防治	<p>(1)以電話訪談、家庭拜訪、複查110報案等方式實施，關心遭受家庭暴力被害人工作，提供各項網絡求助聯繫管道。</p> <p>(2)辦理員警專業訓練工作，加強網絡成員各項婦幼法律常識及防身術的教授，以強化正確受理民眾案件及保護自身安全。</p> <p>(3)持續推動家庭暴力安全網計畫，有效保護被害人安全，同時推動本縣跨機構危險評估方案，將高危險個案列入，結合網絡成員辦理後續處遇，以達有效降低家庭暴力再犯之目的。</p> <p>(4)針對家庭暴力案件交保、飭回之加害人，派員追蹤訪視，加強告誡、約</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制，避免其再犯。		
	3、兒童保護	(1)持續至本縣各級學校、機關團體、社區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擾、兒童保護及其他婦幼安全等宣導暨示範簡易防身術，提升自我保護。 (2)持續要求同仁對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4條之1查獲毒品現行犯後之兒童保護相關工作，以強化兒童保護。 (3)持續要求各單位加強轄內國民小學以下校園安全維護工作。		
	4、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	(1)為加強查緝兒少性交易工作，執行本局「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以遏止並救援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 (2)持續宣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相關法律，查緝網路兒少性交易訊息，遏止不法。		
	5、性騷擾防治	(1)受理性騷擾事(案)件依規定受理、通報、製作各類相關文書。並持續管控轄內性騷擾事(案)件後續調查、偵處作為、起訴、判決情形。 (2)對性騷擾案件確實管控、並分析態樣做為防治工作參考。		

雲林縣消防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依消防法執行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等三大任務，火災預防工作除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查業務及加強民眾防火教育宣導外，目前更著重推廣居家火災警報器裝設，期於火災發生初期，提早啟動警報通知居民採取應變措施，俾降低災害發生時所造成之傷害，甚或將災害消弭於無形。

為健全本縣全方位之災害防救體系，本局推動災害管理業務，配合本縣災害防救辦公室於每年汛期前舉辦災害防救演習，藉以結合各防救災單位間臨災分工應變能力，並宣導居民避災離災之觀念，使政府機關災時能立即應變、住戶能自主避難，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此外，為強化消防單位救災機動性，本局持續整(增)建消防廳舍、充實救災救護車輛裝備器材，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救護技能，以提高本縣消防人員素質。

本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落實本縣列管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針對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俾降低列管場所火災發生及居家一氧化碳中毒機率。
- 二、確實執行災害防救方案，全面提昇災害防救辦公室及災害應變中心各項整備應變能力：防範天然災害及加強技能訓練與防救災演練，汰換防災車輛，健全災害防救辦公室組織，發揮協調應變效能。持續辦理本縣特種搜救、化災及城市搜救訓練，提昇各種災害救災救助效能。
- 三、實施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及救護訓練，以強化同仁救災技能、火災原因調查及消防安檢能力，並提高救護施救存活率。
- 四、貫徹消防勤務規劃、督導及管制機制，落實通訊設備保養維護，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提昇 119 集中受理報案系統之服務品質。
- 五、辦理消防教育及宣導活動，全民防火教育向下扎根，加強宣導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整建消防辦公廳舍，改善同仁辦公環境，提昇消防行政效能。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落實災害預防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10%)	1. 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率(5%)	統計數據	年度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率	年度檢查率達 90%
	2. 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5%)	統計數據	更換戶數	達 42 戶/年
二、確實執行災害搶救方案，全面提昇防災戰備整備能力(15%)	1. 災害防救訓練演習(3%)	統計數據	演習場次/年	1 場次/年
	2.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專業訓練(2%)	統計數據	訓練場次/年	11 場/年
	3. 汰換救災車輛達成率(3%)	統計數據	年度汰換車輛目標數	1. 水庫車 1 輛 2. 小型水箱車 1 輛 3. 救災指揮車 1 輛
	4. 特種搜救隊複訓，辦理城市搜救及复合型災害搶救訓練(2%)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年	2 場次/年
	5. 確實執行災害防救方案，全面提昇災害防救辦公室各項整備應變能力(3%)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年	11 場次/年
	6. 辦理化災特種搶救隊專業訓練(2%)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年	4 場次/年
三、實施消防人員常年訓練、消防安檢訓練及提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工作品質(12%)	1. 消防安全檢查實務講習訓練(3%)	統計數據	講習訓練人數	達 80 人次/年
	2.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3%)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年	2 場次/年
	3. 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3%)	統計數據	考核 1 次/半年	2 場次/年
	4. 實施消防人員常年訓練(3%)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年	2 場次/年
四、提昇119集中報案系統服務品質，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13%)	1. 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5%)	統計數據	每日測試 2 次(救災台、救護台各一次)	730 次/年
	2. 落實無線電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保養品質考核(4%)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2 次/年
	3. 維護該 119 系統軟硬體	統計數據	維護次數/年	60 次/年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正常運作(4%)			
五、實施消防教育 宣導及提昇行政 效能(10%)	1. 辦理消防教育及宣導 活動，防火教育向下扎 根，加強宣導裝設住宅 用火災警報器(5%)	統計數據	教育宣導場次	達 1200 場次 /年
	2. 整建消防辦公廳舍，改 善同仁辦公環境提昇 行政效能。(5%)	實地查證	年度工程案完成目標 數	1. 大埤分隊 新建辦公 廳舍工程 竣工 2. 麥寮分隊 新建辦公 廳舍工程 竣工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災害預防	1、提升消防人員專責安檢素質	(1)辦理各類公共場所、危險物品場所及爆竹煙火場所相關法令講習，強化本局相關業務人員執法能力。	24	中央補助款54.4千元
		(2)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專責人員實務講習訓練，俾提升本局消防設備安檢工作職能。	27	
		(3)定期辦理本局執行防災宣導之義消人員防火宣導講習教育，精進防火宣導技能。	119	
	2、補助縣內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遷移更換熱水器	為提升本縣民眾燃氣熱水器安全裝置觀念及安裝缺失改善意願，補助縣內具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居家場所及學生宿舍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	300	中央補助款117千元
	3、補助縣內低收入戶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為保全本縣低收入戶居家安全，協助強化弱勢住戶火災預防工作，補助縣內低收入戶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223	中央補助款178千元
4、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	(1)取締公共危險物品、爆竹煙火及銷毀運費費用。	8		
	(2)獎勵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等公共危險物品獎金。	2		
5、辦理消防教育及宣導活動，防火教育向下紮根	(1)落實住宅、學校及各級機關團體防火防災宣導工作，運用執行防災宣導之義消人員協勤津貼。	150	179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辦理學校防火防災宣導及年度 119 擴大防火宣導(含防火教育手冊、海報、標語布條、旗幟、學校防火宣導徵文繪畫比賽獎牌、獎品及活動場地佈置)。		
二、災害搶救	1、充實消防車輛器材	汰換本局嚴重逾齡水庫車 1 部、小型水箱車 1 部、救災指揮車 1 部。	17,500	中央補助款 12,000 千元
	2、辦理災害防救團體及志願組織專業訓練	辦理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基本訓練、專業訓練、進階訓練。	125.8	中央補助款 56.6 千元
	3、充實及汰換化學器材、化學災害處理車等相關配備	汰換老舊 A 級防護衣、購置五用氣體偵測器、泡沫原液桶及除污棚等。	1,054	
	4、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保險費	(1)辦理義消、緊急救援隊、睦鄰救援隊共 1,234 人次之意外保險費。	1,836.192	
		(2)辦理本縣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救災保險費。	96.133	中央補助款 24.033 千元
	5、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裝備器材	購置空氣壓縮機、空呼器面罩、光纖照明索、預備電源組、雷達式生命探測組、熱顯像儀、山域救援裝備組、拋繩槍、軍刀鋸、救助用雙節梯、小型發電機、消防救災(手套、鞋)、防寒衣、水域救援裝備組等。	7,963	中央補助款 4,777.8 千元
6、強化本縣防溺宣導作為	針對本縣危險河川、水域建置防溺標示牌共 30 支，防止民眾於危險河川、水域執行戲水活動。	90		
三、緊急救護	1. 辦理本局各級救	辦理消防人員、執行緊急救	400.52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護技術人員訓練	護之義消人員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初(複)訓。		
	2. 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執行緊急救護之義消人員專業訓練宣導、協勤用器材	購置執行緊急救護之義消人員教育訓練用生產分娩訓練模型 1 組、嬰兒心肺復甦訓練模型 1 組、自動心臟電擊去顫練習機 3 組。協勤專用拋棄式喉頭罩 600 組、硬彎式喉頭罩 2 組、救護背心 229 件；移動式負壓隔離艙 1 組。	983.5	中央補助款 590.1 千元(60%)
	3. 救護車輛汰換及救護車耗材補充規畫	(1) 考量本縣財政困窘，為維持本局同仁執行救護行車安全，規劃受理民眾救護車輛捐贈，俾逐年汰換本局老舊救護車輛。 (2) 救護車隨車器材、耗材(手套、口罩、氧氣面罩、抽吸導管、紗布、頸圈及急救箱)補充。	0 420	
	4. 辦理執行緊急救護之義消人員保險	辦理本局執行緊急救護之義消人員共計 320 人次之協勤意外保險費。	476.16	
四、災害管理	1. 辦理本縣年度災害防救示範演習	辦理年度防災示範演習(含宣導手冊、場地佈置、民間人力、車輛機具租賃)，俾確實整合及強化各機關團體、民間組織、國軍災時應變機制。	455.6	中央補助款 1,000 千元
	2. 強化災害應變中心電腦、硬體相關設備及災情傳遞	(1) 逐年汰換災害應變中心電腦主機(不含螢幕)，104 年度汰換 10 部。 (2) 災情簡訊傳輸費：辦理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利用災情簡訊迅速	200 200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傳遞災情及宣導防災整備工作。 (3)為災時及平時測試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衛星電話通訊功能，編列手持式及海事衛星電話傳輸費用。 (4)為利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進駐席位與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各機關通訊聯繫，編列電話通訊(含警用電話)費用。	142 738	
	3. 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徵調人員、救災車輛器具之損失補償	本縣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為救災需求徵調救災技術人員、救災車輛機具器材執行救災任務，依據災害防救法應針對受徵調對象所造成之損失予以補償。	10	
	4. 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為擴大深耕第 1 期之執行成效，全面提昇本縣未執行計畫公所之災害防救任務認知及執行力，強化災害防救效能，將本縣 20 鄉鎮市公所分為第 1 類(未執行深耕計畫)和第 2 類(已執行深耕計畫)，併同實施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970	中央補助 5,612 千元
五、火災調查	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在職專業訓練，精進救災及火災原因調查專業知識與體技能	(1)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在職專業訓練。 (2)教育訓練場地之維護租用費。 (3)辦理各式(國內外)災害搶救訓練	896.4	
六、指揮派遣	無線電及 119 救災救護輔助支援派遣系統維護	為維持本局所屬外勤單位統一受理報案及派遣機制，加強本局 119 救災救護輔助支援派遣系統(含本局	2,306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所屬23分小隊派遣台及防救災資料庫等)維護保養。		
七、行政管理	麥寮消防分隊廳舍新建	本局第三大隊麥寮分隊辦公廳舍老舊狹隘、車庫空間不足，因面臨全國最大型之石化園區，因應化學救災處理隊進駐，故以現有消防分隊廳舍規模將無法容納新進人員及化學救災處理機具，迫切需要新建廳舍。	16,000	中央補助款 12,500千元

雲林縣衛生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健康是人民基本的權利，為使縣民「活得長久、活得健康、活得舒適」避免因病痛纏身而成了自身、家人與社會的負擔，本局致力於改善醫療資源並善用地方資源提供契合縣民需求的醫療保健照護服務，從傳染病防治監控、藥物食品安全、心理衛生、長期照顧服務、癌症防治、菸害及毒品防制及良好檢驗品質等方面，永續推動各項衛生政策，提供高效能公共衛生服務，滿足縣民健康需求，讓縣民得到身、心、靈健康。

本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加強傳染病防治、推動各項預防接種及法定傳染病防治與營業衛生管理。
- 二、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及醫療資源整合，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提供民眾快速便利服務，並培育質優量足之人力。
 - (一)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二)長期照顧業務。
 - (三)身心障礙者鑑定業務。
 - (四)成立單一窗口制度，提供「醫事人員換證馬上辦」服務。
 - (五)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業務。
 - (六)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業務。
- 三、建立用藥安全環境，加強查緝不法藥物與不實藥物廣告，積極辦理用藥安全宣導。
 - (一)辦理聯合查緝不法藥物製售情形。
 - (二)監控(錄)並查辦電視、電台及網路等媒體違規藥物廣告。
 - (三)加強用藥安全之宣導。
- 四、送健康到社區篩檢服務。
 - (一)培訓篩檢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
 - (二)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暨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篩檢服務計畫。
 - (三)辦理 30 歲以上抽菸、嚼檳榔(含戒檳者)民眾每兩年一次口腔黏膜篩檢。
 - (四)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子宮頸癌篩檢。
 - (五)辦理 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之婦女及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母親、女兒、姐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兩年一次乳房攝影檢查。
 - (六)辦理 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每兩年一次大腸癌篩檢。
- 五、強化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

- (一)推動實驗室認證。
 - (二)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
 - (三)建立新的檢驗技術。
- 六、建立食在安心環境，強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推動業者建立衛生自主管理制度，落實源頭管理，降低市售食品之違規率，加強稽驗監測市售高風險食品，加強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創新目標)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加強傳染病防治(10%)	1. 愛滋病防治(3%)	統計數據	1. 清潔針具空針回收率	針具回收數/針具發放數=回收率達 85%
			2. 愛滋感染者定期追蹤完成率	HIV 感染者完成追蹤人數/HIV 總通報人數=達 90%
	2. 結核病防治計畫(3%)	統計數據	1. 痰塗片抗酸菌陽性，或塗片抗酸菌陰性而培養結核菌陽性，經通報為結核病人者	痰陽性個案納入都治人數/痰陽性通報數=達 85%
			2. 無細菌學證據但經醫師診斷為結核病個案之重開案病人、街友、不合作病人經確診傳染性結核病個案	
			3. 無細菌學證據但經醫師診斷服抗結核藥之非(二)類結核病個案，執行直接觀察治療約 2-3 個月	
	3. 腸病毒防治(4%)	統計數據	4. 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活動	40 場次
1. 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查核之複查合格率。			完成本縣國小及幼兒園之洗手設備查核，複查合格率達 100%	
			2. 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疫調完成率。	已完成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疫調個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案數/需疫調之腸病毒 感染併發重 症個案數達 100%。
			3. 特殊族群防治衛教 (1)新住民族群 (2)5 歲以下幼兒照 顧者(隔代教養)	(1)新住民族 群 40 場。 (2)5 歲以下 幼兒照 顧者(隔 代教養) 60場。
二、整合相關照顧， 提升醫療服務品質(10%)	1. 公告本縣身心障礙鑑 定醫院，並依鑑定作業 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依實際申 請家數、件 數統計	公告身心障礙鑑定醫 院家數及辦理身心障 礙者鑑定表審核件數 。	100%
	2. 辦理急救責任醫院急 重症訪查及災害應變 演練(2%)	統計數據	督導急救責任醫院針 對訪查之缺失追蹤改 善並完成相關演習	100%
	3. 辦理醫療機構督導考 核作業(2%)	統計數據	定期辦理醫療機構督 導考核，且針對缺失 加強輔導追蹤改善完 成率	100%
	4. 提供長期照顧服務 (2%)	統計數據	居家護理、居家復健 及喘息服務合計使用 人數	2,000 人次
	5. 辦理優質醫療就醫服 務(1%)	統計數據	結合基層醫師辦理行 動不便之民眾居家醫 療服務，落實在地化 的醫療照護環境。	150 人次
	6. 提供醫事人員換證馬 上辦服務(1%)	統計數據	辦理醫事人員換證現 場取件服務	2,500 人次
三、建立用藥安全 環境(10%)	1. 辦理聯合查緝不法藥 物製售情形(4%)	統計數據	辦理聯合稽查數	40 場
	2. 監控(錄)並查辦電視 、電台及網路等媒體違 規藥物及化粧品廣告 (3%)	統計數據	執行監聽監錄違規藥 物及化粧品廣告	150 件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3. 加強用藥安全之宣導(3%)	統計數據	辦理用藥安全之宣導活動	60 場
四、送健康到社區 篩檢服務 (10%)	1. 培訓篩檢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2%)	統計數據	辦理專業訓練課程	2 場
	2. 辦理 40 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暨 65 歲以上長者健康篩檢服務計畫(2%)	統計數據	辦理篩檢場次	27 場次
	3. 辦理 30 歲以上抽菸、嚼檳榔(含戒檳者)民眾每兩年一次口腔黏膜篩檢(2%)	統計數據	完成篩檢人數	1 萬 3 千人
	4.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子宮頸癌篩檢(2%)。	統計數據	完成篩檢人數	1 萬 2 百人
	5. 辦理 45 歲以上至未滿 70 歲之婦女及 40 歲以上至未滿 45 歲且其母親、女兒、姐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兩年一次乳房攝影檢查。(1%)	統計數據	完成篩檢人數	1 萬人
	6. 辦理 50 歲以上至未滿 75 歲者，每兩年一次大腸癌篩檢。(1%)	統計數據	完成篩檢人數	1 萬 2 千人
五、強化專業技術能力，提升實驗室檢驗品質 (10%)	1. 參加國內、外能力試驗(5%)	統計數據	測試結果為「滿意」之次數/參加能力試驗之次數x100%	100%
	2. 檢驗報告時效性(5%)	統計數據	於規定報告時間發放之檢驗報告件數/所有檢驗報告件數	100%
六、建立食在安心環境(10%)	1. 辦理各類食品業者衛生稽查輔導(3%)	統計數據	辦理稽查家次	2,000 家次
	2. 辦理市售各類食品抽驗(2%)	統計數據	辦理市售各類食品抽驗件數	1,000 件
	3. 監控(錄)並查辦電視、電台及網路等媒體違	統計數據	執行監聽監錄違規食品廣告件數	120 件

施政目標	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規食品廣告(2%)			
	4. 辦理市售食品標示稽查(2%)	統計數據	查核市售食品標示件數	5,000 件
	5. 加強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1%)	統計數據	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70 場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傳染病防治業務	1、愛滋病防治計畫	<p>加強愛滋病及其他性病篩檢、轉介治療、追蹤列管及衛教宣導：</p> <p>(1)加強社區毒癮者、特種營業、工廠團體、外籍配偶、營業衛生、監獄、男同志、孕婦等族群篩檢與宣導。</p> <p>(2)加強輔導醫療院所對性病個案應給予HIV篩檢及衛教。</p> <p>(3)配合警政單位辦理暗娼、嫖客、偷渡客、搖頭族篩檢作業。</p> <p>(4)辦理清潔針具計畫，加強宣導針具不共享保住健康最理想，並轉介毒癮者篩檢。</p> <p>(5)轉介毒癮愛滋病毒感染者加入美沙冬替代療法計畫，降低海洛英使用，以防疫情擴大。</p> <p>(6)加強結合教育單位、地方民間團體及政府相關局處資源合作，拓展外展工作，俾利引領同儕給予適當訓練，納入風險族群推行防疫作為與宣導。</p>	470	縣預算
	2、結核病防治計畫	<p>(1)建置結核菌代檢系統。</p> <p>(2)輔導結核病防治工作，督促各衛生所確實照顧病人，以提高痰陰轉及完成治療率。</p> <p>(3)結核病個案加入DOTS(短程直接觀察治療法)計畫對象：</p> <p>A:經通報或重開且開始服抗結核藥物之結核病個案。</p> <p>B:潛伏結核感染個案：未滿13歲之接觸者其指標</p>	143	縣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個案為痰塗片陽性或痰培養陽性或胸部X光有空洞、13歲(含)以上至民國75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之接觸者其指標個案為痰塗片陽性且培養鑑定為結核菌，且與指標個案同住或學校或人口密集機構。上述二類之接觸者，經結核菌素測試陽性且胸部X光正常(排除為活動性肺結核)，並須經「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合作醫師」(以下簡稱合作醫師)評估通過者。另亦包含群聚事件中，專家委員建議納入潛伏結核感染治療之個案。</p> <p>(4)輔導鄉鎮市衛生所辦理結核病防治衛教宣導業務。</p>		
	3、腸病毒防治	<p>(1)流行期前由衛生所完成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暨衛教宣導查核，複查合格率達100%。</p> <p>(2)辦理跨局處(教育處及社會處)教托育機構洗手設備暨衛教宣導聯合稽查。</p> <p>(3)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疫調完成率達100%。</p> <p>(4)加強特殊族群防治衛教。 A：新住民族群 B：5歲以下幼兒照顧者(隔代教養)</p> <p>(5)運用跑馬燈、電台廣播及平面媒體等多元管道，呼籲民眾落實勤洗手、居家清潔消毒、生病不上學及有腸病毒重症前兆立即就醫。</p> <p>(6)辦理防疫志工、衛生局所防疫人員及教托育機構人</p>	250	縣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員教育訓練。		
二、醫政管理業務	1、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計畫	(1)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2)提升緊急醫療服務品質。 (3)改善急重症醫療服務品質。 (4)加強救護車管理。 (5)健全緊急救護無線電網絡。 (6)提升救護人員之技能與知能。 (7)加強全民急救教育。 (8)強化重大災害緊急醫療救護應變。	2,206	衛生福利部補助款1,875千元，地方自籌款331千元。
	2、長期照護業務	(1)公開徵求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提供單位。 (2)辦理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及喘息服務。	3,620	衛生福利部補助款3,620千元，地方自籌款494千元
	3、身心障礙者鑑定業務	(1)公告本縣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2)辦理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審核件數。	11,355.4	縣預算
	4、成立單一窗口制度，提供「醫事人員換證馬上辦」服務	提供轄內各類醫事人員現場辦理執、歇、停、復業及執業執照更新等服務，並當場領件。	0	
	5、醫療機構督導考核業務	(1)依據醫療法第28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辦理。 (2)督導考核工作醫院部分由本局人員執行；診所部分則由各衛生所人員負責執行。	0	
	6、整合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及特殊族群處遇工作計畫	(1)促進全民心理健康。 (2)落實精神疾病防治與照護服務。 (3)強化成癮防治服務。 (4)加強特殊族群處遇服務。 (5)整合及加強心理健康基礎建設。	8,492	衛生福利部補助款6,793千元，地方自籌款1,699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元
三、藥政管理業務	加強監控違規廣告及查核非法管道賣藥計畫	<p>(1)加強為縣內民眾健康把關，定期及不定期稽查抽驗網路、電視(台)、廟口、夜市、市場及流動攤販、情趣商店等非法管道賣藥並查處，視需要進行價購。</p> <p>(2)監控(錄)並查辦電視、電台及網路等媒體違規藥物、食品及化粧品廣告。</p> <p>(3)用藥安全之宣導：針對縣內各族群之需求，設計相關用藥安全課程，並結合各相關單位進行宣導。</p> <p>(4)為增進藥物、食品及化粧品業者及傳播媒體業者對衛生相關法條的了解，舉辦法規宣導會介紹。</p>	482	縣預算73千元 中央補助409千元
四、婦幼衛生保健業務	送健康到社區篩檢服務	<p>(1)培訓篩檢工作人員專業知識及技能。</p> <p>(2)辦理40歲以上民眾整合性社區健康篩檢暨65歲以上長者健康篩檢服務計畫。</p> <p>(3)辦理30歲以上抽菸、嚼檳榔(含戒檳者)民眾每兩年一次口腔黏膜篩檢。</p> <p>(4)辦理30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子宮頸癌篩檢。</p> <p>(5)辦理45歲以上至未滿70歲之婦女及40歲以上至未滿45歲且其母親、女兒、姐妹、祖母或外祖母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兩年一次乳房攝影檢查。</p> <p>(6)辦理50歲以上至未滿75歲者，每兩年一次大腸癌篩檢。</p>	8,000	縣預算：6,947千元 中央補助1,053千元
五、衛生檢驗	104年度「強化食品藥物化妝品安全實驗室網絡專案」補助計畫	(1)辦理食品添加物抗氧化劑、甲醛、丙酸、亞硝酸鹽、防腐劑、人工甜味劑、殺菌劑(H ₂ O ₂)檢驗、食品器	1,120	中央補助款952千元 縣自籌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具容器包裝溶出試驗、食品微生物及包盛裝飲用水(含加水站)、動物用藥殘留等達計畫目標數。 (2)參加國內能力試驗至少4項，國外能力試驗至少3項。 (3)檢驗項目落實實驗室優良操作規範(GLP)47項及申請認證項目13項。 (4)購置平行蒸餾濃縮裝置以利動物用藥檢驗使用。		168千元
六、食品衛生管理業務	1、食品衛生安全抽驗計畫	針對市售各類食品進行隨機抽樣，檢出違規食品依法查處並追蹤，落實源頭管制。	4,157	衛生福利部補助3,617千元縣自籌540千元
2、加強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	(1)製售場所食品管理制度稽查。 A:加強食品製造業者良好衛生規範GHP管理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制度管理。 B:加強製售食品添加物之化學工廠及化工原料行查核。 (2)流通產品管理。 A:源頭產品查驗及品質監測。 B:加強應辦理查驗登記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管理。 C:加強食品不實標示及廣告之稽查。 (3)業者輔導。 A:提升餐飲業者食材及人員管理與輔導餐飲業者登錄。 B:推動食品製造業者之管理政策。 C:輔導輸入業者強化自主管理。 (4)稽查系統建置及管理。			
3、辦理食品衛生教育宣導	針對不同民眾族群辦理相關食品衛生教育宣導，增進對			

業務別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各類食品安全衛生知識。		

雲林縣環保局 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目標與重點

環保局針對本縣環境教育、空氣品質、噪音、水質、廢棄物及環境衛生等項目分項管制，以環保專業新服務、打造低碳農業首都為目標。致力於空氣品質改善、溫室氣體盤查減量、推動全民綠色生活、建置空氣品質惡化預警通報平台、辦理環境教育及環保宣導、廢棄物管理、暢通回收管道，以行政效率再提升，促進並維護本縣生活環境品質。

本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
 - (一)辦理相關環保教育及綠色消費宣導，推動綠色環保標章、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
 - (二)執行雲林縣政府所屬員工之環境教育及輔導相關單位推動環境教育，落實環境教育，以促成環境之永續發展。
 - (三)輔導轄內優良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機構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以提供縣民接受環境教育之場所，及培育環境教育人員之機構。
 - (四)辦理環保及環教志工特殊訓練及志（義）工講習，鼓勵志（義）工守護家園。
- 二、為推動本縣成為空氣品質優質的永續健康城市，對於空氣污染防制之願景為「清新雲林健康呼吸」：
 - (一)推動有感施政-空氣品質改善
空氣污染物中如懸浮微粒、硫氧化物、氮氧化物、臭氧等法規污染物近 10 年均有降低之趨勢，同時臭氧自 101 年起從三級防制區降為二級防制區，顯示其減量可達成降低污染物濃度之目標外，亦達成降低對人體健康危害之目標。由於民眾感受度較低，因此除了基本之污染物減量外，已規劃針對視覺及嗅覺較易感受到之空氣污染源進行管制，以有效改善民眾之觀感。
 - (二)細懸浮微粒(PM_{2.5})加強管制
現階段環保署之細懸浮微粒管制策略主要針對 PM_{2.5} 可能來源進行管制減量。管制策略包含釐清本土化污染特性及貢獻來源並建立長期基線資料；持續建置國家排放清冊資料及排放係數；建立健康風險評估、社會經濟衝擊評估及空氣品質模式工具。本局依據環保署之管制策略研擬 PM_{2.5} 重點防制目標與作為：
 1. 持續深入掌握雲林縣不同地區細懸浮微粒形成機制，釐清各類污染源污染特性、貢獻比例，建置雲林縣細懸浮微粒(PM_{2.5})本土化排放清冊。
 2. 參加國內外相關管制議題研討會，彙整國內外 PM_{2.5} 相關管制策略，擬定各項污染源之管制策略與目標。
 3. 本局逐年釐清雲林縣 PM_{2.5} 的前驅物質及原生性污染物之來源與貢獻量；進而研擬各類(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及工業區)PM_{2.5} 短、中及長期之管制策略；各類管制策略進行追蹤及查核，冀望能逐年改善雲林縣細懸浮微粒濃度，達到環保署規範之標準值。

(三)管制污染熱區-離島工業區與濁水溪揚塵

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以下簡稱離島工業區)為全國最大石化工業區,在各廠陸續完成運轉後造成各種污染物之大量產生,本局為掌握其相關操作及污染防制狀況並辦理陳情稽查管制作業,於民國 90 年在離島工業區附近設置辦公室專案辦理離島工業區之稽查管制作業。

另為有效解決濁水溪揚塵問題,自 98 年起即與中央主管單位召開多次會議,並確立以「中央治本,地方治標」之原則,協調中央單位如環保署、水利署第四河川局、農委會林務局等與縣府各相關單位如農業處、水利處、衛生局、教育處等單位共同著手進行濁水溪河川揚塵整治工作。此外,為加強民眾自我防護觀念,本局除透過校園及村里揚塵防護訓練說明會外,並建置「濁水溪揚塵預警通報平台」,針對濁水溪沿岸村里、學校等單位,提供濁水溪揚塵最新狀況,並透過村里廣播系統通報民眾加強個人防護作業,以減少揚塵對民眾造成之影響。

三、水污染防治及保護:

(一)保護水資源

辦理河川、海洋、土壤、地下水及水污染等採樣檢測各項污染物。

(二)清水-維持海洋與海岸不受油與化學品污染,海水乾淨達到不缺氧、不發臭(DO>2mg/L)及現況無惡化趨勢;維持河岸乾淨達到不缺氧、不發臭(DO>2mg/L)及現況無惡化趨勢。

親水-鼓勵民眾參與,營造親水空間持續推動河川巡守隊運作,共同守護河川,河岸淨溪淨川垃圾清除 3 噸/年以上。

淨水-省水減污、削減污染來源,減輕水體負荷達成環保署考核所訂定之積分。

(三)愛水愛土愛地球、土清水清家園清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監測、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積極推動本縣轄內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之污染整治,及高污染潛勢事業之污染預防工作,達成土壤及地下水永續利用及維護人民健康之目標。

四、環境衛生:

(一)辦理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發處分工作

1. 維護雲林優質生活環境視覺景觀。
2. 廣告旗幟布條有效及秩序懸掛。

(二)辦理雲林縣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加強各鄉鎮生活環境品質及環境綠美化,藉由清除髒亂點、推動環境綠美化及由本縣第一、二級主管機關身體力行帶頭消除髒亂,以提升本縣民生活品質,塑造乾淨、綠意、美觀及健康的生活空間。

(三)居家蟲鼠防治計畫

登革熱-配合衛生單位辦理複式動員檢查及發生疫情同步戶外緊急噴藥。

老鼠-配合農政單位辦理滅鼠計畫。

小黑蚊-加強小黑蚊環保設施場所防治。

本局每年會購置特殊環境用藥及老鼠藥劑進行防治工作。

(四)水溝清疏作業

辦理水溝清疏,改善並提升整體之環境衛生,降低淹水造成的損失及病媒蚊孳生,帶給居民更優良的生活品質及居家環境。

(五)辦理列管公共廁所考核管理作業

針對列管公廁加強稽查，除了遵守不溼、不髒、不臭、通風、明亮五大原則之外，公廁及周邊 2 公尺內，其設備維護及清潔工作皆多加留意。

(六)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災害防救計畫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稽查達列管家數 1.2 倍以上，勾稽流向異常查核達 100 件以上，辦理毒災應變演練 1 場，辦理毒災防救工作會議 1 場，辦理毒災通聯測試及聯絡電話更新，辦理運作廠場(商)及聯防組織無預警測試 1 場，辦理廠商運作管理說明會、毒性化學物質研討會、講習班、座談會、毒災聯防小組組訓或毒災動員講習達 6 場次以上。

(七)執行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作

辦理自來水公司營運所(含淨水廠)飲用水水質採樣，飲用水設備抽樣，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提升公眾飲用水品質。

(八)104 年度露天燃燒管制暨空氣污染案件快速查核計畫

1. 快速查處民眾陳情案件。
2. 提升民眾對陳情案件處理之滿意度。
3. 有效掌握民眾檢舉陳情資料，擬定降低公害陳情策略。
4. 辦理被陳情業者改善情形後續追蹤複查，以持續追蹤污染削減情形。
5. 加強稻作期間之禁止露天燃燒管制，以降低露天燃燒情事。
6. 積極配合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達成污染減量目標。

五、廢棄物管理：

(一)廢棄物管理：廢棄物減量、再利用與管理，落實環境永續發展。

1. 一般廢棄物妥善清運與處理。
2. 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
3. 公民營清除處理業審核與管制。

(二)推動資源回收：推動資源回收執行工作暨績效考核計畫，加強推動本縣 20 鄉鎮市落實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垃圾強制分類工作，提高資源回收率、廚餘回收率，強化源頭減量成效。

1. 推動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及廚餘回收再利用工作。
2. 結合志工、學校、社區及產業力量，以教育宣導、實務推廣等多元化方式，整合社會資源，宣導之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消費、減輕環境負荷等方式，達到資源永續再利用目標。
3. 辦理資源回收業及責任業管理作業。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辦理環保政策 宣導、推動落 實環境教育、 推廣綠色消費 (12%)	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 色採購比率 (4%)	統計數據	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 率=指定項目環保標 章產品採購金額/(指 定項目環保標章產品 採購金額+指定項目 非環保標章產品採購 金額)。 (1)達80%本項績效得 2% (2)達90%本項績效得 4%	90%
	辦理一般環保志工及環 教志工特殊訓練(4%)	場次	一般環保及環教志工 特殊訓練 2 場次 (1)辦理任1場次本項 績效得2% (2)辦理任2場次本項 績效得4%	2 場次(一般 環保志工及 環教志工特 殊訓練各 1 場次)
	輔導轄內優良環境教育 設施場所以及環境教育 機構取得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認證(4%)	通過認證數	取得環保署認證之數 量 (1)輔導轄內1處通過 認證取得本項績 效取得2% (2)輔導轄內2處通過 認證取得本項績 效取得4%	輔導轄內 2 處通過
二、清新雲林，健 康呼吸(12%)	1. 改善空氣品質(6%)	數據統計	PSI>100 站日數 比例	≤1.8%
		數據統計	PSI<50 站日數 比例	≥32.8%
		數據統計	PM ₁₀ 日平均第八大值	≤135μg/m ³
		數據統計	PM ₁₀ 年平均値	<65μg/m ³
		數據統計	O ₃ 日最大小時値第八 大値	≤110 ppb
		數據統計	O ₃ 八小時平均第八大 値	<88ppb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數據統計	PM _{2.5} 年平均值	<35μg/m ³
		數據統計	PM _{2.5} 第 98 累計百分比 對應值	<88μg/m ³
	2. 空污污染減量(6 %)	減量推估	懸浮微粒(TSP)	3,818 噸/年
		減量推估	硫氧化物(SO _x)	4 噸/年
		減量推估	氮氧化物(NO _x)	362 噸/年
		減量推估	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MHC)	1,515 噸/年
三、水岸活化淨溪 河、開創清溪 水環境、打造 綠活農業都 (12%)	1. DO ≥ 2mg/L 達成率 (6%)	環保署水質 測站監測值	提升 DO ≥ 2mg/L 達成率	合格率達 100%
	2. 河川嚴重污染河段長 度比例(6%)	河川污染分 類 指 標 (RiverPoll ution Index-RPI)	降低嚴重污染河段長 度比例	新虎尾溪 RPI 持平~ 減少 10% 北港溪 RPI 持平~減少 10%
四、環境衛生(12%)	1. 違規廣告物拆除暨告 發處分(1%)	統計數據	辦理違規廣告物處分 件數	100 件
	2. 104 年度雲林縣營造 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 畫(2%)	統計數據	辦理複式動員教育訓 練及宣導觀摩等推廣 活動 1. 每季辦理清掃學習 活動 2. 每年辦理 5 場次績 優村里觀摩活動 辦理全面強化街道及 住家環境清理 1. 每年清除重大髒亂 點 2. 每個月辦理國家清 潔日 3. 每年辦理國家清潔 週	1. 一年 3 場 清掃學習 2. 一年 5 場 次績優村 里觀摩 1. 清除 2 處 髒亂點 2. 一年 12 場 次 3. 一年 1 場 次
	3. 居家蟲鼠防治計畫 (2%)	統計數據	1. 二級複式動員考核 2. 宣導場次 3. 滅鼠防除率	1. 90% 2. 10 場 3. 95%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4. 確定病例清除率	4. 100%
	4. 全縣水溝清疏作業 (1%)	統計數據	辦理易淹水及重點地區水溝清疏之總長度及清除污泥總重量	總長度 350 公里 總清汙量 5000 公噸
	5. 列管公共廁所考核管理作業(1%)	統計數據	列管公廁	增加列管公廁 2 處 公廁考核競賽 1 次 巡查 5000 家次
	6.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暨災害防救計畫(2%)	統計數據	1. 列管廠家稽查 2. 法說會及災害防救會議 3. 毒災演練	1. 總家數 1.2 倍 2. 共 6 場 3. 1 場次
	7. 飲用水採樣與檢驗工作(2%)	統計數據	辦理飲用水採樣與檢驗件數	總樣品數 336 件
	8. 104 年度露天燃燒管制暨空氣污染案件快速查核計畫(1%)	統計數據	受理民眾報案	陳情件數 1,000 件
五、廢棄物管理： 廢棄物減量、再利用與管理，落實環境永續發展。(6%)	1. 事業廢棄物流向管理(3%)	統計數據	本縣應檢具清理計畫書之送審率達環保署訂定標準 97%。	97%
	2. 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3%)	統計數據	縣內公所清運一般廢棄物送處理場比率。	100%
六、推動資源回收：加強推動本縣 20 鄉鎮市落實資源回收、廚餘回收、垃圾強制分類工作(6%)	1. 辦理資源回收工作暨績效考核計畫(3%)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率% = 資源回收量(公噸)/垃圾產生量(公噸)	35%
	2. 辦理廚餘回收工作暨績效考核計畫(2%)	統計數據	廚餘回收率% = 廚餘回收量(公噸)/垃圾產生量(公噸)	11%
	3. 辦理巨大垃圾回收工作暨績效考核計畫(1%)	統計數據	巨大垃圾回收率% = 巨大垃圾回收量(公噸)/垃圾產生量(公噸)	3%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教育宣導	辦理環保政策宣導、推動落實環境教育、推廣綠色消費	(1)推動綠色標章、機關綠色採購及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比率。 (2)辦理一般環保志工特殊訓練及環境教育志工專業訓練。 (3)配合環保署辦理環境教育基金補助地方政府執行環境教育專案計畫相關子計劃細項活動。	5,0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二、教育推動	輔導轄內優良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	制定本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人員申請環保署認證輔導機制，積極輔導本縣環境教育亮點，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3,000	環境教育基金
三、空氣品質維護與管理	1、固定污染源(含離島工業區)管制與查核計畫	(1)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之宣導諮詢、案件審查、及後續法規查核管理作業。 (2)執行本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收件、資料建置、宣導、諮詢、審核結算、催補繳、查核工作及本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空氣污染防制費減免申請審查相關作業。 (3)有效執行定期檢測及年排放量等網路申報之審查與管理。 (4)協助推動二、三級防制區管制工作，並配合雲嘉南空品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5)有效掌握公私場所產製過程、污染防制設備及排放情形資料，確實建置維護固定空氣污染資訊管理系統，強化作業現場與	14,0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列管記錄資料一致性。</p> <p>(6)落實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宣導，辦辦法規及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及說明會。</p> <p>(7)專案列管本縣離島工業區污染源管制等業務。確實監督離島工業區污染源之污染排放，進行固定污染源稽巡查、監督檢測作業及污染改善之後續追蹤管制，掌握離島工業區實際排放量。</p> <p>(8)辦理離島工業區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查核作業。</p> <p>(9)受理離島工業區民眾陳情案件，並持續掌握與追查污染源狀況。</p> <p>(10)辦理離島工業區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之審查、查核及相關後續追蹤管理作業。</p> <p>(11)辦理年排放量及定檢等網路申報之審查與管理。</p>		
	2、環境空氣品質監測計畫	<p>(1)本縣空氣品質人工測站監測設施之操作維護、校正及保養，以確保監測數據品質。</p> <p>(2)執行本縣各類管制區及高鐵沿線環境音量監測相關作業。</p> <p>(3)協助本縣104年噪音管制區制定與修正事宜。</p> <p>(4)達成行政院環保署對人工監測站考核標準。</p> <p>(5)執行六輕周界之落塵與微細粒狀物及其成分監測，建立各季節之濃度資料，並分析監測資料以提昇監測數據之應用。</p> <p>(6)採移動式監測車進行空氣品質監測，以掌握特定</p>	8,50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污染源周遭之空氣品質狀況。</p> <p>(7) 進行離島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系統查核，以確保各系統可符合功能查核要求，提升監測系統可信度。</p> <p>(8) 操作維護石化業專屬移動式監測車，調查離島工業區對周遭敏感區影響程度，並建立長期監測資料。</p> <p>(9) 定期針對本縣設置於離島工業區鄰近之氣象設備進行操作維護、校正及保養，以確保監測數據品質。</p> <p>(10) 確保電子看板正常運作與播放品質，將攸關民眾權益之環保法令、政策及相關活動訊息，以具即時性、有效性之顯示系統告知民眾，並提供本縣空氣品質最新狀況及環保相關資訊，落實民眾對環境教育資訊需求之管道。</p>		
	3、移動性污染源管制計畫	<p>(1) 落實機車定檢及汰舊宣導，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提升機車定檢率。</p> <p>(2) 執行未定檢及不定期檢驗之攔查檢、等稽查取締工作。</p> <p>(3) 落實檢驗站管理，提升定檢品質。</p> <p>(4) 宣導及推動低污染車輛使用。</p> <p>(5) 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及電動車輛補助作業。</p> <p>(6) 動力站操作維護管理，油品含硫量抽驗。</p> <p>(7) 篩選高污染柴油車，通知</p>	14,6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到檢。 (8)加強宣導及推行客貨運業者自主管理。 (9)定期提交各類考核月、季報表等。		
	4、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及查核作業計畫	(1)加強營建工地空氣污染之稽(巡)查管制。 (2)營建工地空污費徵收相關作業及協助工地現場查核。 (3)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加強輔導及查核取締。 (4)建立營建工地基本資料及排放量資料庫。 (5)全面提升本縣營建工程施工期間之空氣污染管制措施，減少揚塵污染。 (6)落實縣境內營建工地輔導及成效評估工作。	8,3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加強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1)執行本縣主要道路揚塵洗掃作業，以降低道路街塵負荷，並抑制車行揚塵污染。 (2)進行街道洗掃作業執行成效評估。 (3)配合環保署有關逸散污染源污染管制之各項管考工作，以確保本計畫考評績效。 (4)推動企業道路認養，並評估道路認養執行成效。 (5)配合本縣空氣品質惡化或重大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措施。 (6)透過洗掃街車體美化，有效宣揚施政績效。	12,0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6、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及社區生態綠化推廣計畫(含推動村里綠美化)	(1)推動本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考核作業及提昇空氣品質淨化區維護管理效能，達淨化空氣之目的，並精進空氣品質	6,00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淨化區之整體成效。 (2)加強宣導及輔導新設之空氣品質淨化區，使空氣品質淨化區成為生態模擬及生態教育之場所，增進縣民對環境生態及環境保護之知識，進而增加本縣裸露地綠覆面積。 (3)辦理推廣空氣品質淨化區能見度提升性活動，藉由活動提升各淨化區基地的能見度，使民眾有感。 (4)藉推動環境綠美化作業，提供相關綠美化社區之經驗分享，提升民眾居住生活品質及整體環境形象之觀感。		
	7、沿海地區敏感族群健康風險評估計畫	(1)持續蒐集彙整國內外石化工業區附近居民及勞工健康與環境暴露之相關文獻。 (2)持續針對工業區附近居民建立一流行病學調查世代，追蹤探討環境暴露與居民健康關係。 (3)進行工業區附近地區空氣中有害空氣污染物之監測，評估居民有害空氣污染物暴露量。	4,50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四、水質保護	1、水污染防治	(1)辦理雲林縣禽畜糞液沼氣中心工作。 (2)辦理水污染源採樣稽查管制工作。 (3)執行不明暗管拆除作業。 (4)強化轄內河川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系統及重大水污染事件檢測處理。 (5)執行重大污染源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作業。 (6)水污染防治法相關法令	7,928	中央補助款 5,550千元 (未核定) 縣預算 2,378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暨廢水處理單元操作宣導會。 (7)推廣水環境河川巡守隊相關業務。 (8)辦理河川大排水質監測工作。 (9)辦理僑真國小生活污水淨化園區操作維護費 (10)完整蒐集並調查分析北港溪流域、新虎尾溪流域、濁水溪流域內非點源污染來源污染情況及程度。 (11)建立北港溪流域、新虎尾溪流域、濁水溪流域內非(類)點源污染短、中、長期之最佳管理作業(BMPS)防治措施及削減計畫之規劃。 (12)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之新設、變更、展延審查與發證。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監測工作計畫	(1)針對本縣歷年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區調查及監測工作以持續掌握污染現況。 (2)執行本縣加油站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之調查、查證等工作。 (3)持續現有地下水監測井功能及井況維護管理，逐年建立水質資料庫。 (4)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法規之宣導說明會，促使業者瞭解國內法規推動情形並輔導及遵守法規。 (5)處理民眾陳情及緊急應變事件，以提供縣民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	8,631	中央補助款 8,631千元 (未核定)
	3、海洋污染防制	(1)強化海洋污染應變能力。 (2)每月辦理雲林縣港口稽	2,358	中央補助款 1,650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查合計14次以上。 (3)辦理雲林縣漁船、工業船舶稽查及陸上污染源之稽查。 (4)辦理雲林縣緊急應變設備器材清點及維護，每處至少3次，並進行汲油器機油更換及功能驗證，每台2次/年。以維護應變器材之正常功能，並更新應變器材數量與資訊。 (5)辦理海污應變設備操作訓練、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演練、海洋污染防治相關法規說明會及海洋污染防治教育宣導各1場次。 (6)購置海洋污染緊急事件之蒐證採樣工具(採樣器、採樣瓶)、汰換海洋污染個人護具組。 (7)接獲民眾通報海域污染案件後，到場並進行污染來源之調查與採樣。 (8)收集彙整雲林縣海域之歷年海域水質及底質監測數據，並作調查統計分析。		(未核定) 縣預算 708千元
	4、污染源稽查管制及預警監測計畫	(1)工業區法規符合度、區內雨水道及廢水暗管查核。 (2)完成4家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評鑑查核作業，名單由本局提供。 (3)辦理3工業區污水處理廠及六輕工業區水污染列管事業廢(污)水排放採樣及檢測作業，採樣方法應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公告之採樣保存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本工作之檢測分析方法應以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主，採樣檢測項目	5,000	空氣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以環保署公告各列管事業放流水水質管制標準為主(未公告項目應報准)。</p> <p>(4)進行本縣工業列管事業現況普查。</p> <p>(5)辦理2場次水污染防治法規說明會議，發佈2則水污染防治新聞稿。</p> <p>(6)推動水環境巡守隊業務運作及推廣。</p>		
五、改善環境衛生	1、104年度雲林縣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p>(1)執行競爭型補助案計畫書現勘、審查、執行進度追蹤及成果驗收。</p> <p>(2)辦理6場觀摩會(5場縣內、1場縣外)。</p> <p>(3)辦理1場國家清潔週掃街活動。</p> <p>(4)辦理1場金秋地球日-村里環境巡檢總動員大型活動。</p> <p>(5)辦理3場淨山活動。</p> <p>(6)辦理3場公廁清掃學習活動。</p> <p>(7)辦理4次104年度雲林縣20鄉鎮市環境清潔實地考核。</p> <p>(8)辦理1次公廁環境整潔暨綠美化競賽。</p> <p>(9)辦理2場擴大淨灘活動(春季及秋季各1場)及5場海岸、道路認養及髒亂點清除維護說明會。</p> <p>(10)辦理2次雲林縣整體市容環境整潔及居家寧適滿意度調查。</p> <p>(11)協助辦理105年「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規劃報告書、製作簡報及計畫書印刷等相關業務。</p>	6,000	縣預算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毒性化學物質稽查管制計畫	(1)辦理雲林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之巡查工作及管理工作。 (2)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防災工作會議。 (3)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及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4)辦理電話通聯測試。 (5)無預警測試。 (6)毒化物資料庫更新。	2,000	縣預算
	3、雲林縣易淹水地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	以開口契約招標方式辦理本縣水溝清疏工作。	6,000	縣預算
	4、雲林縣重點地區水溝清疏改善環境衛生計畫	本局兩輛清溝車委外操作執行水溝清疏工作。	3,000	縣預算
	5、雲林縣環境汙染應變即時監測計畫	(1)毒性化學物質監測管制計畫工作。 (2)化學災害處理車操作維護。 (3)毒化災緊急應變。 (4)擴散模擬。	3,500 (尚未核定)	空污基金
	6、104年度露天燃燒管制暨空氣污染案件快速查核計畫	(1)快速查處民眾陳情案件。 (2)提升民眾對陳情案件處理之滿意度。 (3)有效掌握民眾檢舉陳情資料，擬定降低公害陳情策略。 (4)辦理被陳情業者改善情形後續追蹤複查，以持續追蹤污染削減情形。 (5)加強稻作期間之禁止露天燃燒管制，以降低露天燃燒情事。 (6)積極配合空氣品質維護計畫，達成污染減量目標。	9,500 (尚未核定)	空污基金
六、廢棄物管理	1、事業廢棄物稽查管制計畫	事業廢棄物源頭流向管制、審查標準作業流程資訊化。	4,000	空污基金
	2、垃圾轉運計畫	辦理本縣一般廢棄物委外處理相關作業，使本縣家戶產生之垃圾獲得妥善處理。	196,552	廢棄物基金 176,552千元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縣庫負擔 20,000千元
七、推動資源回收	1、資源回收工作計畫	(1)辦理推動資源回收工作計畫、應回收廢棄物重點回收宣導活動。 (2)協助資源回收業者資料普查及輔導作業，輔導業者建構符合法規之廠房設施設置，並進而美化外觀及廠區。 (3)辦理廢棄車輛回收處理計畫。 (4)資源回收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計畫。	16,800	中央補助

雲林縣稅務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局職司地方稅課收入之重責，主要目標係建構徵納雙方和諧及公平合理的租稅環境，並藉由各項稅籍清查，建立完整稅籍資料庫，以利即時掌握稅源、落實稽徵，同時運用各項資訊設備，積極推動各項 E 化便民服務措施、簡化改善工作流程方法，提升整體服務效能與行政效率，以實現「貼心便捷的服務品質 締造旺盛的稅收榮景」願景。

本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提供便捷服務，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

- (一)持續推廣網路線上服務，提供便捷的稅務申報管道。
- (二)推出戶政、稅捐、地政、監理、台水及台電等 N 合一單一窗口服務。
- (三)辦理多元化的租稅教育及宣導。

二、落實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維護租稅公平：

- (一)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執行。
- (二)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執行。
- (三)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執行。

三、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作業：

- (一)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
- (二)加強清理以前年度欠稅。

四、落實納稅義務人權益之保障：

- (一)加強違章裁罰正確性。
- (二)提升復查案件處理時效。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總計 60%)	績效指標 (權重：總計 60%)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一、提供便捷服務， 辦理多元化租稅宣導 (10%)	1. 持續推廣網路線上服務， 提供便捷的稅務申報管道(4%)	統計數據	申報完成件數	23,000 件
	2. 推出戶政、稅捐、地政、 監理、台水及台電等 N 合一 單一窗口服務(3%)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50 件
	3. 辦理多元化的租稅教育及 宣導(3%)	統計數據	宣導場次	80 場次
二、落實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 維護租稅公平(24%)	1. 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 作業執行(8%)	統計數據	清查件數	21,000 件
	2. 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 作業執行(8%)	統計數據	清查件數	32,000 件
	3. 使用牌照稅稅籍清查作業 執行(8%)	統計數據	清查件數	2,000 件
三、加強清理舊欠，防止新欠 作業(14%)	1. 落實欠稅案件之移送執行 (8%)	統計數據	全年移送執行件數	30,000 件
	2. 加強清理以前年度欠稅 (6%)	統計數據	清理以前年度欠稅件數	70,000 件
四、落實納稅義務人權益之 保障(12%)	1. 加強違章裁罰正確性(6%)	統計數據	該年度違章裁罰案件， 申請復查比率	3%以下
	2. 提升復查案件處理時效 (6%)	統計數據	該年度復查申請案件中， 逾兩個月未辦結件數之 比率	10%以下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納稅服務工作	全面提升服務品質及辦理學校社會租稅教育及宣導	(1)提供創新、簡政便民服務，營造親切便民洽公服務環境。 (2)各項稅務法令、便民服務措施宣導。 (3)推廣民眾利用網路申報作業。 (4)辦理各項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	2,617	2,617千元 含推行統一發票代辦經費 2,185千元
二、房屋稅及契稅稽徵	1、辦理房屋稅稽徵業務	(1)定期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依據財政部函頒「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擬訂本縣清查計畫及清查區域，並確實依計畫執行，且管制清查進度與成果。 (2)如期開徵房屋稅：依據財政部函頒「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擬訂房屋稅開徵計畫且確實執行，並受理各項房屋稅改課申請及釐正房屋稅稅籍異動資料，以維課稅資料之正確性。 (3)清理欠稅：利用戶役政查詢系統、土地稅電子資料檔，並透過與他機關交換之健保及綜合所得稅等電子資料檔，查調欠稅人之應送達處所以辦理送達取證事宜。	5,170	
	2、辦理契稅稽徵業務	本縣依契稅條例第29條規定委託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應與各公所保持聯繫，並定期至各公所抽查與督導是否依相關規定受理房屋移轉申報案件課徵契稅，以深入瞭解契稅代徵業務辦理情形。	103	
三、土地稅稽徵	1、辦理地價稅稽徵業務	加強稅籍清理、釐正各項地籍異動資料，受理各項減免及田賦案件申請，並依土地稅法第40條規定，辦理地價稅開徵業	8,496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務。		
	2、土地增值稅稽徵業務	(1)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案件課徵土地增值稅業務。 (2)加強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社會福利事業或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稅案件、記存案件之清查。	5,046	
四、消費稅稽徵	1、辦理使用牌照稅稽徵業務	配合監理機關車籍資料連線作業，加強稅籍管理，並委託監理機關開單代徵，以提升服務品質。	22,854	
	2、辦理印花稅稽徵業務	依據印花稅法規定，辦理印花稅檢查工作，並委託代售印花稅票及代扣印花稅手續費。	1,253	
	3、辦理娛樂稅稽徵業務	加強辦理稅籍清查作業，並輔導臨時公演舉辦人於舉辦前，辦理娛樂稅徵免手續。	424	
五、違章、行政救濟及欠稅執行	1、辦理違章與行政救濟工作	(1)審慎查核違章案件之違章事實及核算逃漏稅額，並依法裁處。 (2)妥慎並及時處理行政救濟案件，維護納稅者權益及租稅公平。	309	
	2、辦理滯納欠稅及財務罰鍰案件執行工作	配合行政執行之執行費用。	310	
	3、加強稽徵清理欠稅	欠稅案件辦理稅捐保全、清理執行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5,982	
六、稅務資訊工作	地方稅與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暨資訊安全管理	(1)稅款解繳、銷號及統計分析維護管理。 (2)加強網路監控管理，維持安全便捷效能作業環境。 (3)賡續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提供不受時空限制之便捷服務。 (4)提供多元繳稅管道，並委託超商代收稅款。 (5)藉由車輛牌照辨識影像處理系統，提升資料整合效能。 (6)加強辦公室自動化作業維	13,477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p>護及管理。</p> <p>(7)落實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資訊資產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降低資安風險，進而提升整體資訊服務品質，以確保民眾權益。</p> <p>(8)持續落實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賦稅資訊系統整合再造計畫所建置系統及設備，優化資源配置，提升稅政效能。</p>		

雲林縣採購中心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中心之施政願景有三：一、圓滿完成各項採購任務，以利縣政建設持續推動。二、加強稽核及查核作業，有效提升採購品質。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藉以提升專業素養，減少履約爭議。為達成此三大願景，未來將持續舉辦採購實務講習，以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同時加強工程施工查核及落實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此外亦加強稽核監督本府各機關學校採購作業，促使所有採購案件作業皆能公開透明，並符合法令之規定。

本中心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賡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落實專業專責，提升採購績效；加強辦理採購稽核監督，建立公開、公平的政府採購環境：
 - (一)賡續推動電子領標業務。
 - (二)有效快速發包各項採購案件。
 - (三)辦理各項採購案件採購稽核。
 - (四)辦理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二、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及落實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 (一)加強辦理工程施工查核，發掘工程缺失，力求確實改善，俾提升工程品質。
 - (二)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通報系統，彰顯政府重視民眾心聲，共創優質公共建設。
-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並建立訪視機制：
 - (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管考及推動。
 - (二)辦理本縣促參案件訪視作業，以提升促參案件品質。
- 四、辦理採購稽核業務，稽核監督各機關辦理採購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
 - (一)每月自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篩選執行專案稽核 3-6 件、一般稽核 12 件，合計 15-18 件。
 - (二)每半年定期彙整稽核監督常見缺失，函送促請各機關注意改進，以減少採購缺失及紛爭，進而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 五、辦理本縣公共工程金雲獎頒獎：

為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藉由公開表揚優良廠商及個人，以肯定其執行品質管制之貢獻，並激勵團隊之榮譽感及使命感，進而提升品質管理文化。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採購行政	1、電子領標	賡續推動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採購案件，實施電子領標業務，計畫達成率為100%。	13,888	
	2、採購稽核	加強辦理本府所屬(轄)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之稽核監督，計畫達成一般稽核120件，專案稽核60件。		
	3、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充實採購專業人員智識，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及品質，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並建立採購專業人員管理制度，計畫辦理採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1期70小時，預計達成訓練及格人數60人。		
	4、工程施工查核	藉由外聘專家學者的豐富經驗，查核本府所屬(轄)各機關學校所辦理之工程，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計畫達成查核件數為92件。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自 92 年家庭教育法公佈實施，以增進國民家庭之生活知能、健全國民之身心發展，並以營造家庭幸福為宗旨；本中心之成立即秉持此項指導原則，致力於募集更多社會熱心人士，攜手投入家庭教育之助人工作行列。在中央與縣府政策及經費的支持下，規劃家庭相關的各項課程與活動，例如提供建立健康婚姻、維繫和諧親子關係、減少代間隔閡的教育計畫、昂首家庭黃金再造計畫及經營家庭等之學習課程等，期待透過家庭教育的預防性推展及落實終身教育學習，為國家社會養育出身心康健的人，也形成社會安定的力量。

本中心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中心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結合社區及學校資源，於各鄉、鎮、市各設立一處服務據點，強化家庭教育專業種子人力資源庫建立，以落實家庭教育推動工作。
 - (一)聯結學校、社區資源網絡，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以落實學校及社區家庭教育。
 - (二)以所擁有之資源為基礎，繼續推動家庭教育相關工作，並擴大網絡聯結功能，加強地方資源的結合與運用。
 - (三)透過家庭教育輔導小組之運作，提升縣內家庭教育之推動力，並建立提供學校推展家庭教育之楷模學習。
 - (四)積極培育家庭教育專業人力種子，以建立地方推動人力網絡，落實地方家庭教育紮根工作。
- 二、提供多元家庭教育學習活動，增設 20 鄉鎮市樂齡學習中心，促進終身學習，進而達成社會和諧安樂。
 - (一)規劃親職、子職教育活動，透過體驗活動或講座，強化親職知能與行動力。
 - (二)加強婚姻教育實施，實施不同生命歷程婚姻教育活動，以建立民眾健康婚姻觀念，營造和諧美滿婚姻關係。
 - (三)強化婦女教育，以提升婦女自我認知，建立婦女自我角色的覺醒與對生命的正向觀念。
 - (四)推動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之教育工作，提供弱勢族群學習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建立和諧美滿家庭。
 - (五)建立老人終身學習管道—樂齡學習中心，以開拓老人生活，建立溫暖之支持網絡。
 - (六)辦理社區暨學校代間(祖孫)活動，縮短世代差距，降低因世代背景所造成的衝突。
- 三、強化志工人力，以現有人力基礎，擴大招募 200 人，以協助家庭教育推動工作。
 - (一)培育志工帶領活動技巧，並提供志工實際服務之機會，以期全面推動家庭教育，讓社區落實實施家庭教育工作。
 - (二)規劃志工大會及焦點座談等活動，聯繫志工間情誼，提高志工團體之向心力。

- (三)辦理績優志工表揚暨授證活動，鼓勵志工踴躍參與社會服務。
- (四)培訓志工講師人力，規劃套裝課程，提升志工專業能力以協助家庭教育業務推廣，達成自我實現。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諮詢輔導及推廣服務	1、4128185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服務	免費提供有關家庭問題、家人關係、婚姻經營、親子管教、兩性交友、人際溝通等之電話諮詢服務	0	縣庫及中央性補助
	2、親子職教育計畫	(1)慈孝家庭相關活動 (2)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3)建構最需要關懷輔導網絡計畫	439	
	3、婚姻教育計畫	(1)婚前教育系列活動 (2)新婚夫妻婚姻教育活動 (3)新手父母婚姻教育活動 (4)中、老年婚姻教育活動	450	
	4、代間教育計畫	(1)祖父母節相關活動 (2)說故事話組孫。 (3)祖孫情深-信件傳情暨宣導園遊會活動	100	
	5、新移民家庭教育計畫	(1)新移民家庭成長營(含夫妻營及兒童營) (2)補助學校及鄉鎮市公所辦理新移民家庭親子教育活動	350	
	7、家庭教育輔導小組運作計畫	(1)輔導小組聯繫會報 (2)家庭教育種子教師培訓 (3)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教學觀摩 (4)學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100	
	8、老人教育計畫	(1)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 (2)樂齡學習中心聯合成果	350	
	9、婦女教育計畫	(1)婚姻與性別教習劇坊 (2)我是家務達人-家庭主夫研習班 (3)婦女增能電影討論會 (4)台灣查某人-探討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工作坊 (5)婦女健康教育講座	50	
	10、健康家庭促進方案	(1)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 (2)愛的樂章-婚前教育研習班 (3)幸福拼圖-夫妻成長營 (4)身障家庭-親子互動成長讀書 (5)有愛無礙代間教育活動 (6)壓力抒解與情緒管理研習 (7)幸福快樂在我家-健康家庭增能	352.7	
	11、家庭教育宣導	(1)尋找家庭故事-徵文比賽 (2)多元文化學習型家庭甄選及表揚活動	161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3)家庭教育媒體宣導(電視媒體宣導、廣播電台宣導、文宣品宣導、配合教育部APP宣導)		
二、志工管理與運用	1、諮詢志工之增能培訓	(1)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志工招募 (2)家庭教育諮詢專線志工專業研習	64	
	2、社區及學校志工培訓	辦理家庭教育中心及家庭教育服務據點管理、運作、業務等(含辦理社區及學校家庭教育志工培訓)	170	
	3、志工管理與運用計畫	(1)志工例會暨慶生聯誼活動 (2)志工參訪暨交流成長 (3)績優志工表揚暨授證計畫	133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之施政願景，在健全本縣動植物防疫體系及落實動物保護觀念，維護本縣農、漁、牧業之生產環境安全，促進產業永續發展，並以尊重生命為出發點，全力推動動物保護工作。為實現上述施政願景，本所之施政主軸如下：

- 落實轄內動植物防疫工作，持續監測各項重大疫病蟲害，確保即時疫情通報，並提昇動物疾病診斷及植物病蟲害防治技術，以維護農、漁、牧產業生產安全。
- 積極辦理農、畜產品藥物殘留檢測，查緝取締動植物用偽、禁、劣藥品，遏止不法行為，以確保農、畜產品安全，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
- 推動動物保護工作，以教育與絕育之方法，加強民眾動物保護之觀念，期能有效解決流浪動物所衍生之問題。

本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強化重要豬隻疾病監測、疫情通報及消毒等防治工作：
 - (一) 畜牧場及本縣肉品市場豬場豬隻健康情形調查。
 - (二) 推動豬隻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工作及重要豬隻疫病防治宣導工作。
 - (三) 加強本縣肉品市場、屠宰場及養豬場等養豬有關區域之消毒防疫工作。
 - (四) 辦理重要豬隻疫病採樣監測工作。
- 二、強化畜禽、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預防監測，健全疫情調查，防範海外重大動物傳染病，保障農民經濟效益，維護產業發展：
 - (一) 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家禽重要疾病防疫。
 - (二) 執行畜禽疾病檢診，防範外來重要動物傳染病及動物疾病之預防監測。
 - (三) 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疫情防範，有效掌控疫情及提供業者作為防疫之參考。
- 三、強化草食動物重要疾病監測，全面實施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除，維護產業發展：
 - (一) 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及血清抗體監測工作。
 - (二) 辦理乳牛、乳羊及鹿隻結核病與乳牛、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驗。
 - (三) 落實羊痘預防注射工作，防範疾病發生。
 - (四) 輔導牧場加強自衛防疫能力，辦理牛場、羊場消毒防疫工作。
- 四、輔導改善化製場、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及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工作：
 - (一) 輔導改善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防範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及蔓延。
 - (二) 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工作。
- 五、推動動物保護措施及獸醫行政管理：
 - (一) 推動動物保護、寵物登記、流浪犬認養及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建立民眾關懷動物及動物保護之觀念。
 - (二) 提升獸醫師服務及醫療品質。
- 六、落實植物防疫工作，建構安全農業，保護生態與環境，確保資源永續利用：
 - (一) 加強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查緝非法農藥，指導農民安全用藥。
 - (二) 推動安全用藥宣導教育，實施農作物藥物殘留監測，提高農產品市場競

爭力。

(三)推廣病蟲害綜合防治，提高農作物生產效率。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動植物防疫-中動物保健衛生	1、畜牧場及本縣肉品市場豬隻健康情形調查。	(1)本縣養豬場豬隻健康檢查及輔導業者實施自衛防疫工作。 (2)辦理肉品市場豬隻口蹄疫免疫文件查核及豬隻檢查。 (3)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稽查小組辦理養豬場防疫稽查工作。	4,336	縣庫及中央補助
	2、推動豬隻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工作、重要豬隻疫病防治及宣導工作。	(1)辦理本縣豬隻口蹄疫疫苗申購及配送工作。 (2)督導本縣各口蹄疫疫苗配送站及特約獸醫師實施疫苗配送及疫苗注射工作。 (3)辦理口蹄疫疫苗配送及預防注射酬勞費核發工作。 (4)召開本縣口蹄疫及其他重要豬隻疫病講習及宣導會議。 (5)辦理本縣重大豬隻疫病緊急防治工作。		
	3、加強本縣肉品市場、屠宰場及養豬場等養豬有關區域之消毒防疫工作。	(1)定期至本縣肉品市場、屠宰場及養豬密集區域等養豬有關區域進行消毒工作。 (2)辦理消毒防疫宣導會，加強養豬戶消毒防疫觀念。		
	4、辦理重要豬隻疫病採樣監測工作。	(1)辦理養豬場豬隻重要疫病血清抗體監測工作，包括：豬瘟、口蹄疫、豬假性狂犬病、豬流感及豬水疱病等疫病。 (2)辦理肉品市場豬隻重要疫病血清抗體監測工作，包括：豬瘟、口蹄疫及豬水疱病等疫病。 (3)辦理豬隻重要疾病監測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二、動植物防疫-動物疾病檢驗研究	1、強化家禽流行性感冒及家禽重要疾病防疫。	<p>結果追蹤輔導工作。</p> <p>(1) 執行養禽農民防疫宣導、保健衛生、並提供畜牧場消毒服務工作及辦理教育講習，以落實自衛防疫相關措施。</p> <p>(2) 實施家禽流行性感冒採樣監測、家禽新城病及其他傳染病之血清抗體檢測。</p> <p>(3) 輸入家禽追蹤檢疫及外銷觀賞鳥禽之採樣送檢。</p> <p>(4) 經常派員至畜牧場實施動物疾病疫情調查，並採取有效防疫措施。</p>	2,868	縣庫及中央補助
	2、執行畜禽疾病檢診，防範外來重要動物傳染病及動物疾病之預防監測。	<p>(1) 輔導農民有關畜禽飼養、生物安全及防範疾病之專業知識，並提供適宜之免疫計畫及對外來重要傳染病之監控等相關工作，以保障農民經濟效益，維護產業發展。</p> <p>(2) 強化動物疾病檢驗，對轄內畜禽動物提供病性鑑定服務，指導養殖戶採取適當防疫措施。</p> <p>(3) 舉辦獸醫師技術訓練，派員參加病理技術、病例鑑定研討會。</p> <p>(4) 充實儀器設備及參考書籍，以提升檢驗技術。</p>		
	3、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疫情防範，有效掌控疫情及提供業者作為防疫之參考。	<p>(1) 經常派員前往各水產養殖戶實施訪視調查，掌握轄內水產相關疾病發生情形，以供疾病防治指導依據。</p> <p>(2) 提供水產動物養殖戶水質檢驗、病性鑑定診療，並指導採取緊急防範措施及用藥諮詢服務。</p> <p>(3) 舉辦教育宣導轄內水產養殖戶現場疾病防範、安</p>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全用藥輔導等教育宣導會。		
三、動植物防疫-草食動物保健	1、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及血清抗體監測工作。	(1)受理養畜戶提出口蹄疫疫苗申購，或派員監督注射工作，以落實口蹄疫防疫。 (2)加強草食動物口蹄疫血清抗體監測，無抗體者逕行開罰，抗體力價偏低者則全場實施補強注射。 (3)對上市拍賣或屠宰之草食動物查核口蹄疫購買證明單及相關單據，以提高注射成效。	1,667	縣庫及中央補助
2、辦理乳牛、乳羊及鹿隻結核病與乳牛、乳羊布氏桿菌病檢驗。	(1)乳牛：凡12月齡以上牛隻一律接受檢驗。 (2)乳羊：凡出生3個月以上仔羊一律接受檢驗。 (3)鹿隻：由鹿農自行提出檢驗申請再予以檢驗。檢驗為陽性者依法撲殺補償，污染場每3個月檢驗1次，連續3次檢驗為陰性時，始解除列管。			
3、落實羊痘預防注射工作，防範疾病發生。	(1)輔導羊農申購並協助注射羊痘疫苗，依規定每年補強注射一次。 (2)加強稽核上市拍賣羊隻完成疫苗注射。			
4、輔導牧場加強自衛防疫能力，辦理牛場、羊場消毒防疫工作。	(1)經常派員指導農民改善畜舍環境，協助實施畜舍全面消毒工作，以防範病原侵入。 (2)輔導農民配合每週至少清潔消毒一次。			
四、動植物防疫-動物用藥品及化製場管理	1、輔導改善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防範動物傳染病之傳播及蔓延。	(1)每週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督導化製場及化製原料運輸車消毒與防疫。 (2)按月統計委託清除化製之原料來源單張數及化製原料與成品數量。 (3)每年受理轄內化製場申	2,772	縣庫及中央補助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2、強化動物用藥品管理工作	<p>請，查驗化製原料運輸車之消毒、防漏密閉設備，查驗合格核發合格證。</p> <p>(4)按月抽檢化製成品，送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檢驗口蹄疫、豬瘟、豬水疱病、新城雞病及家禽流行性感冒。</p> <p>(1)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開業、歇業、停業、復業、變更執業處所或遷移之申請、審核與登記。</p> <p>(2)輔導及管理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或販售業者，並不定期抽查其所出售之動物用藥品。</p> <p>(3)於畜牧場、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抽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品質，並對藥品不合格或標籤仿單不符規定標示者依法處分。</p> <p>(4)查核並輔導縣內畜禽等養殖場動物用藥品使用情形，採集畜、禽檢體檢驗藥物殘留，違法使用藥物者除依法處分，並列冊追蹤輔導改善，另辦理動物用藥品宣導講習會加強宣導。</p> <p>(5)對磺胺劑殘留量不符合規定及受體素藥物殘留檢測陽性戶採取上市前之管制採樣送檢工作。</p> <p>(6)對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不法業者執行行政處分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五、動植物防疫-動物保護及獸	1、推動動物保護、寵物登記、流浪犬認養及狂犬病	(1)輔導寵物業者辦理寵物業登記、定期稽察縣內合格寵物業者、推廣辦理寵	13,974	縣庫及中央補助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醫行政	預防注射工作，建立民眾動物保護之觀念。	物(犬)登記。 (2)辦理流浪犬收容、認領養業務及流浪犬人道處理。 (3)查察取締縣轄內違反動物保護案件或不法宰殺犬貓之業者，並依規定處以行政罰鍰。 (4)舉辦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或利用廣播、平面媒體等管道，持續推動動物保護宣導教育。 (5)輔導縣內從事動物實驗之機關團體設置實驗動物小組。 (6)辦理經濟動物人道運送、屠宰稽核及教育訓練等相關工作。 (7)執行犬隻狂犬病防治、預防注射、教育宣導等相關工作，另編製本縣狂犬病之緊急應變作業規範。		
	2、提升獸醫師服務及醫療品質。	(1)辦理獸醫師(佐)執業、歇業及獸醫診療機構開業、歇業登記。 (2)辦理獸醫師及獸醫診療機構查核工作。 (3)獸醫佐執業資格認定。		
六、動植物防疫-植物防疫	1、加強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查緝非法農藥，指導農民安全用藥。	(1)辦理農藥販賣業執照核發。 (2)農藥販賣業者管理及訓練。 (3)辦理農藥業者之檢查及農藥品質抽驗，違反農藥管理法，依法裁處。	6,860	縣庫
	2、推動安全用藥宣導教育，實施農作物藥物殘留監測，提高農產品市場競爭力。	(1)執行田間及集貨場蔬果農藥殘留抽驗工作。 (2)抽驗不合格蔬果農民辦理訪談、追蹤及安全用藥教育講習。 (3)農藥殘留不符規定之蔬果，依法裁處，並禁止檢驗不合格蔬果採收上市。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4)推動安全用藥宣導教育。		
	3、推廣病蟲害綜合防治，提高農作物生產效率。	(1)針對重大疫病蟲害實施防治措施，以降低農作物生產損失。 (2)輔導產區建立病蟲害整合性防治體系，以降低病蟲害發生率。 (3)加強高風險植物有害生物共同防治。 (4)辦理全縣農地野鼠共同防除工作。		
七、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落實行政管理、激勵員工士氣	(1)核發薪資獎金。 (2)購置辦公用具。 (3)實施機關保全。 (4)舉辦文康活動。 (5)照護退休人員。	39,147	縣庫
八、一般行政 - 車輛管理	加強車輛管理，確保行車安全	(1)車輛定期保養維修。 (2)繳納各類稅捐規費。 (3)購買車輛用油。 (4)辦理第三責任意外險。	2,034	縣庫
九、一般行政 - 廳舍維護	辦理廳舍維護，延長使用年限	經常修繕辦公廳舍以保持良好辦公環境。	150	縣庫
十、第一預備金		編列預備金以應付業務緊急需要。	70	縣庫
十一、一般建築及設備 - 財產設備		汰換老舊公務電腦、購置投影機及公務用消毒車一輛。	2,270	縣庫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施政願景：提供優質服務，讓農民有信心，使消費者能安心。

施政主軸：建構公平透明的交易環境，提供衛生安全的肉品。

策略目標：1. 不斷更新設施，維持一定競爭力道。

2. 員工教育訓練，凝聚員工向心力，導向以客為尊的服務理念。

本公司依據雲林縣政府 104 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公司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提升羊隻屠宰場之運能，增加屠宰頭數以服務全省羊隻承銷商。
- 二、盤點各項設施，符合節水、節能、衛生、安全的目標。
- 三、邀請全國各承銷人，進場交易以穩定供需，保障所有業者之權益。
- 四、加強人道驅趕訓練，降低事故率之發生，落實動物福利，達到先進國家之水準。
- 五、確實執行單一牧場出豬、藥物殘留追蹤。
- 六、充實牛隻屠宰場之設備，領先國內，達到國際化之水準，落實人道之屠宰及衛生管理。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毛豬交易	1、肉豬拍賣	肉豬交易年預定量： 660,000 頭	108,900	
	2、淘汰種豬拍賣	淘汰種豬年交易預定量： 40,000 頭	8,440	
二、羊隻交易	羊隻拍賣	羊隻交易年預定量： 26,000 頭	6,994	
三、毛豬屠宰	1. 肉豬電宰	肉豬電宰年預定屠宰量： 102,000 頭	19,380	
	2. 肉豬租用屠宰	肉豬租用屠宰年預定屠宰量： 90,000 頭	6,030	
	3. 淘汰種豬租用屠宰	淘汰種豬租用屠宰年預定屠宰量： 108,000 頭	3,888	
四、羊隻屠宰	羊隻電宰	羊隻電宰年預定屠宰量： 0 頭		
	羊隻租用屠宰	羊隻租宰年預定屠宰量： 6,000 頭	876	
五、牛隻屠宰	牛隻租用屠宰	牛隻租宰年預定屠宰量： 1,500 頭	1,428	
六、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廠商借用水電費等	7,836	
七、服務收入	1. 毛豬整理費		7,217	
	2. 羊隻整理費		494	
	3. 毛豬刺印費		2,544	
	4. 管理手續費	自備豬手續費 自備羊手續費	456 0	
八、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利息	528	
		乙種存款利息	30	
九、其他營業外收入	什項收入	委辦資產折舊及其他什項收入	2,606	